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New Conda Magnetic Industrial Co., Ltd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磁山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特别是目前国内以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路径、产品开发、需求增长与产业政策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尽管公司下游需求行业和地域分布广泛，微型光伏逆变器等代表性终端产品主要向欧洲、北美等海外市场销售，且公司正持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和销售地域。但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金属氧化物。报告期内，上述主要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04%、36.96%和 34.90%，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铁、锰、锌等大宗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关联度较高，原材料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由于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金属软磁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软磁粉料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4.27%、1.80%，金属磁粉心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5.43%、5.95%；同时，金属软磁业务包括产能功率、毛利率等指标也都呈现出不同程度的整体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在积极推动金属软磁粉料与金属磁粉心业务的发展，但是由于金属软磁粉料与金属磁粉心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金属软磁粉料与金属磁粉心生产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单位成本较高，市场份额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导致面临着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大幅降低的情况，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扭转金属软磁业务不利局面，金属软磁业务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全球化业务布局，开发欧洲、北美等海外市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25.65 万元、3,168.19 万元和 3,64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9%、10.64%和 17.43%，呈波动上升趋势。随着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等新兴领域在全球各国的蓬勃发展，公司未来境外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但当前国际贸易市场形势复杂，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均会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动。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可能使得公司出口产品面临各类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光伏行业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光伏领域的磁心产品收入分别为 6,247.91 万元、7,758.51 万元、8,366.70 万元，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

	为 20.58%、26.06%、40.06%；其中，来源于向直接客户销售的最终用于终端客户恩飞斯光伏微型逆变器的磁心产品收入分别为 1,819.75 万元、2,680.55 万元、6,470.68 万元，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99%、9.00%、30.98%，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公司业绩对光伏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恩飞斯存在一定依赖。尽管公司正在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与客户送样导入工作，并在维护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开发不同应用领域新客户。但若未来公司与光伏领域重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相关客户因光伏领域市场需求不达预期，自身经营不善情况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应用领域和新客户，将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9%、36.26%和 51.15%，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且 2023 年 1-8 月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因海外光伏及储能（微型逆变器）市场发展较快，2023 年 1-8 月公司向全球微型逆变器领域主要厂商恩飞斯的磁性元器件供应商销售的微型逆变器用铁氧体磁心收入大幅上升。如未来公司重要下游客户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其他软磁材料供应商竞争等原因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从事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经在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技术、软磁磁心制造等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队伍，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同时，公司的材料、产品、工艺等多方面的创新均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由于研发投入不足，研发管理体系不健全，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将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与工艺迭代与业务发展均造成负面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3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按照应纳所得税额的 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6.33 万元、7,054.93 万元和 6,94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9%、25.79%和 28.94%。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部分生产外协的风险	公司部分环形磁心需经过喷涂处理，产品喷涂多采用喷漆的加工工艺。因公司未取得喷漆工艺所需相关环保资质，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展鹏”）进行喷涂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展鹏的采购金

	额分别为 481.64 万元、460.77 万元、258.90 万元，占公司委外喷涂金额比例 98.35%、100%、100%。若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不符合环保要求等原因不能按约定期完成加工或加工的产品未能达到公司质量标准，将会对公司生产进度、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通过南京新康达间接持有公司 93,006,8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51%（陈小林、周飞平、陈实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40.76%、27.01%、9.73%的股权），通过南京新康达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8.69%。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未全员或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或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容诚会计师和金诚同达律师签订了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 财务报表 13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1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6
十、 重要事项 265
十一、 股利分配 26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0
第六节 附表 27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94
主办券商声明.....295
律师事务所声明.....296
审计机构声明.....29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98
第八节 附件.....2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马鞍山新康达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康达有限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南京新康达	指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钢天源	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南京金康达	指	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誉磁	指	上海誉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新康达曾经控制的企业
香港康宏	指	香港康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周飞平（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100%的企业
股东大会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2.SZ
铭普光磁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002902.SZ
胜美达	指	Sumida Corporation,日本上市企业，6817.T
麦捷科技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9.SZ
夏弗纳	指	Schaffner Holding AG，瑞士上市企业，SAHN.SIX
东电化	指	TDK Corporation，日本上市企业，6762.T
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85.SZ
恩飞斯	指	Enphase Energy,Inc.，美国上市企业，ENPH.O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SZ
ABB	指	ABB Ltd.，瑞士上市企业，ABBN.SIX
松下	指	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日本上市企业，6752.T
伊顿	指	Eaton Corporation，美国上市企业，ETN.N
美磁	指	Magnetics, Inc.，美国企业
昌星	指	Chang Sung Corporation，韩国企业
日立金属	指	Proterial, Ltd.，日本企业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002056.SZ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30.SH
东睦股份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14.SH
铂科新材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11.SZ
冠优达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磁心	指	磁性器件的一部分，由高磁导率材料构成并用以引导磁通。根据国家标准《电工术语——磁性材料与元件》（GB/T 9637-2001）应为“磁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提及的“磁芯”，均系因援引历史上在经营范围、专利名称等审批文件所保留的表述，含义与“磁心”相同。
磁粉心	指	由颗粒间具有对应用来说足够高的接触电阻的磁性粉状颗粒压制而成的磁心。注：根据国家标准《电工术语磁性材料与元件》（GB/T 9637-2001）应为磁粉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磁粉芯”，均系因历史原因在专利名称等无法修改之处所保留的表述，含义与“磁粉心”相同。
电感器	指	用（绝缘）导线绕制成一定圈数的线圈，线圈内插入磁性材料所构成的磁性器件。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改变交流电压及电流，但不改变电源频率的磁性器件，由两组或以上的线圈（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磁心构成
逆变器	指	将直流电流变换成单相或多相交流电流的电能变换器
磁导率、相对磁导率	指	表征磁介质在外加磁场作用下被磁化的难易程度的物理量，用 μ 表示，为标量或张量
起始磁导率	指	磁导率在静态磁化曲线始端的极限值，用 μ_i 表示
有效磁导率	指	由不同材料或非均匀材料或它们二者构成的磁路的有效磁导

		率，等于由假想均匀材料构成的、具有相同尺寸和磁阻的磁路的磁导率
磁通密度、磁感应强度	指	表示贯穿一个标准面积的磁通量的物理量，用 B 表示，单位为特斯拉（T），$1T=10^3mT$
饱和磁通密度	指	代表磁性材料磁化到饱和状态的磁通密度，达到饱和状态以后，磁性材料的磁通密度将不随电流的增加而增加，用 Bs 表示
矫顽力	指	使一已经达到磁饱和状态的磁性材料的磁通密度降为零所需施加的磁场强度，代表磁性材料抵抗退磁的能力
直流偏磁特性	指	对磁性材料施加直流电时，磁性材料的电感值随电流的增大而减小的程度
电阻率	指	单位长度、单位截面积的某种物质的电阻，反映物质对电流阻碍作用的属性
功耗、功率损耗	指	某一电路能源输入输出转化过程中损失的功率，用 PcV 表示，磁性材料单位体积的功耗单位为千瓦每立方米（kW/m^3）
涡流损耗	指	由涡流引起的被材料吸收的功率
居里温度	指	磁性材料中自发磁化强度降到零时的温度，是铁磁性或亚铁磁性物质转变成顺磁性物质的临界点，用 Tc 表示
赫兹、Hz	指	频率的国际单位制单位，表示每一秒周期性事件发生的次数，$1kHz=10^3Hz$，$1MHz=10^6Hz$
瓦特、W	指	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表示每秒钟转换，使用或耗散的能量的速率，$1kW=10^3W$，$1MW=10^6W$，$1GW=10^9W$
伏特、V	指	国际单位制中电压的单位
阻抗	指	电路中电阻、电感、电容对交流电的阻碍作用的统称
电气隔离	指	用于阻止交换电力和/或信号的两个电路之间的电传导的一种防护方式
EMI	指	电磁干扰（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的缩写，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而产生的干扰现象，包括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
功率因素	指	交流电路中一负载消耗的有功功率与其视在功率的比值，反映了电能被有效利用的程度
PFC	指	功率因素校正（Power Factor Correction）的缩写，指改善交流电路电源端的功率因素
DC-DC 变换器	指	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能的装置
滤波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86147420D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法定代表人	陈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磁山路 1 号	
电话	025-87139513	
传真	025-87139513	
邮编	211135	
电子信箱	gyli@ncd.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光银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软磁铁氧体颗粒料、磁芯及其他磁性材料、元器件加工、生产、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康达”牌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康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南京新康达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06,432,632
中钢天源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则前述承诺自动失效。	13,567,368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南京新康达	106,432,632	88.69%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中钢天源	13,567,368	11.31%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2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8.16	2,9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9.99	2,838.9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919.51 万元、4,748.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8.97 万元、4,639.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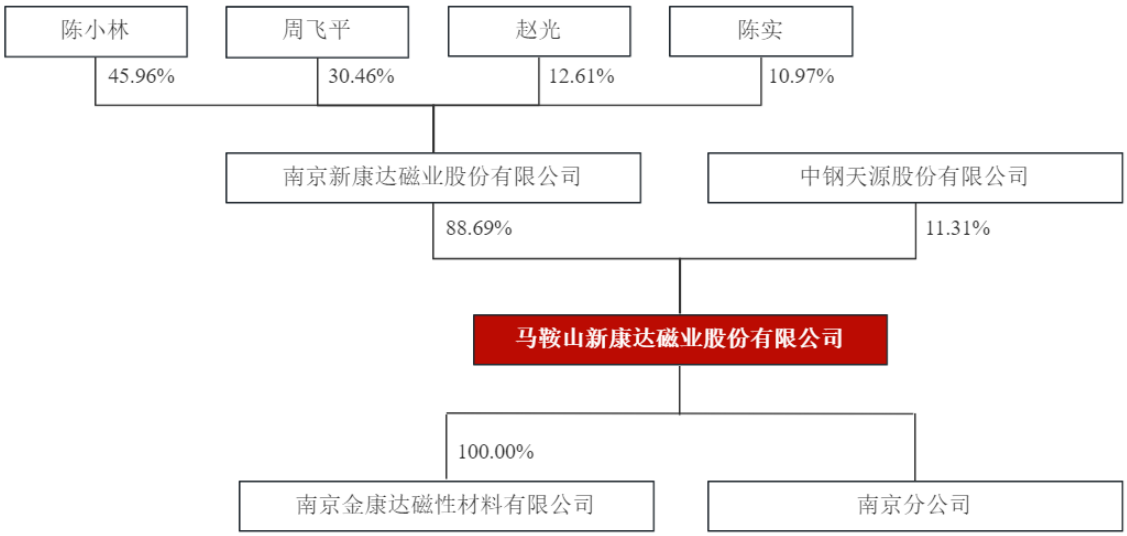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新康达直接持有公司 88.6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6266840C
法定代表人	陈小林
设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190.8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
邮编	21113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新康达仅存在少量贸易类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小林	14,665,000.00	14,665,000.00	45.96%
2	周飞平	9,718,000.00	9,718,000.00	30.46%
3	赵光	4,025,000.00	4,025,000.00	12.61%
4	陈实	3,500,000.00	3,500,000.00	10.97%
合计	-	**31,908,000.00**	**31,908,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小林、周飞平为夫妻关系，陈实系二人之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小林、周飞平、陈实通过南京新康达间接持有公司 93,006,803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77.51%（陈小林、周飞平、陈实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40.76%、27.01%、9.73%的股权），

通过南京新康达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8.6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小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2 年 3 月至 1991 年 10 月历任南京磁性材料厂任技术员、科长、厂长，溧水白马无线电厂厂长；1991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厂长；1999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新康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3 年 10 月起兼任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南京金康达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新康达有限董事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周飞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南京塑料十一厂统计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南京新康达财务总监、监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南京新康达董事；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南京金康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2005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康宏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新康达有限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陈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1 年 9 月至今历任南京新康达信息管理部部长、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新康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金康达监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陈小林、周飞平为夫妻关系，陈实系二人之子。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南京新康达	106,432,632	88.69%	境内法人	否
2	中钢天源	13,567,368	11.31%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120,000,000**	**100.00%**	-	-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钢天源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27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731548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海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345,380	123,345,380	16.25%
2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322,377	54,322,377	7.16%
3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7,131,430	37,131,430	4.89%
4	谭若闻	26,428,079	26,428,079	3.4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35,076	24,035,076	3.17%
6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15,546,879	15,546,879	2.05%
7	天津振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40,927	13,040,927	1.72%
8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1.30%
9	毛玉霞	9,255,700	9,255,700	1.22%
1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9,075,195	9,075,195	1.20%
合计	-	**322,081,043**	**322,081,043**	**42.44%**

注：中钢天源系深交所上市公司（002057.SZ），此处根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其前 10 名股东情况。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钢天源系公司投资人股东。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分别签署《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项目合作协议》及《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有关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为（以下甲方为南京新康达、乙方为中钢天源）：

1、“在乙方向目标公司增资后，若乙方提出收购目标公司的，在满足相同市场条件下，若目标公司股东会未能通过乙方的收购提案的，甲方应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甲方向乙方提出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收购前述股权的尽职调查、立项、可行性研究、审计、评估、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等程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收购不能完成的，甲方以原价回购乙方所持股权”。

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及<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项目合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解除，且双方确认该等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双方确认，其并未行使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亦不会主张行使其在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再享有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双方确认，另一方在项目合作协议项下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对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未因此对甲方存在任何权利主张。”

据此，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前，上述有关股权回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永久终止且不可恢复。

除此之外，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权利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南京新康达	是	否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中钢天源	是	否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为新康达有限设立时的唯一股东，南京新康达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新康达有限。根据同日签署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章程》，新康达有限的住所位于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磁山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软磁铁氧体颗粒料，磁芯及其他磁性材料，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及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南京新康达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1 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报字（2011）第 11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新康达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康达有限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40500000122990”的《营业执照》。

新康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190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3,207,503.07 元。同日，中水致远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09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653,436.94 元。

2023 年 7 月 6 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3,207,503.07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股（折股比例 1:0.4237），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新康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新康达有限所持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取得各自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 年 7 月 10 日，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案》《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 年 7 月 19 日，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马鞍山新康达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586147420D”的《营业执照》。

马鞍山新康达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净资产折股	10,643.26	88.69%
2	中钢天源	净资产折股	1,356.74	11.31%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马鞍山新康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余净资产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3158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调整为 260,011,334.4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股（折股比例 1：0.4615），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140,011,334.4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复核调整事项不改变《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 号）确认的股本数额。净资产调整原因如下：

（1）将南京新康达 2020 年增资的实物资产由评估值还原为账面原值，并相应调整折旧和摊销金额。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884,130.99 元；

（2）对 2021 年公司生产金属软磁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同时调整相应资产折旧金额。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6,366,104.61 元；

（3）对长库龄存货处置并同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7,604,842.22 元；

（4）通过业务合并并入南京新康达销售毛利以及南京新康达和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发生的费用。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5,248,598.41 元；

（5）调整收入跨期、政府补助、所得税费用等其他事项。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92,492.37 元。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马鞍山新康达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折股净资产变化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新康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60,011,334.47 元，同意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120,000,000 股（折股比例 1：0.4615），每股面值为 1.00 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0,011,334.4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持有的持股数、持股比例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调减净资产并相应调减整体变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已经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调整后的净资产额高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只需调减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前述调整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不影响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情况

报告期期初，新康达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货币、实物	10,057.38	88.69%
2	中钢天源	货币	1,282.05	11.31%
合计			**11,339.43**	**100.00%**

2、2023 年 7 月，股份制改造

股份制改造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及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1,339.43 万元，增资价格以中同华评估的新康达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255.92 万元为基准（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确定为 1.56 元/注册资本。其中，南京新康达通过实物出资方式认购新康达有限新增的 6,057.38 万元注册资本，中钢天源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的 1,282.05 万元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时，南京新康达及其当时子公司实物出资价值 3,819.52 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用于出资的资产价值为 2,184.83 万元，南京金康达资产用于出资的资产价值为 1,634.69 万元），交割价值较评估价值的减少金额 5,63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6 月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形式补足。同时，新康达有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减少 103.08 万元，为确保价格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该部分已有南京新康达于 2020 年 6 月以现金补足。

本次增资中，南京新康达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 3,819.52 万元资产中包括了所有权人为南京金康达的 1,634.69 万元资产，形成南京新康达代南京金康达持有新康达有限部分股权的安排，代持股权的比例为 9.2410%。经确认，此次代持系南京新康达拟与中钢天源进行战略合作，将其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康达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新康达有限并将新康达有限作为实际经营主体进行运营，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操作的临时安排。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金康达将其实际持有的新康达有限 1,047.8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2410%）按照 1,634.69 万元的价格（即取得股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新康达。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金康达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新康达有限的任何股权，南京新康达与南京金康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层面已不存在因历史原因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2、公司非货币出资情况

（1）2015 年债转股出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南京新康达作出决议，同意将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增资部分 2,000 万元全部由南京新康达认缴。

南京新康达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对新康达有限的应收账款，以及借出的用于经营周转的资金，合计形成南京新康达对于新康达有限的债权 2,126.47 万元。本次增资系南京新康达以上述债权中的 2,000.00 万元债权出资认购新康达有限新增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2 日，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本次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溧晟评报字[2023]第 2-003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为 2,0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7 号），对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本次出资债权形成的合理性进行了验资。经复核，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出资债权充分且合理。

考虑本次债转股出资时，新康达有限仅 1 名股东南京新康达，且实质上是南京新康达因本次增资对新康达有限产生的支付增资款的债务与前期因向新康达有限借款而产生的债权间的抵消，因此本次增资款事实上已实缴完成，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况。且上述出资已进行了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2020 年实物出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约定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1,339.43 万元，增资价格以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4 号）所评估的新康达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6,255.92 万元为基准，确定为 1.56 元/注册资本。

其中：南京新康达计划以实物资产出资认购本次新增的 6,057.38 万元注册资本；中钢天源计划以现金出资认购本次新增的 1,282.05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中同华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专利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

第 010815 号）及《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6 号），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新康达拟用于实物出资资产（含南京金康达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449.52 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 6,384.06 万元；南京金康达 3,065.45 万元）。

2020 年进行出资资产交割时，考虑由于南京新康达（含南京金康达）除评估基准日已存在并在用的低值易耗品（模具）之外的其他存货存在变动，经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双方商定，该等存货均不在本次交割范围之内，视同将评估基准日已存在的存货全部售出，由南京新康达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补充货币资金出资。

鉴于此，2020 年 5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割资产价值 3,819.52 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无形资产价值为 353.33 万元，固定资产价值为 1,412.80 万元，模具价值为 418.70 万元；南京金康达固定资产价值 1,511.72 万元，模具价值 122.97 万元），交割资产较原始评估值金额减少 5,63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6 日，新康达有限股东会就上述增资及引入新股东中钢天源有关事宜进行审议。2020 年 7 月 8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新康达有限的上述变更。前述出资金额与评估金额之间的差额 5,630.00 万元已由南京新康达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2 日期间分笔以现金补足。同时，新康达有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减少 103.08 万元，为确保价格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该部分已由南京新康达于 2020 年 6 月以现金补足。

2023 年 6 月，经中水致远追溯评估（中水致远评报字 120231 第 0204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3,989.71 万元，高于上述 2020 年 5 月经审计所确定的价值，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9 日，新康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历史出资情况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新康达有限所有股东的出资均已完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南京新康达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锰锌铁氧体和金属软磁的磁粉、磁芯的一系

列制备技术”，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交割资产价值为 353.33 万元。该制备技术附带部分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由于首次评估和实际出资之间存在时间差，部分专利因过时、未实际使用等原因经公司判断对该制备技术的保护作用降低甚至消失，因此实际交割时所附带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首次评估时的清单明细基础上进行了调整。经中水致远追溯评估，上述无形资产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80 万元，高于审计值 353.33 万元，评估增值 26.67 万元，不会导致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出资不足。该事项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出资资产进行了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情况。

3、公司历史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 2015 年债转股出资时未对出资债权进行评估；2020 年实物出资时未对调整后的出资资产进行评估。针对两次非货币出资均已履行了追溯评估程序，参见本部分“2、公司非货币出资情况”的具体内容。

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出资情况

2020 年 7 月，新康达有限进行第三次增资时涉及国有股东出资情况。具体情况为：中钢天源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 1,282.05 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中钢天源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等三种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因此中钢天源出资属于国资出资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27 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就本次国资入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4 号），该评估报告已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备案编号为 6321ZGJT2019027。

本次中钢天源入股新康达有限涉及的国资产权已完成产权登记。根据中国中钢集

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马鞍山新康达注册资本中的 1,282.05 万元出资系国有出资，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中钢天源，认缴/实缴出资 1,282.50 万元，持股比例 11.31%。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登记情况显示，马鞍山新康达为国有参股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中钢天源，类型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完成产权登记（数据核准）。

中钢天源本次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国资产权登记；本次国有资产增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已获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其他重要重组事项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购南京金康达 100%股权。

2023 年 7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098 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京金康达净资产合计 3,285.19 万元。同日，中水致远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57 号），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京金康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85.19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马鞍山新康达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35.19 万人民币价格从南京新康达收购其持有的 100%南京金康达股权。关联股东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日，南京新康达与新康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南京金康达 100%股权转让给新康达有限，转让价格按照南京金康达经审计净资产值 3,285.19 万元扣除拟进行的分红金额 1,250 万元确定，为 2,035.19 万元。

2023 年 8 月 2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金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新康达	货币	1,324.44	100.00%
合计			1,324.44	**100.00%**

因存在会计调整，公司母公司报表对南京金康达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939.01 万元，上述净资产定价依据存在调减情况，为保障公司利益，将南京金康达转让价格调减定价为 1,939.01 万元。考虑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多余部分已由南京新康达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现金形式返还，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南京金康达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7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
注册资本	1,324.44 万元
实缴资本	1,324.44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开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南京金康达不存在外部业务，存在部分人员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服务的情况，由马鞍山新康达按其提供服务的成本对其结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马鞍山新康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8.67	3,685.52
净资产	1,939.96	3,336.60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2.25	660.35
净利润	-146.63	-11.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小林	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6 月	本科	无
2	陈实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3 月	硕士	无
3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58 年 2 月	大专	无
4	杨洋	董事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4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5	李光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2 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6	刘霞峰	监事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2 月	大专	无
7	徐郭民	监事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8 月	中专	无
8	李克利	监事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2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9	赵光	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60 年 3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刘春琴	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69 年 4 月	大专	无
11	周建华	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5 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小林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2	陈实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3	周飞平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4	杨洋	200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职员、技术科科长，南京磁性材料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钢天源磁性材料厂厂长；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新康达有限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李光银	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南京胜威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科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南京迪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南京宝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南京国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久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总经济师；2010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久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新康达有限监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汇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南京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京新康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江宁区银加财务咨询服务中心经营者。

6	刘霞峰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深圳永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泰兴市三井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2 年 4 月至今历任南京新康达会计、仓库主管、系统主管、信息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信息管理部部长、精益办副组长、监事。
7	徐郭民	199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南京新康达职员、铁氧体磁心南京分厂副厂长、厂长；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新康达有限铁氧体磁心南京分厂厂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监事、铁氧体磁心南京分厂厂长。
8	李克利	199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有限公司院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河南国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辉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部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海天金宁三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钢天源安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监事。
9	赵光	1982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八厂）总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南京新康达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新康达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新康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副总经理。
10	刘春琴	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职工；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销售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南京新康达销售内勤、华南地区销售主管、市场二部部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新康达监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新康达有限销售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副总经理。
11	周建华	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南京康达电子器材厂制造部副部长；1999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南京金康达工艺员、铁氧体软磁事业部分厂厂长、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南京金康达厂长、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新康达有限总经理、副总经理；2023 年至今任马鞍山新康达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924.70	42,477.04	38,961.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96.33	27,243.10	22,43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596.33	27,243.10	22,434.35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40	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40	1.98
资产负债率	29.10%	35.86%	42.42%
流动比率（倍）	2.25	1.87	1.48
速动比率（倍）	1.55	1.37	1.01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83.44	29,768.82	30,363.76
净利润（万元）	3,731.93	4,748.16	2,91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1.93	4,748.16	2,91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51.58	4,639.99	2,83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51.58	4,639.99	2,838.97
毛利率	30.91%	29.01%	27.6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98%	19.14%	1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01%	18.70%	1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2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2.69	3.01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80	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8.91	95.53	1,075.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0.0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46.61	1,373.77	1,603.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61%	5.28%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2+期末存货余额/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E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1=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5130950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刘劭谦
项目组成员	廖小龙、朱远凯、李纪华、安源、陈显鲁、胡家荣、朱曦、李恒、姚天恩、程图展、巫晓箫、易大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张俊涛、卢江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杨小飞、詹益保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58680
传真	010-621586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琴、王友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新康达”牌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软磁材料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倡导“在做强的基础上做大”的发展理念，长期专注于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创新。主要产品包括“新康达”牌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可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

公司软磁产品的生产流程可分为前道的粉料制备与后道的磁心制造。粉料经过压制成型、烧结等工艺制成成品磁心，作为下游磁性器件的重要零件使用。作为磁心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磁粉的配方和性能一致性将直接影响磁心的电磁性能（如磁导率、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水平等），关乎磁心的产品品质，并最终影响磁性器件的电磁性能，因此具有极高的重要性。公司长期以来聚焦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技术、软磁磁心制造两大核心领域，已经形成了软磁粉料配方、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自动化制备、绝缘包覆等多项核心技术，确保了较高的产品良率，软磁产品也表现出优良的电磁性能和一致性水平。

2023 年 9 月，经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功耗和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磁心采用先进的粉料制备技术和磁心加工技术，性能水平居于行业前列，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尤其是该公司专为光伏微型逆变器开发的铁氧体磁集成磁心性能优越，质量稳定，获得相关领域内全球龙头企业的专业供应商认定，近年来产销量增幅可观；该公司用于大功率、大电流场景的大型铁氧体磁心具有悠久的开发和生产历史，技术沉淀深厚，在业界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017 年，公司通过“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共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标准化、信息化生产。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心数字化车间于 2022 年通过“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心智能工厂于 2023 年通过“马鞍山市智能工厂”认定；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认定，公司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二级标准。

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高水平的营销策略，公司产品立足于高端应用市场，能够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多元化需求，已经拥有众多的优质国内外客户群和领先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与可立克、铭普光磁、胜美达、麦捷科技、夏弗纳、东电化、京泉华等国内外著名磁性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使其磁心在华为、阳光电源、恩飞斯、ABB、松下、伊顿等行业知名终端客户的产品中得到应用，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已成为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磁性材料国际标准起草单位。核心团队主导或参与制定的磁性材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33 项（其中国际标准 15 项、国家标准 14 项）。同时，公司主要技术带头人赵光先生现任 IEC 第 51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89）副主任委员，在磁性材料标准制定与修订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曾凭借在磁性材料标准化制定方面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荣获 IEC 颁发的“1906 大奖”[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二十八、信息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1] “1906”是 IEC 设立年。IEC 以“1906 大奖”命名该奖项，颁发给在各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专家，每年颁发一次，单个委员会的每年获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为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为代表的软磁磁性材料。根据磁特性的不同，磁性材料可主要细分为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同时还有矩磁、旋磁、压磁等其他功能磁性材料。软磁材料的主要特点是矫顽力小（易退磁）和磁导率高（易磁化），也是区别于永磁材料（矫顽力大、主要用于永磁电机、磁电式电表等）的主要特征。软磁材料通常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

根据材料的不同，软磁材料主要可分为铁氧体软磁材料（锰锌、镍锌、镁锌等）、金属软磁材料（传统金属软磁材料如硅钢片、坡莫合金；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如铁粉心、铁硅磁粉心、铁硅铝磁粉心、铁镍磁粉心等；以及非晶和纳米晶合金软磁等）和其他软磁材料等。公司生产的产品覆盖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软磁材料中的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两类，其中铁氧体软磁材料主要为锰锌铁氧体粉料、镍锌铁氧体粉料及对应磁心；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包括铁硅合金磁粉、铁硅铝合金磁粉、铁镍合金磁粉及对应磁粉心。

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在原材料、制备工艺、电磁性能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而二者在具体的应用场景上各有优势，总体上不存在相互取代关系。二者简要对比如下：

对比项	铁氧体软磁材料	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
原材料与制备工艺	以铁、锰、锌、镍等氧化物为原料，用陶瓷工艺制造出的氧化物软磁材料	以铁、硅、铝、镍等金属为原料，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出的合金软磁材料
磁导率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饱和磁通密度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直流偏磁特性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电阻率	相对较高	相对较低
适用工作频段	100kHz 以上的中高频	100kHz 以下的中低频
主要磁性器件应用领域	共模滤波电感、电源变压器、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等	功率电感、PFC 电感

1、铁氧体软磁材料

铁氧体是以铁、锰、锌、镍等氧化物为原料，用陶瓷工艺制造出的氧化物软磁材料，作为电感、变压器等磁性器件的磁心而被利用。其特点为起始磁导率较高，电阻率高，因而在高频环境下内部感生的涡流损耗较低，适宜在数十千赫到数百兆赫的宽频环境中使用；且其易于加工成各种形状，质地坚硬，耐酸碱腐蚀，适宜用于制造各

类变压器、电感器等。

（1）锰锌铁氧体材料

锰锌铁氧体可在宽频环境中使用，且具备磁导率高、饱和磁通密度较高、损耗低、稳定性高、原材料成本适中等一系列优点，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产量最高的铁氧体软磁材料。按照磁性能不同，锰锌铁氧体主要分为低功耗类和高磁导率类两大类。

①低功耗类产品

公司低功耗类锰锌铁氧体产品的起始磁导率一般在 800-4,000 范围内，根据应用所需特性的不同，现已研发生产低功耗系列、高饱和磁通密度系列、宽温低功耗系列、高频低功耗系列等多种型号的磁粉和磁心，可根据终端应用场景需求选用。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类型	材料牌号	材料特点与适用领域	典型性能
宽温低功耗系列	LP9、LP10、LP10A、LP10F 等	**特点：** A、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40~160℃）内具备良好的低功耗特性； B、相对低功耗系列具备更高的起始磁导率（3000 左右）。 **应用领域：** 适用于光伏、储能、汽车电子、通信等工作环境温度变化较大或在宽温下要求磁材特性稳定的应用领域，如光伏微型逆变器中的变压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充电桩变压器、5G 基站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等。	以代表产品 LP10A 为例：起始磁导率：3300；100kHz/200mT 下的材料功耗：270kW/m^3；
高频低功耗系列	LP5W、LP6、LP7 等	**特点：** 能在较高较宽的工作频段（500kHz-3MHz）内保持良好的低功耗水平。 **应用领域：** 适用于高频化、小型化、模块化、高性能电源和 DC-DC 变换器，能够配合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等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工作，如使用氮化镓器件的各类便携电器快速充电器，高功率密度通信电源和服务器电源等，未来将向光伏、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拓展。	以代表产品 LP5W 为例：起始磁导率：1500；500kHz/50mT 下的材料功耗：50kW/m^3；
高饱和磁通密度系列	LP4、LP90、LP4A、LP4B 等	**特点：** A、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40~140℃）内具备高饱和磁通密度； B、在 60~120℃范围内的功率损耗接近低功耗系列，且相较于低功耗系列直流偏磁特性更优。	以代表产品 LP90 为例：起始磁导率：2000；100kHz/200mT 下的材料功耗：

		应用领域： 适用于强磁场、大功率、交直流叠加的工作环境，如在 AC/DC 转换电路中应用于差模滤波电感，功率因素校正电感等。	320kW/m^3；
低功耗系列	LP3、LP3A、LP3F、LP3S 等	**特点：** 具有突出的高温环境下低功率损耗特性，损耗最低的温度点通常在 80~120℃。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各类常规电源变压器与电感器等。	以代表产品 LP3S 为例：起始磁导率：2500；100kHz/200mT 下的材料功耗：280kW/m^3。

注：材料功耗测试条件均为 100℃。

②高磁导率类产品

公司高磁导率类锰锌铁氧体产品的起始磁导率在 4,600-20,000 范围内，主营品种为高磁导率系列的磁粉和磁心。可满足中高频环境中的抗干扰、滤波等各类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类型	材料牌号	材料特点与适用领域	典型性能
高磁导率系列	HP1、HP2、HP3、HFZ HPB、HPF HP2T、HP3T 等	起始磁导率高，制成的器件阻抗高，适用于 10kHz-30MHz 的宽频工作环境，适用于各种共模 EMI 滤波器、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等；其中 HP2T、HP3T、HPB 具有高居里温度（>150℃），适用于车载工作环境。	以代表产品 HP3 为例：起始磁导率：10000；200kHz 下的磁导率可达 9500。

注：磁导率的测试条件均为<5mT，25℃。

（2）镍锌铁氧体材料

镍锌铁氧体在高频环境中具备比锰锌铁氧体更低的损耗，但原料成本较高，且磁导率和饱和磁通密度都低于锰锌铁氧体，因此主要与高磁导率类锰锌铁氧体配合用于制造共模滤波器，宽带变压器等。公司主营产品包含镍锌铁氧体磁心，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类型	材料牌号	材料特点与适用领域	典型性能
高频高磁导率系列	NN700、NN850、NN1000 等	在镍锌铁氧体中属于较高磁导率品种，制成的器件电感和阻抗高，适用于 1MHz-30MHz 的高频工作环境，主要用于制造共模 EMI 滤波器等，可与高磁导率类锰锌铁氧体配合用于宽频段 EMI 抑制。	以代表产品 NN850 为例：起始磁导率：850；2MHz 下的磁导率：800；

注：磁导率的测试条件均为<5mT，25℃。

公司铁氧体磁心成品样图如下：

2、金属软磁材料

金属磁粉心是以铁、硅、铝、镍等金属为原料，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出的合金软磁材料，其饱和磁通密度较高，直流偏磁特性优良，温度稳定性好，适用于大电流、高功率工作环境；但因有效磁导率较低，不适宜制造磁导率与互感系数要求较高的变压器，而主要适用于中低频段工作的电感器等。

金属磁粉心按照成分不同可细分为铁、铁硅、铁硅铝、铁镍、铁镍钼等多种类型。公司主营产品包含铁硅、铁硅铝、铁镍及以上三种材料的复合材料制成的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类型	材料牌号	材料特点与适用领域	典型性能
铁硅铝	NS026-125、NSW026-060、NSWL026-060，	铁硅铝磁粉心由铁、硅、铝合金制成，具备相对铁硅中高频损耗更低，直流偏磁特性良好，磁致伸缩系数低（静音性佳）等一系列优点，可提供的有效磁导率范围为 26-125；适用于光伏、储能、充电设施、汽车电子、通信、轨道交通等领域中的各类电感器件，例如开关电源 PFC 电感、升/降压电感、储能电感、差模 EMI 滤波器等。	以代表产品 NSW060 为例：直流偏磁特性：58%；材料功耗：100kW/m^3；
铁硅	NK026-090	铁硅磁粉心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偏磁特性优良，中高频损耗低于硅钢片与铁粉心，可提供的有效磁导率范围为 26-90；适合较高功率环境下具备高性价比的应用设计方案，例如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大功率充电桩、储能逆变器等。	以 NK060 为例：直流偏磁特性：78%；材料功耗：500kW/m^3；
铁镍	NH026-125、NHU026-126	铁镍磁粉心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偏磁特性优异，中高频损耗较低，因而可在缩小磁粉心尺寸的情况下保持优良的电磁特性，可提供的有效磁导率范围为 26-125；适用于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功率变换装置，如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器、通信及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 PFC 电感等。	以 NHU060 为例：直流偏磁特性：88%；材料功耗：140kW/m^3；
复合材料	NSH026-090、NHS026-090、NKH026-090、	由上述三种材料按特定比例复合制成的磁粉心，能够以较高的性价比达成与铁镍、铁镍钼磁粉心接近的电磁性能（优良的直流偏磁特性，较低的功	以 NSH060 为例：直流偏磁特性：65%；

	NHK026-090、NKS026-090	耗）；适用于在储能、不间断电源、服务器电源等要求高效率的工作领域中的 PFC 电感、升/降压电感、储能电感等。	材料功耗：150kW/m^3。

注：以上性能用 270060 试环测试，直流偏磁特性测试条件为 100 Oe，材料功耗测试条件为 50kHz/100mT/25℃。

公司金属磁粉心成品样图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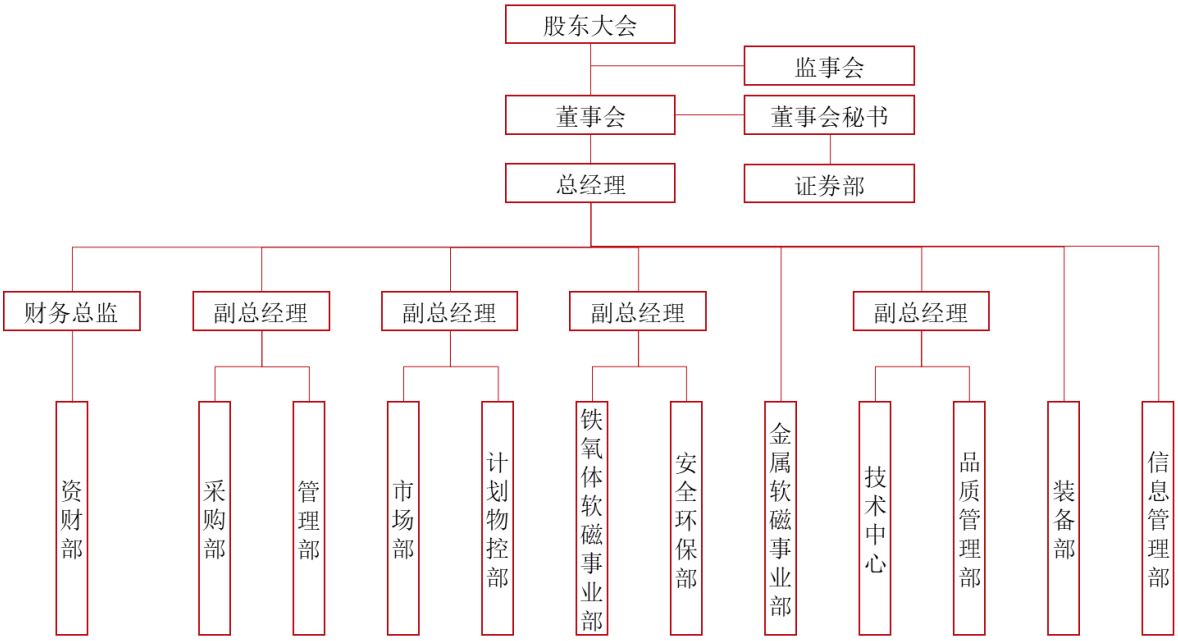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	主要职责
1	资财部	负责公司财务发展规划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完善与执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进行财务和成本分析，实施公司财务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办理税务申报、汇算清缴等税务申报工作，组织监督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盘点工作等。
2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工作，物资采购工作包括材料市场信

		息搜集，采购制度与流程的制定与执行，采购计划的制定，调研比价与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执行与结算等；供应商管理工作包括供应商的开发、评价、考核、准入工作，现有供应商的年度评审及考核、维护和档案管理工作等。
3	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和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行政管理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制定与实施公司招聘计划，进行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等；行政管理包括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管理等。
4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负责销售工作与市场、客户的开发管理工作，公司销售工作包括产品报价与订单签订、产品发运交付、订单执行情况跟踪与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收款等；市场、客户的开发管理工作包括客户管理体系的制定，潜在市场与客户的开发、资质认证工作、现有客户的走访及关系维护、客户档案管理工作等。
5	计划物控部	负责结合生产部门需求调配生产物料并制定采购需求等工作
6	铁氧体软磁事业部	负责公司铁氧体软磁磁粉及磁心产品的制造体系建设和生产制造工作，包括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等；同时负责公司金属软磁的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精益、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
7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8	金属软磁事业部	负责公司金属软磁磁粉及金属磁粉心产品的制造体系建设和生产制造工作，包括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等；同时负责公司金属软磁的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精益、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
9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公司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设计开发工作与现有品种、材料、工艺、装备的优化改进工作，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与产品 SOP 前研发与客户沟通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工艺与技术文档的管理工作与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转化工作。下设主要负责研发工作的研发科与主要负责技术资料与知识产权管理的管理科。
10	品质管理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发展规划制定、产品标准作业程序的质量评审、产品质量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出货检验、次品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制定等）、负责对客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组织各部门进行协调处理，亦负责公司供应商准入体系的建设工作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的实施工作。
11	装备部	负责公司专用设备市场信息搜集、设备发展规划的制定、生产相关设备的管理与维保、动力系统管理、技术改造项目推进等工作。
12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公司信息化软硬件产品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和维护、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生产流程图

公司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均可分为前道的粉料制备流程与后道的磁心制造流程。公司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磁粉和磁心的生产工艺主要流程图如下：

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湿法）

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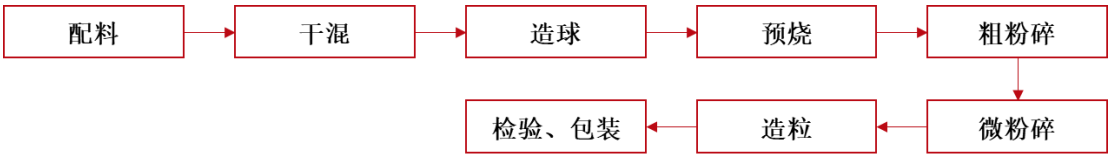

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工艺流程图

金属软磁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气雾化法）

金属软磁粉料生产工艺流程图（机械破碎法）

金属软磁粉心生产工艺流程图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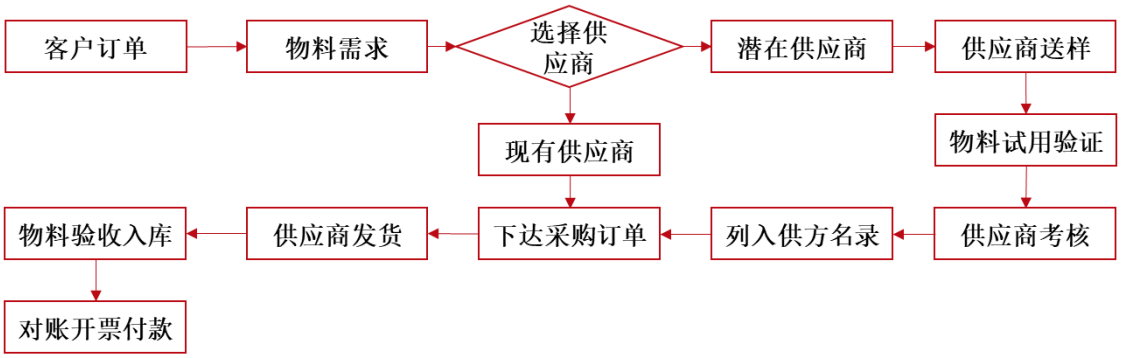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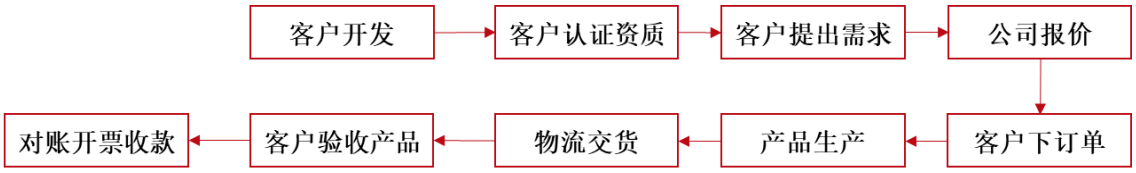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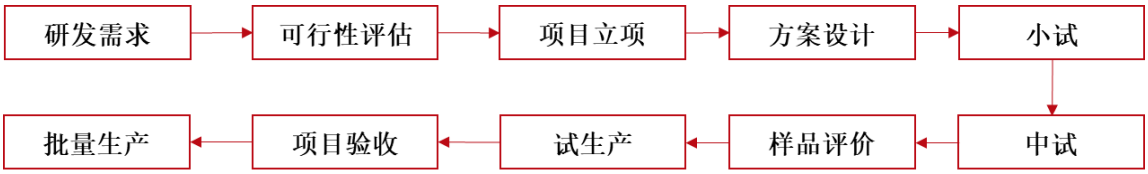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 1 月—8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无	喷涂加工	258.90	68.54%	460.77	97.30%	481.64	93.84%	是	否
2	南京市栖霞区郜俊飞电子产品经营部	无	开气隙等	23.23	6.15%	12.79	2.70%	23.53	4.58%	否	否
3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无	喷涂加工	-	0.00%	-	0.00%	8.08	1.57%	否	否
4	东莞市诚研电子有限公司	无	委外研磨	1.71	0.45%	-	0.00%	-	0.00%	否	否
5	泗阳县星灿装卸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93.88	24.85%	-	0.00%	-	0.00%	否	否
合计	-	-	-	**377.72**	**100.00%**	**473.56**	**100.00%**	**513.2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展鹏”）、张家港旭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旭日”）具备磁心喷涂加工装备及环保资质，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喷涂服务。公司部分环形磁心需经过喷涂处理，产品喷涂多采用喷漆的加工工艺，对环保要求较高，因马鞍山新康达未取得相关资质，故委托外协加工。公司选择南京展鹏的主要原因在于：（1）南京展鹏具有喷漆工艺所必须的环保资质，加工质量较高；（2）磁心单位体积小、数量多、规格型号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对运输距离、响应及时性亦有较高要求，南京展鹏距离公司较近，能够快速响应公司需求。南京展鹏主要为公司提供喷涂服务的主要原因在于：（1）南京展鹏所在区域

上规模软磁厂商较少，开拓新客户存在难度；（2）目前南京展鹏产能利用率较高，喷涂行业新增产能较难获得审批，缺乏开拓新客户的基础。综上，公司与其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南京市栖霞区郜俊飞电子产品经营部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开气隙服务。开气隙工序系磁心生产中的工序之一，公司工厂自行配备了开气隙设备，可以满足绝大部分产品开气隙的需求。但当公司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或对于非常规且数量较少的产品存在开气隙需求时，公司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选择委托外协加工。

3、东莞市诚研电子有限公司为马鞍山新康达生产的磁心提供研磨服务。2023 年上半年公司订单持续增长，研磨环节产能临时性不足，因此在客户聚集区附近选择可以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研磨服务。双方系临时性合作，金额较小。

4、泗阳县星灿装卸有限公司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将部分涉及烧结工序、清洗、分拣等非核心技术环节或辅助性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完成。合作过程中，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由第三方对人员进行统筹、安排，以具体工作成果的达成为目标。外包工作岗位既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定、监督和管理，亦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及外包单位签署了合作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外协及外包情况真实且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及外包服务金额较小，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先进配方技术	包括自主研发的铁氧体软磁、金属软磁基本成分和微量添加成分。相关配方技术具有宽温低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高频低功耗、高磁导率、直流偏磁特性好等优良特点，技术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材料品种（典型如LP10A、LP10F、LP5W、LP6、LP7、HP2T、HP3T、HFZ 等材料）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粉料，铁硅、铁硅铝、铁镍金属软磁粉料生产	是
2	铁氧体软磁自动化粉料制备技术	采用自行设计建造的自动化、信息化粉料制备系统，进行称量、干式/湿式混合、造球/干燥、预烧、粗粉碎、微粉碎、造粒等加工。该技术具有粉料成分均匀性好、质量稳定、特性优异（可适应生产大型磁心的特殊需求）、高效率、低人工成本、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等特点。	自主研发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粉料生产	是
3	铁氧体软磁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技术	（1）公司经多年自主创新和持续改进，形成大型磁心生产独特工艺技术，与设备厂商合作设计了适宜大型磁心生产需要的连续式烧结设备，解决了大尺寸产品易开裂、变形和效率低下等问题。其技术特点是所生产产品的性能优良、合格率高，且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继而节省人工成本。 （2）高性能材料和磁心先进制造技术主要包括复杂形状产品成型技术、气氛精密控制低温烧结技术等，所制磁心具有较为领先的电磁性能，质量优良。	自主研发	低功耗类、高磁导率类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	是
4	金属软磁铁基合金真空/非真空气雾化法制备技术	采用业界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制备铁硅铝、铁镍和铁硅合金粉末，其特点是所生产产品的电气和物理性能优良、品质稳定，且有效缩短了生产流程，降低了控制难度。	自主研发	铁硅、铁硅铝、铁镍金属软磁粉料生产	是
5	金属软磁绝缘包覆技术	采用独特配方、材料和工艺，对合金粉末进行表面绝缘化处理，其特点是所生产产品的损耗低、直流偏磁特性好，且产品更加环保。	自主研发	金属磁粉心生产	是
6	金属软磁 EQ/ER 磁粉心制造技术	包括大批量生产具有复杂结构的配对 EQ/ER 磁粉心所需要的先进成型技术（包括特制粉末、模具、设备和工艺）和结构强化技术。采用该技术所生产产品的电磁性能优、机械强度高，更加符合客户器件自动化装配需求。	自主研发	金属磁粉心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ncd.com.cn	http://www.ncd.com.cn/	皖 ICP 备 2023028116 号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213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马鞍山新康达	56,658.22	马鞍山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299 号 1-3-全部	2012 年 12 月 12 日-2062 年 12 月 1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计算机软件	2,363,618.99	1,470,786.87	正常使用中	外购
2	专利权	248,198.30	50,818.35	正常使用中	外购
3	土地使用权	20,124,370.00	16,005,127.78	正常使用中	外购
合计		**22,736,187.29**	**17,526,733.00**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马鞍山新康达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8 月 8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0989	新康达有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1113	马鞍山新康达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三年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586147420D002X	新康达有限	马鞍山市雨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5960602	马鞍山新康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	2013 年 8 月 13 日	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5040023600	新康达有限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873,019.10	23,811,329.88	49,061,689.22	67.32%
机器设备	174,706,458.66	89,967,708.92	84,738,749.74	48.50%
运输设备	3,117,914.81	2,536,567.76	581,347.05	18.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79,404.32	8,100,975.84	1,478,428.48	15.43%
合计	**260,276,796.89**	**124,416,582.40**	**135,860,214.49**	**52.2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铁氧体制粉设备	34	25,693,013.45	9,544,570.48	16,148,442.97	62.85%	否
金属软磁制粉设备	4	3,556,598.84	2,224,136.98	1,332,461.86	37.46%	否
铁氧体成型设备	77	24,137,052.54	13,390,199.92	10,746,852.62	44.52%	否
金属软磁成型设备	6	2,982,300.86	286,821.20	2,695,479.66	90.38%	否
铁氧体烧结类设备	26	47,387,575.16	25,330,144.28	22,057,430.88	46.55%	否
铁氧体磨加工类设备	29	5,408,498.42	2,676,125.47	2,732,372.95	50.52%	否
金属软磁研磨类设备	6	1,291,300.89	572,272.90	719,027.99	55.68%	否
金属软磁浸渍、涂装类设备	1	146,856.60	59,293.35	87,563.25	59.63%	否
铁氧体分拣类设备	4	1,763,560.42	306,641.34	1,456,919.08	82.61%	否
通用测量分析仪器	12	3,661,260.70	3,345,049.58	316,211.12	8.64%	否

其他通用设备	7	3,754,861.81	939,605.52	2,815,256.29	74.98%	否
合计	-	**119,782,879.69**	**58,674,861.01**	**61,108,018.68**	**51.02%**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2138 号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299 号 1-3-全部	37,266.69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工业用地/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	南京新康达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	12,39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厂、办公、库房

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租赁的南京新康达上述房屋中，部分厂房（用于安置生产设备，面积 1,792 平方米）、办公楼层（面积 1,992 平方米）以及简易库房（面积 5,100 平方米）由于所占用地处于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所辖冻结管理区域，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面积合计 8,884 平方米，占生产经营所需全部场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7.89%。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所对应场地中：（1）对于生产设备，公司现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的持证房产能够容纳该场地的迁移；（2）办公楼及临时库房不属于公司核心厂房生产所需经营场所，对场地及配套要求较低，且附近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亦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车间、办公楼及临时库房不属于公司核心厂房生产所需经营场所，对场地及配套要求较低，且附近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亦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经

出具《承诺函》：“针对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以及政府方调整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用地性质等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由本公司/本人协助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物业，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业务开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铁氧体磁心	产能（吨）	5,890.68	7,620.00	7,470.56
	产量（吨）	5,549.73	6,947.51	6,847.11
	产能利用率（%）	94.21%	91.17%	91.65%
	销量（吨）	5,352.20	6,623.78	6,491.49
	产销率（%）	96.44%	95.34%	94.81%
铁氧体粉料	产能（吨）	8,640.00	16,380.00	12,897.60
	产量（吨）	7,583.22	10,995.38	11,432.82
	产能利用率（%）	87.77%	67.13%	88.64%
	销量（吨）	89.85	407.96	1,717.93
	产销率（%）	1.18%	3.71%	15.03%
金属磁粉心	产能（吨）	813.32	1,219.98	1,219.98
	产量（吨）	215.20	250.05	576.89
	产能利用率（%）	26.46%	20.50%	47.29%
	销量（吨）	225.84	249.40	546.28
	产销率（%）	104.94%	99.74%	94.69%
金属软磁粉料	产能（吨）	2,426.67	3,640.00	3,640.00
	产量（吨）	446.22	832.14	1,739.52
	产能利用率（%）	18.39%	22.86%	47.79%
	销量（吨）	260.28	735.58	1,263.05
	产销率（%）	58.33%	88.40%	72.61%

注 1：公司产能的计算依据：测算生产工艺流程中关键机器设备的数量和单位时间标准产品产量，并根据每日排班时间和各报告期排班生产天数，测算各类产品各报告期的产能。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产品铁氧体磁心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65%、91.17%、94.21%，产销率分别为 94.81%、95.34%、96.44%，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铁氧体粉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64%、67.13%、87.77%，其中 2022 年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新旧产线过渡交替所致。2022 年，公司马鞍山厂区的 3 号铁氧体粉料产线（2021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产能得到释放，致使当年度公司产能大幅增加，但产量根据客户需求与 2021 年基本持平，进而导致产能利用率的降低。公司考虑南京厂区铁氧体粉料产线已经陈旧，不能满足高性能软磁铁氧体产品需要，在 2022 年 10 月起关停淘汰了南京厂区的铁氧体粉料产线。2023 年来，公司产能回归到新旧产线过度前的水平，产能利用率也得以回升。铁氧体粉料产销率分别为 15.03%、3.71%、1.18%，主要原因是公司从战略角度出发，生产的铁氧体粉料逐步转为以自用为主，进而对外销售的比例和金额持续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造成单位成本较高，市场份额与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开始收缩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产量规模。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2	22.72%
41-50 岁	147	29.82%
31-40 岁	157	31.85%
21-30 岁	69	14.00%
21 岁以下	8	1.62%
合计	**49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0.81%
本科	27	5.48%
专科及以下	462	93.71%
合计	**49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与行政人员	66	13.39%
销售人员	10	2.03%
技术人员	42	8.52%
生产与品管人员	375	76.06%
合计	**49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小林	66	董事长（任期自2023-7-19至2026-7-18）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无
2	赵光	63	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7-19至2026-7-18）、技术中心主任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3	赵利明	57	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2009年分别就职于南京市房产经营总公司工业公司磁芯器材厂、飞利浦南京磁芯材料厂、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浙江浦江亚盛磁电有限公司；2009年8月加入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陈小林	组织并参与公司历次新生产线的设计、建设与投产；组织推动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等新材料的量产工作；组织并参与关键工艺技术攻关与改进；组织并参与智能生产线的设计。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767923.9）”“一种软磁锰锌铁氧体颗粒科自动化生产工艺

	（ZL201710319869.6）” “一种罐型磁芯气隙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ZL202011104508.8）等发明专利以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赵光	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主持策划、制定、实施了公司一系列技术创新和发展计划并取得成果，包括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一系列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和量产转化；多条新生产线设计、建设与投产；多项关键工艺技术攻关与改进。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767923.9）”“一种超低损耗的宽温功率锰锌铁氧体、制备方法及其5G 通讯领域应用（ZL202011180786.1）”等发明专利以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主导、参与制定与修订 IEC《软磁铁氧体磁心术语定义 第 1 部分：物理缺陷术语和尺寸标注》《金属磁粉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1 部分：通用规范》《金属磁粉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3 部分：E 型磁粉心》等多项国际标准；参与制定了国家电子行业标准《软磁铁氧体材料分类》《铁氧体磁心的尺寸 第 6 部分：ETD 磁心》《铁氧体磁心的尺寸 第 13 部分：电源用 PQ 型磁心》；因在国际标准化方面的贡献，于 2018 年荣获 IEC 颁发的“1906 大奖”。
赵利明	主持开发了铁硅铝、铁硅、铁镍及铁基复合材料等多项金属磁粉心新材料、新产品，负责高性能金属软磁材料研发项目的实施。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一种金属软磁铁硅铝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728320.2）” “一种高频 FeSiAl 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728299.6）” “一种金属磁粉心粉末的无机绝缘粘接设备及其粘接方法（ZL202011157572.2）”等发明专利以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定了国家电子行业标准《软磁铁氧体材料分类》《铁氧体磁心的尺寸 第 6 部分：ETD 磁心》《铁氧体磁心的尺寸 第 13 部分：电源用 PQ 型磁心》等。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小林	董事长	48,916,715	-	40.76%
赵光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13,425,829	-	11.19%
赵利明	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	-	-
合计		**62,342,544**	**-**	**51.9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劳务外包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主要为烧结、磨床、分拣、捆包等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用工性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31	105	117
公司总人数	493	390	362
占比（%）	5.92%	21.21%	24.43%

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与部分优秀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转为正式劳动用工；（2）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3）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部分辅助业务实施外包。通过实施上述整改措施，截至申报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已不存在超比例情况，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402.91	919.51	779.81
营业成本	**14,429.39**	**21,134.29**	**21,976.6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79%**	**4.35%**	**3.55%**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较低，公司对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上述劳务派遣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氧体磁心	18,749.48	89.78%	25,788.58	86.63%	22,869.46	75.32%
铁氧体粉料	109.54	0.52%	457.68	1.54%	2,041.19	6.72%
金属磁粉心	1,242.41	5.95%	1,615.29	5.43%	2,837.04	9.34%
金属软磁粉料	375.52	1.80%	1,269.83	4.27%	1,755.70	5.78%
其他业务收入	406.49	1.95%	637.43	2.14%	860.36	2.83%
合计	**20,883.44**	**100.00%**	**29,768.82**	**100.00%**	**30,363.7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作为基础电子材料之一，公司产品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公司主要定位于行业高端应用，下游及终端客户涵盖光伏与储能、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23 年 1 月—8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铁氧体软磁、金属软磁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Falco Electronics	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1,846.69	8.84%
		KAYPEE ELEC & ASSOC PVT LTD	否	软磁磁心	1,717.35	8.22%
		小计	否	-	3,564.04	17.07%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2,108.91	10.10%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468.78	2.2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13.23	0.06%
		广东杨鲜森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9.85	0.05%
		小计	否	-	2,600.77	12.45%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1,093.69	5.2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626.47	3.00%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1.58	0.01%
		小计	否	软磁磁心	1,721.74	8.24%
4	胜美达电机（常德）有限公司	胜美达电机（常德）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1,465.64	7.02%
		Sumida Electric (HK) Co., Ltd.	否	软磁磁心	5.87	0.03%
		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	否	软磁磁心	2.34	0.01%
		小计	否	软磁磁心	1,473.85	7.06%
5	东莞市高陆电子有限公司	郴州高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976.64	4.68%
		东莞市高陆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344.43	1.65%
		小计	否	软磁磁心	1,321.07	6.33%
合计			-	-	**10,681.47**	**51.15%**

（2）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铁氧体软磁、金属软磁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3,120.41	10.4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897.99	3.02%
		小计	否	-	4,018.40	13.50%
2	Falco Electronics（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2,163.23	7.27%
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1,443.00	4.85%
		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241.12	0.8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26.48	0.09%
		小计	否	-	1,710.59	5.75%
4	Schaffner EMV AG	Schaffner EMC Co.,Ltd	否	软磁磁心	973.05	3.27%
		夏弗纳电磁兼容（上海）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641.56	2.16%
		Schaffner EMV AG	否	软磁磁心	4.45	0.01%
		小计	否	软磁磁心	1,619.06	5.44%

5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1,283.82	4.31%
合计		-	-	**10,795.10**	**36.26%**

（3）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铁氧体软磁、金属软磁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3,217.34	10.6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497.44	1.64%
		小计	否	-	3,714.78	12.23%
2	Falco Electronics（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1,819.12	5.99%
3	Schaffner EMV AG	Schaffner EMC Co.,Ltd	否	软磁磁心	935.23	3.08%
		夏弗纳电磁兼容（上海）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521.97	1.72%
		Schaffner EMV AG	否	软磁磁心	1.06	0.00%
		小计	否	-	1,458.26	4.80%
4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磁磁心	1,306.41	4.30%
5	美磁（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否	软磁粉料与磁心	1,262.34	4.16%
合计			-	-	**9,560.90**	**31.49%**

注：由于 2020 年南京新康达与马鞍山新康达进行业务重组，原有客户在报告期内陆续从南京新康达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这一过程涉及客户层面的新供应商资格认定，对于未完成认定的客户，由马鞍山新康达销售给南京新康达，再由南京新康达对外等价转售，因此该部分客户穿透统计为马鞍山新康达客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关分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9%、36.26%和 51.15%，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且 2023 年 1-8 月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因海外光伏及储能（微型逆变器）市场发展较快，2023 年 1-8 月公司向全球微型逆变器领域主要厂商恩飞斯的磁性元器件供应商销售的微型逆变器用铁氧体磁心收入大幅上升。如未来公司重要下游客户因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其他软磁材料供应商竞争等原因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

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

2023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氧化三锰	925.88	7.54%
2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864.87	7.05%
3	中钢天源	是	四氧化三锰	696.35	5.67%
4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三氧化二铁	594.86	4.85%
5	TAE HEUNG INC.	否	三氧化二铁	536.62	4.37%
合计		-	-	**3,618.59**	**29.4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1,588.96	8.40%
2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氧化三锰	1,510.80	7.99%
3	中钢天源	是	四氧化三锰	1,430.37	7.57%
4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否	四氧化三钴、氧化镍、氧化铜	798.40	4.22%
5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三氧化二铁	746.14	3.95%
合计		-	-	**6,074.67**	**32.1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EG CORPORATION	否	三氧化二铁	2,106.91	8.16%
2	中钢天源	是	四氧化三锰	1,827.47	7.08%
3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1,481.36	5.74%
4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三氧化二铁	1,323.82	5.13%
5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三氧化二铁	985.65	3.82%
合计		-	-	**7,725.20**	**29.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中钢天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钢天源	中钢天源系公司主要供应商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新康达

由于 2020 年南京新康达与马鞍山新康达进行业务重组，报告期内存在马鞍山新康同时向南京新康达销售产品，以及采购原材料、服务等情况。参见 “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关说明。

2、南京睿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睿马”）

（1）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	铁氧体磁心	415,759.08	565,117.56	611,335.10

	其中委托加工	263,500.37	439,237.53	515,900.36
	其中睿马自主采购	152,258.71	125,880.03	95,434.74
采购	电感	881,054.40	1,567,969.34	2,086,854.22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睿马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55504085K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8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沿江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开关、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规模情况	根据该公司 2022 年度工商年报信息，参保人数 39 人

（3）重合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客户“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向公司提出电感器的采购需求，但由于成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且客户采购需求量较小，公司自主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对外委托加工。南京睿马具有相关生产实力，经综合评估后，公司决定委托南京睿马生产此类产品，由公司向其供应磁心，其他配件（如铜线等）由南京睿马提供，加工后再由南京睿马售予公司。

南京睿马成品定价时，涉及该部分磁心的价格按照南京睿马向公司采购时的价格等价确定，该业务系委托加工，因此公司对该业务在会计核算时按净额法核算。

综上，公司与南京睿马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3、常熟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浩博”）

（1）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21 年粉料，22 年磁心	0.00	22,265.49	727,223.88
采购	三氧化二铁	0.00	143,362.83	486,017.70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熟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4328693P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支塘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网络滤波器及配件研发、设计；磁性材料、电感器、绝缘材料、电子线材、电木骨架、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及电子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磁粉、颗粒料粉、氧化铁粉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规模情况	根据该公司 2021 年度工商年报信息，参保人数 85 人

（3）重合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及 2022 年初，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出现涨价、供应短缺的情况，市场供需失衡。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同时分散原材料继续涨价可能带来的不利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多种采购渠道，选择了包括常熟浩博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

同时，由于常熟浩博主营业务涉及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因此对高性能磁性材料也有一定需求，但其自身并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因此也存在从公司采购磁心等原材料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常熟浩博的合作具有合理性。两家公司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4、荆州市品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品邦”）

（1）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锰锌 LP 产成品粉料	44,783.10	0.00	289,066.38
采购	磁心	71,051.32	91,620.23	777,740.25

（2）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荆州市品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89UTH64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荆州开发区联合街办园艺场
经营范围	磁性器材、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经营规模情况	根据该公司 2022 年度工商年报信息，参保人数 7 人

（3）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原因

报告期内，荆州品邦因生产电子元器件，对高性能磁性材料具有一定需求，选择从公司购买部分磁性材料。

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偶有电子元器件产品采购需求，但考虑该类订单需求量较少，且交易具有偶发性，公司自行生产经济性较差，因此公司选择向荆州品邦等小型厂商小批量采购此类产品。

综上，公司与荆州品邦的合作具有合理性。两家公司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84.00	0.02%	14,194.00	0.35%	8,778.00	0.18%
个人卡收款	1,760,965.40	99.98%	4,035,545.42	99.65%	4,800,509.39	99.82%
合计	**1,761,349.40**	**100.00%**	**4,049,739.42**	**100.00%**	**4,809,287.3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发生于公司与个别客户间的小额、偶发性采购。考虑到交易便利性，公司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人卡、微信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铁氧体磁心）废料收入	1,661,583.30	3,825,588.32	4,735,107.73
废品、供应商返利等收入	99,266.50	208,693.71	65,061.00
利息收入	115.60	1,263.39	340.66
收入合计	**1,760,965.40**	**4,035,545.42**	**4,800,509.39**

公司以个人卡、微信收取的主要是废料销售价款。由于废品回收行业经营者一般规模较小，且常以个体经营（或个人）方式出现，基于交易便捷的考虑，多以个人（银行/微信等）账户直接转账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1.29%、0.80%，占比较小。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了如下整改：

1、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已停止个人卡、微信用于公司收支，对个人卡进行注销、停用处理，相关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归还占用资金本息；

2、公司已将个人卡、微信相关收支入账，进行财务调整，补缴相关税费、滞纳金；

3、修订并完善了《研发及车间废品、废料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签署了《关于杜绝以本人或其他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支账户用于公司收支的承诺》；

5、建立了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确保规范运作。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9,000.00	16.68%	122,364.00	19.47%	201,800.00	17.96%
个人卡付款	194,754.00	83.32%	506,171.59	80.53%	921,535.79	82.04%
合计	**233,754.00**	**100.00%**	**628,535.59**	**100.00%**	**1,123,335.7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个别供应商要求收取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减少现金付款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人卡、微信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票费用支出	85,922.50	402,846.09	839,867.79
员工薪酬支出	108,800.00	103,267.00	81,632.00
手续费支出	31.50	58.50	36.00
支出合计	**194,754.00**	**506,171.59**	**921,535.79**

无票费用主要由于为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对象是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以个人卡、微信付款。员工薪酬支出主要系为一名脑溢血员工支付

的慰问金及一名员工支付的奖励金。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及时进行了整改。参见本节“四/（五）/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的有关内容。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1）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一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马鞍山新康达新建年产一万吨新能源产业用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山经济开发区。

因马鞍山新康达年产一万吨新能源产业用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变更为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线建设项目，2014 年 11 月 14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对马鞍山新康达前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分二期建设，主要产品为铁氧体颗粒料中间体和磁芯。

2015 年 12 月 29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雨环验[2015]26 号），同意马鞍山新康达一期铁氧体颗粒料中间体和磁芯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2 月 15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对 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做出《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雨环审（表）[2019]5 号），同意新康达有限进行项目建设。

2019 年 8 月 29 日，马鞍山新康达组织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及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对 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做出批复（雨环审[2020]18 号），批准新康达有限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6 日，马鞍山新康达组织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 2 条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线进行了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3 年 7 月 24 日，马鞍山新康达组织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 4 条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线进行了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3 年 7 月 25 日，马鞍山新康达就上述验收意见及《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其网站进行了公示。

2023 年 11 月 14 日，马鞍山新康达组织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 1 条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线、2 条铁氧体颗粒料中间体生产线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3 年 11 月 15 日，马鞍山新康达就上述验收意见及《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其网站进行了公示。

3、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500586147420D002X），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康达已经自 2020 年起停止经营，无污染物排放，在报告期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专业的环保排污及评测机构对生产废品进行处理。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5、环保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已无生产业务开展。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向南京新康达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南京新康达存在因环保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公司能够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有关的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已无生产业务开展。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向南京新康达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南京新康达存在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

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 TÜV-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 IATF 证书注册号为 0470281 的《证书》，马鞍山新康达在电感器件用软磁磁心的设计与生产方面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ATF 16949 第一版（2016 年 10 月 01 日）的要求，证书有效期为：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21Q26804R3M-1 号），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覆盖的范围为电感器、电源变压器和扼流圈用磁性氧化物磁心、磁心用粉料、金属软磁粉料及磁粉心的设计和生产，证书有效期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21E34053R3M-1 号），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覆盖的范围为电感器、电源变压器和扼流圈用磁性氧化物磁心、磁心用粉料、金属软磁粉料及磁粉心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21S23589R3M-1 号），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覆盖的范围为电感器、电源变压器和扼流圈用磁性氧化物磁心、磁心用粉料、金属软磁粉料及磁粉心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中崮（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83IP20230106R0M 号），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电感器、电源变压器和扼流圈用磁性氧化物磁心、磁心用粉料、金属软磁粉料及磁粉心的设计、生产、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有效期为：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方面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公积金未全员缴纳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3 人。其中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1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1）30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已在其相关手续办妥后及时进行社会保险的缴纳；（2）4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1 人系社保关系在原单位未转入公司而无法购买社会保险；（4）33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已由其本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确认。

有 11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1）30 人系新入职尚未完成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已在其相关手续办妥后及时进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4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1 人系长期病退未缴纳住房公积金；（4）41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由其本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确认。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经出具《承诺函》：“若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分、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负责统筹、规划技术的发展与落实。公司研发模式包括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研发。前瞻性技术研发指公司持续观测软磁材料技术变化趋势，结合对下游市场需求发展的预期判断，先期研发和试制高性能软磁材料，保证公司在产品性能上的领先优势；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研发指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和自身技术储备进行的针对性研发。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可行性评估与项目立项、研发设计与样品试制、项目鉴定等主要环节：

（1）可行性评估与项目立项：各需求部门根据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技术趋势、品质提升、成本节约等因素提出研发需求并撰写《可行性评估报告》，并组建项目小组，由项目小组编制《项目任务书》等计划文件，进入设计阶段。

（2）研发设计与样品试制：项目小组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研发方向对拟研发产品的配方、规格与形状等进行样品研发、试制、性能测试和检验工作，经小试、中试等环节逐步提高产量并持续优化产品配方、设计和工艺，直至达到可量产转化标准。

（3）项目验收及成果保护：公司组织技术中心、市场部门、生产部门、品管部门会同项目小组开展对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对新研发产品与改进的既有产品的技术指

标、经济效益等关键要素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对参与研发的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奖励。对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进行保护。积极推广研发成果中的新产品、新技术转入规模量产，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 4 个研发科和 2 个管理科，研发科负责包括新种类、规格的铁氧体和金属软磁材料、产品、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以及对现有品种和工艺持续优化；管理科负责管理公司技术资料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应用和知识产权。上述各科室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及主要研究方向
1	铁氧体研发科	负责新品种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的研发和试制。
2	铁氧体工艺科	负责对既有品种和新品种的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的配方和工艺进行优化。
3	金属软磁研发科	负责为新品种金属软磁粉料和磁心的研发和试制。
4	金属软磁工艺科	主要职责为对既有品种和新品种的金属软磁粉料和磁心的配方和工艺进行优化。
5	技术管理科	负责为管理产品标准及技术资料、设备档案、图纸等公司技术性文件。
6	知识产权科	负责公司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变更和评估；知识产权相关文档的保存、传达；为各部门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工作。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所需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氧化铁、四氧化三锰和氧化锌等原材料，以及辅料、包装物、工耗材料等。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由计划物控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技术中心等部门共同形成的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其中，计划物控部负责汇总生产部门需求，采购部负责供应商选择、采购定价、每月对账等各项采购流程的执行；品质管理部负责供应商准入体系的建设与供应商产品的验证和评审；技术中心负责制定物料清单、采购标准和技术要求。

在日常采购流程上，公司生产部门汇报物料需求后，计划物控部依据《采购管理程序》，结合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填写《物资需求计划》；采购部结合《物资需求计划》与物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询价、报价情况从《合格供方名录》内选择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将采购信息逐级提交审批，审批完成后正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将货物运抵至公司后，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证，验收合格后，对采购物料进行入库管理。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在满足生产计划的同时尽量做到月度之间的均衡。

在新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依据《供方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等指标进行综合考察，对于生产类原材料将执行现场调查、试用批验证等程序，经评估合格后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对主要原辅材料，公司均选定了多家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长期供货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依赖的情况。

（三）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软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型号较多，差异化程度较高，公司采取“以单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

在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计划物控部结合在制品统计信息，结合生产能力、产品合格率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推动生产计划实施；在安全储备模式下，公司对部分常规通用产品，参考客户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保持一定库存水平以备客户临时需求。生产完成后，品质管理部负责对产成品的物理与化学性能、外观尺寸等参数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门进行储存。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仅在少量工艺简单、要求较低的工序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公司委托加工工序主要包括：部分铁氧体软磁和金属磁粉心磁环表面涂覆加工和环套装配加工等。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直接向下游磁心、磁性器件生产厂商销售粉料和磁心产品。在客户获取方式上，首先，公司销售人员会通过行业展会、互联网等多种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对潜在客户进行主动联络及实地拜访以获取新的业务合作机会；其次，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多家行业内知名磁性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公司也能够通过产业协同、引荐介绍等方式获取新的客户资源；最后，基于良好的产品口碑，部分下游厂商会通过公司网站等公开渠道主动联系公司，由此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下游客户通常基于供应商资质、产品价格、性能参数、供货规模、交期、售后服务等要素综合评定、选择确定供应商。公司通常通过签署框架合同的方式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并在框架合同中对合作的主要交易条款进行约定。客户提出具体产品需求

后，公司会根据产品需求经内部成本核算后提供报价。客户接受产品价格并下订单后，公司安排生产并将产品交由客户指定地点，并根据交易条款约定，开具发票并向客户请款。

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采用随行就市和成本加成结合的定价模式。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铁、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公司在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时，会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同时，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技术和生产部门将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影响成本较大的特殊工艺、材料等要素对成本数据进行周密分析和测算，并将数据提供给市场部；最终由市场部结合市场行情、客户采购规模、营销策略等因素对客户产品进行报价。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围绕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技术、软磁磁心制造两大核心技术领域开展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已经形成了软磁粉料配方、自动化制备、绝缘包覆、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三/（一）主要技术”。

2、公司技术已立足于高端应用市场，得到知名客户和行业协会的认可

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高水平的营销策略，公司产品立足于高端应用市场，能够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多元化需求，已经拥有众多的优质国内外客户群和领先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与可立克、铭普光磁、胜美达、麦捷科技、夏弗纳、东电化、京泉华等国内外著名磁性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使其磁心在华为、阳光电源、恩飞斯、ABB、松下、伊顿等行业知名终端客户的产品中得到应用，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3 年 9 月，经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功耗和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磁心采用先进的粉料制备技术和磁心加工技术，性能水平居于行业前列，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尤其是该公司专为光伏微

型逆变器开发的铁氧体磁集成磁心性能优越，质量稳定，获得相关领域内全球龙头企业的专业供应商认定，近年来产销量增幅可观；该公司用于大功率、大电流场景的大型铁氧体磁心具有悠久的开发和生产历史，技术沉淀深厚，在业界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3、公司拥有丰富的前瞻性研发项目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的研发，针对各下游领域的需要提前布局，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多项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七/（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4、主导/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已成为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磁性材料国际标准起草单位，核心团队多次参与制定磁性材料领域国际与国内标准。核心团队主导或参与的磁性材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33 项（其中国际标准 15 项、国家标准 14 项），关于核心团队主导或参与的标准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八/（二）/1、市场地位”。

5、公司取得了良好的技术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2021 年 2 月，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被中共雨山区委、雨山区人民政府联合认定为“2020 年度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优秀投资项目”。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2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41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 2 项商标权均由南京新康达无偿授权许可使用，权属正在办理变更过程中。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的研发，针对各下游领域的需要提前布局，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技术水平	经费预算
1	HP10T 型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本项目针对新能源项目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开发一款能够在更宽温度范围内使用的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研究内容包括材料的基础配方、添加剂、粉体制备工艺以及磁心的制备工艺。材料的起始磁导率~10000，居里温度>150℃，工作温区-40℃~150℃。	300
2	LP10H 型宽/高温低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本项目开发一款适用温区更宽，并能够长期在高温条件下适用的低功耗类锰锌铁氧体材料及磁心。研究内容包括材料的基础配方、添加剂、粉体制备工艺以及磁心的制备工艺。材料的适用温区为-40℃~160℃，适用频率最高可达 300kHz，材料在 150℃的损耗<400kW/m^3。	400
3	HFZ4 型高频高阻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本项目开发一款具有高磁导率（~4000），同时在超高频率（~300MHz）具有高阻抗特性的锰锌铁氧体材料。该材料结合了锰锌和镍锌材料的特点，在低频段（<30Mhz）和中高频段同时具有高阻抗特性，是一款理想的全频段抗 EMI 材料。研究内容包括材料的基础配方、添加剂、粉体制备工艺以及磁心的制备工艺。材料起始磁导率 4000±25%，最高使用频率可达 500MHz。	300
4	硫酸盐法氧化铁制备高性能	本项目针对硫酸盐法氧化铁高纯度、高比表面积的特点，研究开发特定的工艺制造技术，包括混料、预烧、	300

	软磁铁氧体技术	砂磨、喷雾造粒等技术，同时配合以该原料为基础开发的宽温低功耗材料、高饱和磁通密度材料、超高磁导率材料等，提高磁心的电气性能及机械性能。	
5	气雾化法软磁合金粉末绝缘包覆及成型先进技术	本项目主要研究：1）通过模具配合尺寸公差优化消除成型时卡粉、喷粉等现象；2）通过优化过程控制，改善原粉批次之间粒度分布的稳定性；3）解决相同绝缘配方粉末成型性及电感波动问题；4）缩小试粉与量产之间电感的差异；5）完善试烧、判定流程，杜绝非预期的批量不合格；6）按质量体系要求严格执行订单评审流程，减少不按正常工艺流程生产的频次，遏制批量不合格。	150
6	铁镍μ125磁粉心研发	采用无机凝胶绝缘工艺，并结合氢气气氛中烧结，损耗已经满足目标要求，但是直流偏磁特性仍有较大差距，需要在粉末级配，粉末预热处理工艺等方面进行研发。项目完成后，铁镍磁粉心的电磁特性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300
7	高叠加低损耗铁硅铝镍复核磁粉心的研发	本项目是公司NKS材料的升级版，损耗≤163mW/cm3，L100Oe/L0≥68%，叠加比NKS高5%，损耗比NKS低30%。项目完成后，该材料的电磁特性与业界相似牌号基本一致，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200
8	低损耗高叠加气雾化铁硅铝的研发	本项目目标材料的高频特性明显优于公司NKS材料，需对气雾化铁硅铝的成分及粒径分布进行优化，绝缘包覆辅材及过程进行研发。项目完成后将填补公司金属磁粉心在高频领域应用的空白。	150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跟随学术界与工业界在高性能软磁材料研发方面的最新进展，积极开发超越现有主流软磁材料性能，能更好地适配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器件的高精尖软磁材料，持续探索开拓新品种软磁材料市场的机会。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LP10F型中高频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	自主研发	-	-	2,380,943.91
超低损耗、超高直流叠加特性铁镍磁粉心研发	合作研发	-	1,271,857.50	2,174,037.86
超高磁导率铁镍磁粉心研发	自主研发	-	-	2,008,683.28
非晶软磁合金材料气雾化法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1,343,981.11	1,964,033.76
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铁氧体材料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	-	2,646,018.82
高频超低损耗气雾化铁硅铝磁粉心研发	合作研发	-	1,246,503.36	2,044,300.76
高频高阻抗MnZn铁氧体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	-	2,814,512.59

HP7T 型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	2,355,178.04	-
高温低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	2,189,490.93	-
硫酸盐法氧化铁制备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技术	自主研发	1,011,496.81	2,263,411.85	-
气雾化法粉末制备高性能 EQ/ER 磁粉心量产技术	自主研发	-	1,391,631.66	-
气雾化法软磁合金粉末绝缘包覆及成型先进技术	自主研发	781,775.08	1,675,677.29	-
HP10T 型高居里温度高磁导率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1,282,102.44	-	-
LP10H 型宽/高温低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1,227,756.01	-	-
HFZ4 型高频高阻抗 MnZn 铁氧体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1,762,336.46	-	-
高叠加低损耗铁硅铝镍复核磁粉心研发	自主研发	1,087,245.95	-	-
低损耗高叠加气雾化铁硅铝研发	自主研发	1,268,386.50	-	-
铁镍 μ125 磁粉心研发	自主研发	1,044,963.67	-	-
合计	-	**9,466,062.91**	**13,737,731.73**	**16,032,530.9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53%**	**4.61%**	**5.28%**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工业大学开展合作研发，提升公司软磁产品的电磁性能与机械特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	合作期限	产权归属
1	高性能金属磁粉心的技术开发研究	安徽工业大学	通过开发研究，采用新康达目前量产的破碎法铁硅铝，气雾化铁硅铝，气雾化铁硅和气雾化铁镍为原材料，对软磁合金粉末进行一系列的防腐和绝缘化处理，通过合理的粉末级配以及粘接处理，提高产品的电磁特性及机械特性。	公司负责项目实施进度的管理，负责设备及原辅材料的购置，负责主导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安徽工业大学负责实验室的前期研究开发，包括利用高效的检测仪器对材料及研究成果进行分析检测，负责量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双方应按照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2019.3.15-2029.3.14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取得的专利及相关利益双方共有，各占 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形成任何技术成果或专利技术。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关于“专精特新”认定**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 2016 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 年 7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0340025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3340011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

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康达”牌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公司产品可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以上行业划分具有合理性。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负责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监督行业发展，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等。
2	工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3	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全国磁性器件与铁氧体材料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
4	国家磁性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负责对软磁、永磁等各种磁性材料及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工作。
5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	负责行业自律工作，对行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促进行业间、政企间、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6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	负责行业自律工作，对行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促进行业间、政企间、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国家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第 10 号公告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包括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类别中的“高性能永磁软磁铁氧体材料与器件”。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针对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国科发火〔2016〕32 号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中的“高导磁、低功耗、抗电磁干扰软磁材料制备技术”等。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 2017 年令第 1 号	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5 关键电子材料”包含“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令第 29 号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包含“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等。
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
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重点发展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磁性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0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	2021 年 7 月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11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进一步巩固我国在磁性材料元件行业的规模优势，规范行业市场，优化行业结构，推动行业内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行业向高端发展，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13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 号	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门	2022 年 6 月	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推动光伏发电与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等信息产业融合发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居于产业链中游，为下游磁性器件产业及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领域等终端应用领域提供基础性支撑，对我国信息技术产业链的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近年来，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强调要着力提高包括高端磁性材料在内的一系列关键基础材料的自给保障能力，支持行业内优质企业提高产业化水平，做大产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面向下游重点产业开展技术融合与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以上支持性产业政策对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与外部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

磁性材料是与国民经济生产与发展息息相关的基础性材料，在电子电力、信息技术、能源交通、机械工程、国防军工等领域均得到广泛的应用。磁性材料一般是指由铁、钴、镍、锰、锌等过渡元素及其合金组成的强磁性物质。根据磁特性的不同，磁性材料可主要细分为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同时还有矩磁、旋磁、压磁等其他功能磁性材料等。永磁材料具有高矫顽力，难以磁化，若被磁化亦难以退磁；软磁材料具备低矫顽力和高磁导率，相比永磁材料易于磁化也易于退磁，通常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磁性材料具体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红色字体为公司当前主要经营的产品。

在全球市场，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磁性材料市场规模为 278.50 亿美元，预期 2030 年将增长至 452.30 亿美元，2022 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25%。在国内市场，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2）》（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组织编辑出版，下同）的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磁性材料总销量由 130.86 万吨增长到 158.5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0%；销售金额从 708.90 亿元增长到 1,180.7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54%，增速较快，高于全球水平。

根据材质和结构的不同，软磁材料可分为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和其他软磁材料。各类软磁材料性能上各有优缺点，在应用上具备互补性。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1、2022）》的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软磁材料销售金额从 106.60 亿元增长到 156.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0%。2022 年度，国内软磁材料销售金额占磁性材料的比例约为 13.24%，软磁材料销售金额中有 68.16%来自于铁氧体软磁材料。

①铁氧体软磁材料市场

铁氧体是以铁、锰、锌、镍等氧化物为原料，用陶瓷工艺制造出的氧化物软磁材料，作为电感、变压器等磁性器件的磁心而被利用。其特点为起始磁导率较高，电阻率高，因而在高频环境下内部感生的涡流损耗较低，适宜在数十千赫到数百兆赫的宽

频环境中使用；且其易于加工成各种形状，质地坚硬，耐酸碱腐蚀，适宜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铁氧体软磁材料按照成分不同可细分为锰锌、镍锌、镁锌等多种类型。其主要特点和应用情况如下：

种类	主要特点	应用情况
锰锌铁氧体	可在宽频环境中使用，且具备磁导率高，饱和磁通密度较高，损耗低，稳定性高，原材料成本适中等一系列优点。	目前应用最为广泛，产量最高的铁氧体软磁材料；按照磁性能不同，主要分为低功耗类和高磁导率类两大类。
镍锌铁氧体	在高频环境中具备比锰锌铁氧体更低的损耗，但原料成本较高，且磁导率和饱和磁通密度都低于锰锌铁氧体，因此产量相对占比较低。	主要与高磁导率类锰锌铁氧体配合用于制造共模滤波器，宽带变压器等。
镁锌铁氧体	原材料成本较低，产品性价比较高。	在一定程度上可替代部分镍锌铁氧体材料。

在全球市场，根据 QY Research（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数据及预测，2022 年全球软磁铁氧体销售金额达到约 25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约 30 亿美元，2023-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1%。国内市场，《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1、2022）》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软磁铁氧体生产规模最大的国家，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软磁铁氧体总销量由 41.5 万吨增长至 48.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7.77%；销售金额从 82.80 亿元增长到 106.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亦呈现出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趋势。同时，据此测算，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额在全球占比约为 63.35%（美元人民币汇率取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 1:6.726，下同）。这其中，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国内软磁铁氧体市场中，锰锌铁氧体产量占比最高，约 70%，镍锌铁氧体产量占比约 10%，镁锌铁氧体占比约 8%。

②金属软磁材料市场

金属软磁材料是由铁、镍、铝、镍、钼、硅等金属与类金属元素及其合金组成。主要包括传统金属软磁材料、金属磁粉心、非晶和纳米晶合金软磁等，各类金属软磁材料的定义与主要特点如下：

种类	主要特点	应用情况
传统金属软磁材料	包括硅钢片、坡莫合金等。	电阻率较低，中高频损耗较高，应用频段限制较大。
金属磁粉心	以铁、硅、铝、镍等金属为原料，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出的合金软磁材料。	饱和磁通密度较高，直流偏磁特性优良，温度稳定性好，适用于大电流、高功率工作环境；但因有效磁导率较低，不适宜制造磁导率与互感系数要求较高的变压器，而主要适用于中低频段工作的电感器等。

非晶合金软磁	将铁、硅、硼等合金溶液经急速冷却制备为非晶态合金薄带。	具备磁导率高、损耗低、饱和磁通密度高、电阻率高于传统金属软磁材料等一系列优势，但其相对制造成本较高。
纳米晶合金软磁	在非晶工艺基础上经由适当退火工艺形成纳米级晶态软磁合金。	

金属磁粉心主要制粉方法有机械破碎法、水雾化法与气雾化法等，其主要特点如下：

方法	主要特点
机械破碎法	工艺简单，成本较低，但因磁粉颗粒不规则对性能有负面影响，目前主要用于低端产品。
水雾化法	粉末形貌优于机械破碎法，性能较佳。
气雾化法	气雾化法粉末呈规则球形，性能最佳，是目前主流的制粉方法。

金属磁粉心按照成分不同可细分为铁、铁硅、铁硅铝、铁镍、铁镍钼等多种类型，其主要特点如下：

种类	主要特点
铁粉心	成本较低，饱和磁通密度较高，但中高频损耗高。
铁硅磁粉心	由铁与硅的合金制成，其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偏磁特性优良，中高频损耗低于硅钢片与铁粉心。
铁硅铝磁粉心	由铁、硅、铝合金制成，具备相对铁硅中高频损耗更低，直流偏磁特性良好，磁致伸缩系数低（静音性佳）等一系列优点。
铁镍磁粉心	由铁、镍合金制成，其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偏磁特性优异，中高频损耗较低，因而可在缩小磁粉心尺寸的情况下保持优良的电磁特性，但成本较高。
铁镍钼磁粉心	由铁、镍、钼合金制成，其中高频损耗相对于其他主要金属磁粉心种类更低，直流偏磁特性优良，稳定性极佳，可获得较高的磁导率，但成本很高。

根据 QY Research 的数据及预测，2022 年全球金属磁粉心销售额达到约 7.1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约 21 亿美元，2023-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6.8%。

③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

A、直接下游市场发展概况

在全球范围内，随着全球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终端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全球变压器、电感器市场也保持着旺盛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Precedence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2022 年全球变压器市场规模达 641.6 亿美元，预期 2032 年将达到 1,195.4 亿美元，2022-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2%；2022 年全球电感器市场规模达 126 亿美元，预期 2032 年将达到 238.1 亿美元，2022-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57%；包含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总体市场规模 2022 年达 1,902.8 亿美元，预期 2032 年将达到 3,684 亿美元，2022-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3%。

在国内市场，近年来包含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行业总体

维持稳健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统计数据，2015-2020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销售额从 14,935 亿元增加至 18,8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75%，据此保守计算，2023 年预计达到 21,641 亿元。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9 月的新闻发布会宣布，我国已形成世界上产销规模最大、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基本完整的电子元器件工业体系，2022 年电子元器件产业整体规模已突破 2 万亿元。

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5 年我国变压器销售额拟达到 777 亿元，对应 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据此增长率估算，2023 年我国变压器销售额预计达到 718.5 亿元,在全球占比约为 15.65%；电感器销售额拟达到 410 亿元，对应 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8.0%，据此增长率估算，2023 年我国电感器销售额预计达到 351.5 亿元，在全球占比约为 38.91%。

B、主要终端下游市场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下游市场（包括光伏与储能、汽车电子与充电基础设施、通信与数据中心）情况如下：

a、光伏与储能行业

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在光伏与储能行业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与储能逆变器中的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的生产。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可以将光伏组件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电能质量符合并网标准要求的交流电。光伏逆变器性能直接影响到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效率及运行稳定性。储能逆变器结构与光伏逆变器有相似之处，其主要作用是根据需要实现电池与电网间电能的双向转换与流动，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其性能直接影响储能系统的运行效率及稳定性。

根据光伏组件与逆变器的搭配比例从高到低划分，光伏逆变器可分为集中式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和微型逆变器。

集中式、组串式、微型逆变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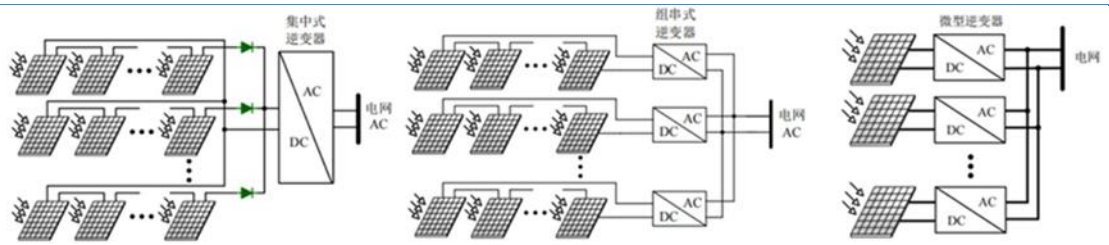

集中式逆变器主要用于大面积且光照强烈的集中式光伏发电场景。其输出功率高而工作频率低，因此其升压电感的主要软磁原材料为硅钢片。组串式逆变器功率范围较广，兼容分布式和集中式发电场景，在较大功率的应用场景中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其升压电感的主要软磁原材料为金属磁粉心。

微型逆变器最初由美国能源企业恩飞斯在 2006 年开发，其特点是采用低压并联方式，与每一块光伏组件连接逆变后并联接入电网，可对每块光伏组件的输出功率进行精细化调节及监控，在遇到部分阴影遮挡和个别组件性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能够提升光伏系统整体的运行效率。微型逆变器通过主变压器实现升压和隔离，使光伏组件与电网实现电气隔离，最大程度降低使用和运维过程中直流侧安全隐患，其主变压器所用的磁材即为软磁铁氧体磁心。

为了防范直流高压在直流侧故障时易引起火灾的风险，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监管机构均已出具安全防护强制标准，要求分布式光伏具备组件级关断功能以提高安全性。但集中式逆变器产品不适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场景；组串式逆变器产品为实现组件级关断，需配备关断器或优化器，成本较高。相比之下，微型逆变器的最大输入电压通常仅为 60V（集中式、组串式逆变器输入端通常达到 1,000V 直流高压），且具备电气隔离功能，可从源头上解决直流高压风险问题，提高光伏发电系统的安全性，同时成本较低。相较于需要另外增加组件关断器的组串式逆变器，微型逆变器在 10kW 以下功率段的光伏电站建设中已展现出更好的成本、安全等综合优势。其渗透率正在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由于我国尚未正式落地分布式光伏需具备组件级关断的强制安全标准，因此微型逆变器的国内渗透率相对较低。在光伏领域，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集中于海外市场。但 2021 年 11 月底国家能源局已经发布《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提出“光伏组件应具有安全关断保护功能”，可预期在该标准正式实施后，我国光伏市场中微型逆变器的安全性与经济性优势将显现，

未来国内市场预计也会成为微型逆变器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

i.光伏发电市场

市场发展方面，新增光伏装机规模直接影响光伏逆变器的出货量与市场规模。近年来，随着全球各国光伏相关政策的推行以及相关产业技术的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光伏装机规模增长迅猛。根据 CPI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230GW，同比增长超 35%。根据 CPIA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会进入高速增长期，2030 年达到 436GW-516GW。

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已位居全球前列。根据 CPIA 数据，2022 年我国新增装机量 87.41GW，占 2022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的 38%，同比增长 59.3%，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首位；截至 2022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 392.04GW，连续 8 年位居全球首位。基于“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大背景，光伏行业长期成长空间广阔，预计 2023-2030 年间，中国每年平均新增光伏装机将超过 100GW。

光伏发电可分为集中式和分布式，公司以铁氧体软磁为代表的软磁产品在光伏行业主要应用于适合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微型逆变器中。其中集中式主要用于空旷且光照强烈区域的集中发电场景，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分布式则在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规模较小的光伏电站，倡导就近发电、并网、转换、使用，能够有效解决电力在升压及长距离输送过程中的损耗问题，其经济性优势逐渐凸显，已成为全球市场中主流光伏发电方式之一。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和 CPIA 数据，全球分布式光伏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全球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量 107GW，约占全球新增装机量 46.5%，预计在 2023 年将提升至 48.6%。未来分布式光伏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预计 2030 年新增装机量占比将提升至 55%左右。

2017-2030 年全球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量及占比数据及预测（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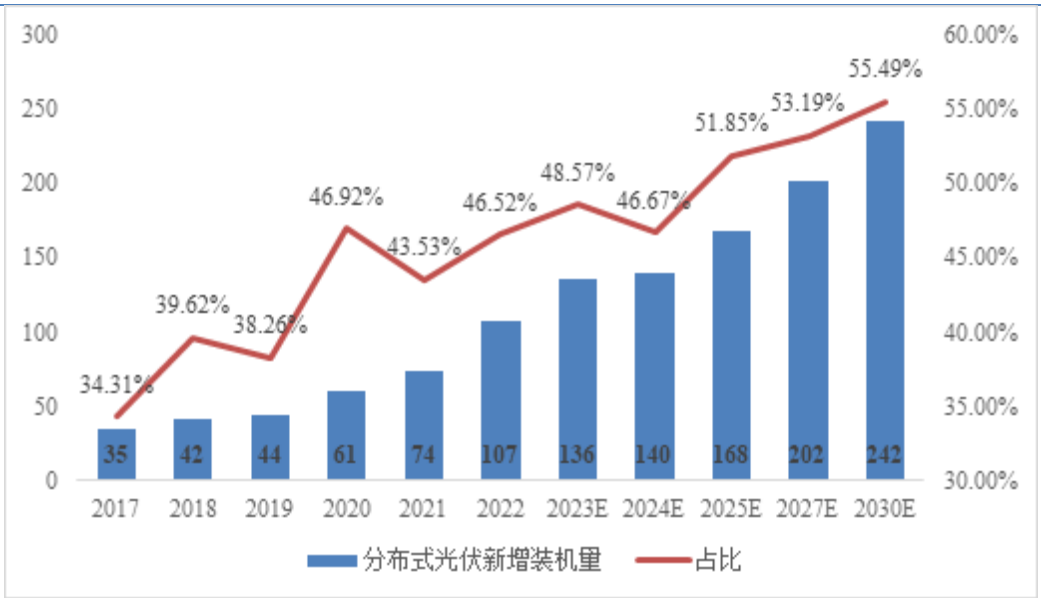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EA、CPIA

ii.微型逆变器市场

在各国政策对安全性要求提高、微逆经济性逐渐显现的二重趋势下，微型逆变器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华创证券预测，微型逆变器在分布式光伏中渗透率将从 2022 年的 9.1%提升至 2030 年的 21.1%，以此测算，微型逆变器新增出货量将从 2022 年的 9.74GW 提升至 2030 年的 51.05GW，2022 年-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3%。

2022-2030 年全球微型逆变器渗透率及新增出货量数据及预测（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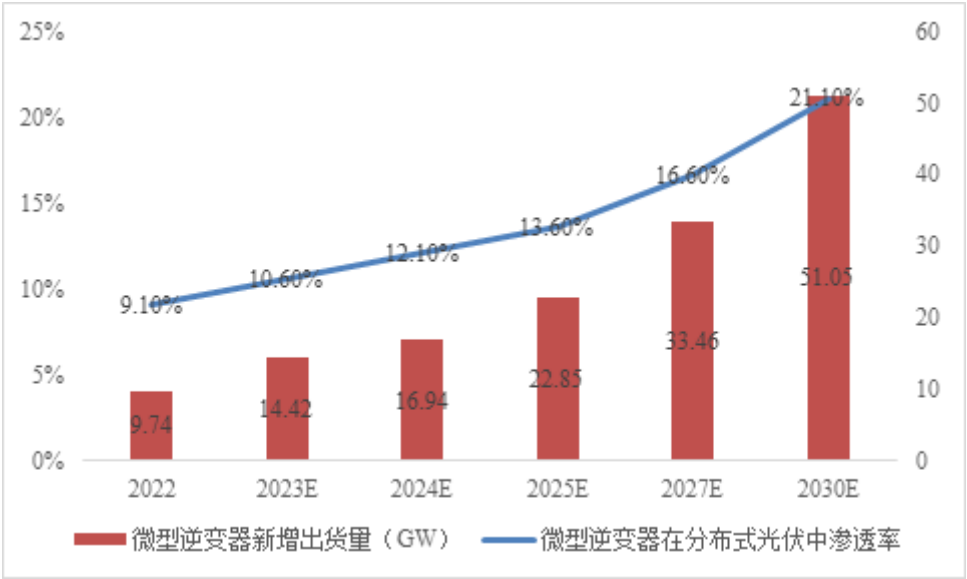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EA、CPIA、华创证券

iii.储能市场与储能逆变器市场

储能是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关键支撑技术。新增储能装机规模直接影响储能

逆变器的出货量与市场规模。根据技术路线不同，储能可分为以抽水蓄能为代表的传统储能形式以及以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新型储能形式。根据 CNESA（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球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237.2GW，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45.75GW，占比达 19.3%，2018-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1%。

2021 年以来我国储能行业已完成了商业化初期探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随着中央与各地政府密集出台与储能相关的利好政策，储能产业迅猛增长可期。根据 CNESA 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59.8GW，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13.08GW，占比达 21.9%，2018-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4%；在新型储能中锂离子电池占绝对主导地位，占比 94.0%。CNESA 测算保守估计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97GW，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3%；乐观估计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38.4GW，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3%。

我国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催生出对储能逆变器的巨大需求，其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逆变器市场规模达 59.5 亿元，预计 2023 年将增至 104.4 亿元，2020-2023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7.8%。

综上，全球市场光伏普及方兴未艾，从各国政策引导情况看，发展高安全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将成为未来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这其中，兼具较高安全性和性价比的微型逆变器有望迎来市场规模的蓬勃增长，公司为光伏微型逆变器开发的铁氧体磁集成磁心等代表性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未来市场需求增幅可观。储能逆变器结构与光伏逆变器有相似之处，公司将持续凭借铁氧体磁集成磁心等代表性优质产品开拓储能行业终端客户，实现在光伏与储能两大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市场的齐头并进。

b、汽车电子与充电基础设施行业

汽车电子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分支，通常可分为车体电子（动力控制系统、底盘与安全控制、车身电子、驾驶辅助）和车载电子（信息系统、导航系统、娱乐系统）两大类。此外，新能源汽车普及亦使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成为了汽车产业链的重要配套行业。

公司生产的软磁材料是汽车电子行业关键原材料，可用于车载充电机（OBC）、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逆变器等关键电子设备中的变压器、升/降压电感、PFC 电感、滤波电感等核心磁性器件；亦是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关键原材料，可用

于生产充电桩电源变压器、滤波电感等核心磁性器件。

由于汽车运行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其他条件变化较大，因此用于汽车电子的软磁材料需有优秀的一致性水平，且能在宽温等复杂工作环境下保持优良的电磁特性，且需经过相当严格的车规级认证，属于高附加值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功率高、运行的工作环境温度及其他条件变化较大，要求软磁材料适用于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功率变换装置且能在宽温等复杂工作环境下保持优良的电磁特性，亦属于高附加值产品。

全球汽车产业正在进入升级与变革的关键阶段，新能源汽车相比燃油车具备鲜明的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特征，新能源汽车单车汽车电子设备量远高于燃油车，且带来了全新的充电基础设施需求，在新能源汽车浪潮推动下汽车电子已进入全新成长周期，成为汽车行业创新发展和各大整车厂商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要素，其产品价值量迅速提升。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统计，在混合动力汽车与纯电动汽车中汽车电子占比将提升至 47%-65%，相比传统各档次紧凑型汽车的 15%-28%大幅提升。赛迪顾问预计到 2025 年，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将达到 60%。因此，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销量提升将显著带动汽车电子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的规模提升。

我国是目前全球最大也是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 IEA 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中占比接近 6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9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均增长 1.2 倍，同年我国汽车总产量 2,718 万辆，新能源汽车占比约 26%。2021 年 10 月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根据公安部数据，2022 年底国内汽车保有量达 3.19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为 1,310 万辆，约占汽车总量的 4.1%。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保有量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与销量提升，全球与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Statista 预计，截至 2027 年度，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度的 2,949.4 亿美元提升至 4,156 亿美元，2022-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0%。据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3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 10,973 亿元，2017-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5%。

2021-2027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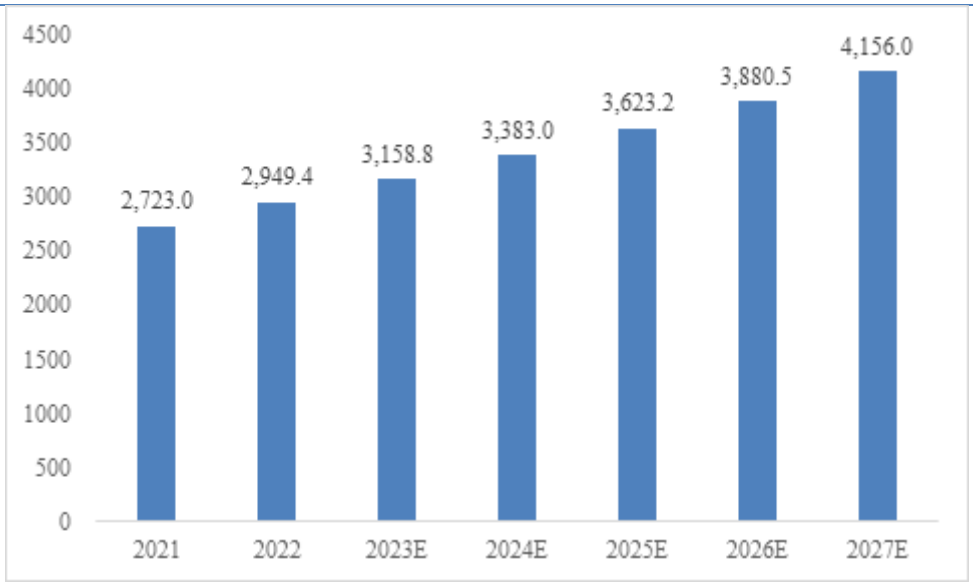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配套设施，全球与我国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均迅速增长。在全球市场，根据 IEA 发布的《Global EV Outlook》报告，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共 1,070 万个，其中私人充电设施 940 万个，公共充电设施 130 万个；基于各国最新政策（SPS，即 Stated Policies Scenario）及可持续发展方案（SDS，即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两种情形，IEA 对 2025 年与 2030 年全球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预计如下：

2020-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及预测（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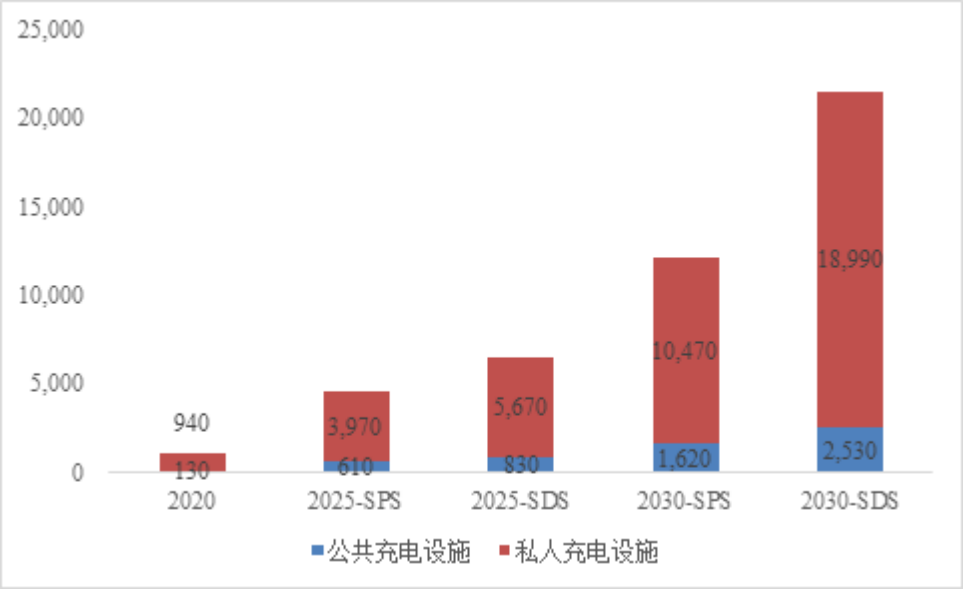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EA

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2022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 520.9 万个，其中公共充电设施保有量 179.7 万个，私人充电设施保有量 341.2 万个。2018-

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0.91%，预计 2023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将达 958.4 万个。2023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增公共充电设施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比例达到 1:1。结合中国充电联盟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车桩增加比（新增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数量比例）为 2.66:1，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尚有很大增长空间。

2018-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与预测（万）及车桩增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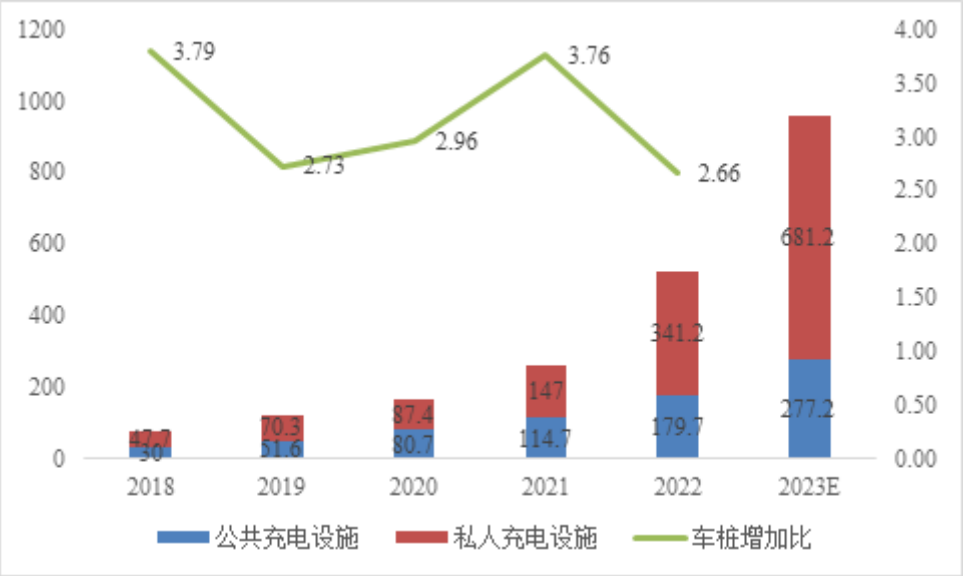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市场规模上，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规模 2022 年达 809.6 亿元，2017-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62.25%。未来充电基础设施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期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870.2 亿元，2022-2026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7.22%。

2017-202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规模数据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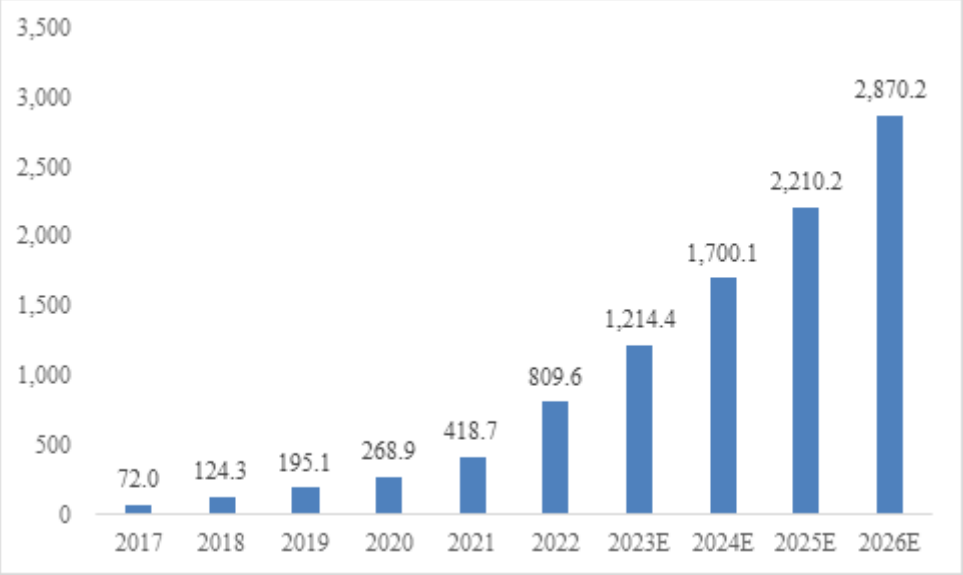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

综上，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已经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主线，新能源汽车整体销量与单车电子设备量的提升，以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需求量的增长，共同带动了软磁材料的需求增长。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紧随汽车产业发展浪潮推动公司各类高性能软磁产品的车规级认证，提升公司软磁产品在汽车电子与充电基础设施行业的销量与收入规模。

c、通信与数据中心行业

5G 通信具有超高速率、超大连接、超低时延等特性，是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数据中心是发展数字经济所必需的算力基础设施，其产业赋能价值已经逐步凸显，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软磁产品在通信与数据中心行业主要用于生产 5G 基站电源、服务器电源中的 PFC 电感、升/降压电感、储能电感等核心磁性器件。5G 基站电源、服务器电源是基站与数据中心核心器件，直接影响着基站与数据中心的工作效率。5G 通信呈现高频、高速、大容量的发展趋势，5G 基站电源、服务器电源系统功率密度高，要求软磁材料具备饱和磁通密度大、适用于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功率变换装置、在较宽的频率、温度和湿度范围内具备良好的低功耗特性等一系列优良特性。在全球 5G 基站、数据中心建设背景驱动下，相关高性能软磁材料的市场前景良好。

i.5G 通信市场

根据 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发布的《2023 全球移动趋势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在全球 44 亿手机用户中约有 12%的用户接入了 5G 网络，这一数字将于 2030 年提升至 54%。GSMA 预测，从 2022 年到 2030 年间，全球运营商将共计投资约 1.38 万亿美元（占移动通信资本支出的 92%）用于 5G 网络的建设。在此背景下，全球 5G 基站建设将进入新一轮繁荣期。根据 TDIA（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二季度末，全球 5G 基站部署总量为约 448 万个，2023 年第一、第二季度全球合计新建约 84 万个 5G 基站；预计 2025 年底全球 5G 基站部署总量将达到约 650 万个。

2020-2025 年全球 5G 基站部署量及预测（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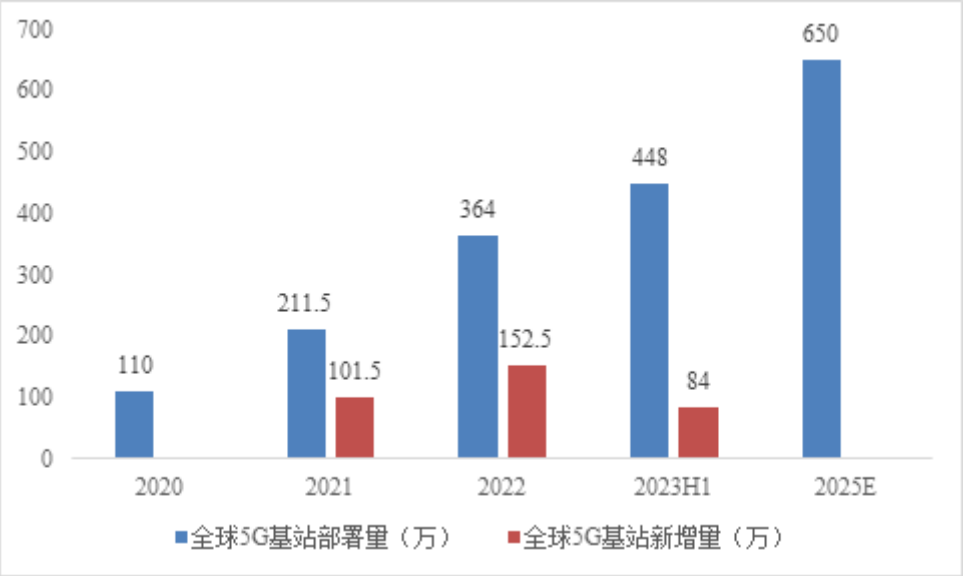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DIA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 5G 应用的领导者之一，5G 基站建设在国家总体部署下有序推进。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我国 5G 基站新增 88.7 万个，累计达到约 231.2 万个，5G 用户达 5.61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占比 1/3，是全球平均水平的 2.75 倍。根据 TDIA 数据，截至 2023 年二季度末，我国 5G 基站部署总量为约 293.7 万个，在全球 5G 基站部署量中占比超过 65.5%。未来，中国 5G 基站建设将持续推进，逐步实现对 4G 基站的替换，达到国内 5G 网络的全覆盖。

2020-2023 年上半年我国 5G 基站部署量（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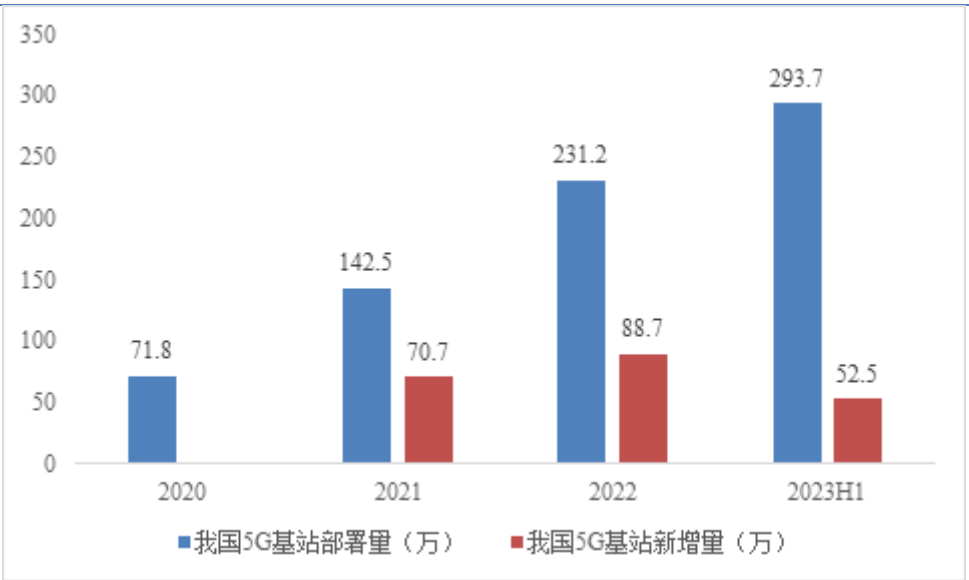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TDIA

ii.数据中心市场

全球市场方面，世界主要国家均在积极引导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增长势头稳定。根据中国信通院与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增长至 746.5 亿美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约 9.8%，预计 2023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增至 820.5 亿美元。

国内方面，国家政策支持及企业需求提升等利好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1,900.7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29.3%，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470.1 亿元。

综上，随着国家数字经济建设的推动，5G 通信与数据中心领域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通信技术的发展亦将带动基站建设替换及配套软磁材料需求的提升。公司长期深耕通信与数据中心行业，与行业终端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公司产品在 5G 通信与数据中心建设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公司业务所处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粉料生产所需的金属原材料产业，其中软磁铁氧体粉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锰、镍、锌等金属氧化物；金属软磁粉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硅、铝等。产业链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类磁性器件制造业，公司将磁粉加工为磁心后，应用于下游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行业，并最终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

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多种终端领域。

①产业链上游

上游原材料中，氧化铁为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氧化锰主要通过电解锰粉并氧化处理获取，氧化锌主要通过加热金属锌使之氧化的方式获取。铁、锰、锌等均属于大宗商品，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存在较高关联性。上游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软磁粉料和磁心的制造成本。目前，公司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众多。2021年，上游原材料受产量限制、用能紧张等因素影响，存在阶段性供给紧张、价格上涨的情况；2022 年下半年以来，伴随供需紧张局面缓解，主要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回落。

②产业链下游

公司磁心产成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变压器、电感器等通过电磁感应原理在电路中实现各类功能的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其中变压器主要在电路中实现功率变换功能，并可实现不同区域电路的电气隔离；电感器则可在电路中实现升/降压、储能、功率因素校正、共/差模滤波等功能。

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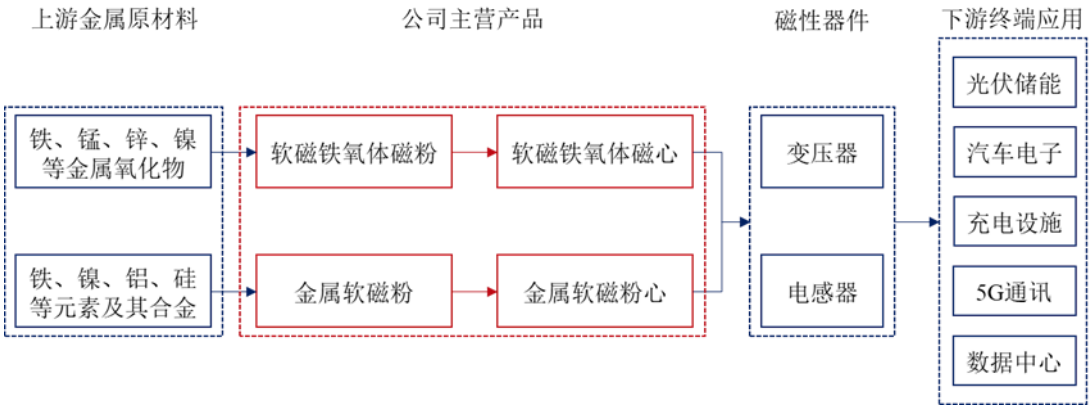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角度分析，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多个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以上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业务都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关于产业链下游的发展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4/（1）/③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市场”的有关分析。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①周期性

软磁材料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各个行业，因此软磁材料行业的周期性受下游单一行业的影响有限，主要体现为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信息技术产业链的整体发展状况而变化。

②区域性

我国软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这些地区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明显，地区内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量规模、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均更具优势。

③季节性

由于软磁材料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单一终端行业的需求波动对行业整体需求影响有限，因此软磁材料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4）行业发展壁垒

①技术工艺壁垒

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的电磁性能与一致性水平已经成为决定软磁产品能否满足下游磁性器件厂商与行业终端客户性能需求的关键指标。这要求软磁材料生产厂商在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软磁磁心制造等关键生产环节具备先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工艺、经验沉淀。

软磁材料生产企业需具有兼具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等复合知识的研发人员队伍开展研发，并会同具备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生产管理团队，通过定制与调试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步骤与参数设置、改善生产过程控制等多环节、多方式，不断优化改进粉料制备与磁心生产工艺，以推动研发成果实现高效产业化落地，并在此过程中形成完整并可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体系，确保能够大批量、高良率地生产出满足下游客户多种需求的高性能软磁材料。上述核心技术与工艺体系的形成需要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复制和掌握，因而面临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

②客户认证壁垒

软磁产品的性能直接影响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的性能，并成为决定终端电

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的重要因素。因此，下游知名磁性器件生产厂商与行业终端客户均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体系，通常需要结合软磁材料生产厂商的资质、产品价格、性能参数、供货规模、交期、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同时通过现场验厂、送样检测、小规模试生产、批量试生产等多重步骤，才能通过供应商的最终资质认证，这一过程繁琐且周期较长。

部分知名终端客户通常还会进一步向其磁性器件供应商指定软磁材料品牌和型号，从而确保整个供应链条的质量达标。在此情况下，其整体认证流程复杂性更高，周期更长。也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了软磁材料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交期等因素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其更换供应商的成本也将增大。因此，已经通过优质下游客户资质认证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厂商占据了客户资源优势，而新进入者则面临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③规模壁垒

高性能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的生产需要较高的固定资产投入和研发投入，在实现一定程度的生产规模后才能形成规模效应，从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实现量产产品的品质提升和种类丰富。因此，资金和生产规模较小的厂商在生产成本控制，产品附加值提升等方面将受到限制。

同时，优质金属材料是高性能软磁材料关键的核心原材料，但供应商数量有限。基于稀缺资源市场，这些上游供应商的供货量、原材料品质、价格、交期等通常会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供需结构等多种客观因素影响。在此情况下，资金和生产规模较大的厂商可与优质供应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提前锁定供应商产能以确保稳定的优质原材料供应。而新进企业或资金、生产规模较小的厂商在采购时议价能力较弱，以有竞争力的价格、交期获得足量优质原材料的难度较大。

（5）行业发展趋势

①具备规模经济和技术优势的头部企业优势凸显

随着软磁材料下游各终端行业的产业升级，对软磁材料的各项电磁性能指标、一致性水平、产能规模和交期及时性的要求均逐步提升，软磁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部分小型企业由于技术水平欠佳，产品附加值不高，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抵抗受外部环境变化和抗风险的能力偏弱，只能在产能相对饱和的中低端产品市场参与竞

争。预期未来，软磁材料行业中低端产能将逐步出清，行业集中度将日趋提升，具备规模经济和技术优势的头部企业将持续扩大其在产品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优势，并在产业政策支持下整合资源，持续增加核心竞争力。

②下游对软磁材料性能要求日益提高

软磁材料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呈现出小型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且与磁性器件配合的半导体等相关器件材料与性能迅猛提升，亦要求磁性器件具备能够在体积小型化的同时提高功率输出，能够在更宽温度与频率范围内使用等优良特性。这对于软磁材料的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市场竞争中，具备高综合电磁性能、稳定性、一致性水平的高性能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将更加能够满足下游终端行业不断提高的应用标准、需求，也更加能够符合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相关生产厂商才能够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产品定制化需求逐渐增加

当前，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消费电子等新兴终端领域正在迅速发展中，终端电子产品及其配套磁性器件亦呈现出高速迭代趋势，定制化、个性化需求逐渐增加。高性能软磁材料生产厂商需要具备能够快速拓展产品品种并释放产能的能力，并积极与客户联络及时完成送样验证程序，才能够快速响应下游终端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升综合实力。

④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当前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浪潮已是大势所趋。对于软磁行业企业，将传统工厂生产结合现代化信息技术进行智能化改造，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一致性水平和附加值，进而实现综合效益的提升。软磁行业头部企业均已在积极推动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在配料、化浆、模压成型、烧结、研磨加工、检测等多项关键工序引入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良率与精度水平。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磁性材料市场来看，日本、美国、韩国以及一些欧洲国家在磁性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方面起步较早，其代表企业已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开发创新能力，在高端产品的生产与技术水平、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国际标准的制定等方面占据主导地位。在软磁铁氧体领域，国际市场代表企业有日本东电化、美国美磁等；在金属磁粉心领域，国际市场代表企业有美国美磁、韩国昌星、日本日立金属等。

我国软磁材料市场竞争格局整体呈现出相对分散，但大型企业较少的趋势。①企业规模方面，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2）》，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境内在营软磁材料企业数量超过 4,800 家，但其中仅有 12.9%的企业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约 620 家），仅有 0.3%的企业参保人数超过 300 人（约 15 家）；②企业生产能力方面，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通常仅有一条或几条磁心生产线，通过外部采购磁粉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中低端产品参与竞争，上下游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较弱；③区域分布方面相对集中。我国软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这些地区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明显，地区内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量规模、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均更具优势。

随着我国在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以及消费电子等软磁材料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崛起，我国软磁材料行业已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涌现了一批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较好，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多种软磁材料逐步实现了国产替代，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其中，铁氧体软磁材料领域，横店东磁、天通股份较早进行业务布局并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形成了规模较广的产业布局，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行业地位，新康达亦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在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领域，铂科新材、东睦股份较早进行业务布局并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在激烈竞争中不断巩固自身优势，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将行业内以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为主要业务（或主要业务之一），且产品、技术实力相当的企业作为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①美磁

美磁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美磁是在世界电子行业

中居领先地位的高性能软磁磁性材料生产供应商，产品包括各类金属磁粉心，锰锌铁氧体以及绕带磁心等，主要应用于各类型扼流圈、电感器、滤波器、变压器，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电信、航空航天、汽车、军事、计算机、医疗等。

②昌星

昌星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韩国，主要从事合金粉末、金属磁粉心的研发、生产。在金属粉末、金属磁粉心、复合金属带、导电浆料、吸波材料、散热材料、粉末冶金等领域均具备很强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力，金属磁粉心产品在汽车电子、服务器、光伏、通信等领域均得到广泛的应用。

③东电化

东电化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1961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762.T。东电化是以磁性技术引领世界的综合电子元件制造商，主营产品覆盖各类被动电子元件、传感器应用产品、磁性应用产品、能源应用产品。东电化是软磁铁氧体材料研究开发和规模化生产的先行者，具备极为深厚的铁氧体软磁材料技术积累和极强的产品竞争力。

④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成立于 1999 年，200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056.SZ。横店东磁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其中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预烧料、永磁、软磁、塑磁等，应用于家电、汽车、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通信通讯、大数据中心、充电桩、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⑤天通股份

天通股份成立于 1999 年，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300.SH。天通股份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含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晶体、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与高端专用装备（包含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半导体显示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磁性材料与部品主要包括产品包括锰锌铁氧体材料及磁心、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一体成型电感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消费电子、工业电

子、通信、云端服务、计算机以及航空航天等行业。

⑥东睦股份

东睦股份成立于 1994 年，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114.SH。东睦股份以粉末压制成形、软磁复合材料和金属注射成形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其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品种金属磁粉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效率开关电源，UPS 电源，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充电桩，高端家用电器，电能质量，5G 通信等领域。

⑦铂科新材

铂科新材成立于 2009 年，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811.SZ。铂科新材主要从事金属软磁粉和金属磁粉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电能变换各环节的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提供高性能软磁材料以及电感元件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数据中心、储能、消费电子、电能质量整治、轨道交通等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软磁材料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广泛应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领域。

2023 年 9 月，经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功耗和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磁心采用先进的粉料制备技术和磁心加工技术，性能水平居于行业前列，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尤其是该公司专为光伏微型逆变器开发的铁氧体磁集成磁心性能优越，质量稳定，获得相关领域内全球龙头企业的专业供应商认定，近年来产销量增幅可观；该公司用于大功率、大电流场景的大型铁氧体磁心具有悠久的开发和生产历史，技术沉淀深厚，在业界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公司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技术水平具备较强竞争力，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软磁粉料配方与制备技术、软磁磁心制造两大核心技术领域开展自主研发，已经形成了软磁粉料配方、自动化制备、绝缘包覆、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等覆盖软磁材料成品制造全流程的核心技术，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其中最具代表性的领先技术优势有：

①成熟的软磁粉料制备工艺

软磁粉料配方是决定成品磁心电磁性能的关键基础，公司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先进配方技术在基本成分和微量添加成分两方面进行精细配比，确保了公司软磁粉料具备优良电磁特性。

软磁粉料制备工艺的优劣对软磁粉料的均匀性和品质稳定性有直接影响，高质量、高性能成品磁心需要高均匀性，品质优良的软磁粉料。在铁氧体软磁粉料制备方面，公司铁氧体软磁自动化粉料制备技术通过对粉料制备系统的深度研发设计，对干式/湿式混合、造球/干燥、预烧、粗/微粉碎、造粒等关键加工工序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控制，成品粉料均匀性与质量上佳，电磁和机械特性优良，可满足大型磁心等高附加值产品制造的需要。在金属软磁粉料制备方面，公司金属软磁铁基合金真空/非真空气雾化法制备技术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制备铁硅铝、铁镍和铁硅合金粉末，成品粉料电气和物理性能优良，品质稳定。

②领先的大尺寸磁心生产技术

磁心制造工艺优劣直接决定成品磁心能否充分发挥材料性能，且部分高附加值磁心成品对磁心制造工艺提出了许多附加要求。例如，用于大功率、大电流场景的大尺寸铁氧体磁心在制造过程中易出现开裂变形，导致良率低、生产效率低下、成品质量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公司铁氧体软磁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技术针对关键烧结工艺与设备厂商合作设计了大尺寸磁心专用连续式烧结设备，对烧结环节各阶段的温度区间与气氛配比进行精密控制，解决了以上技术难点，实现了大尺寸铁氧体磁心的高良率。高效率、大批量生产，成品磁心尺寸、外观质量和电磁性能优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其他核心技术参见本节之“三/

（一）主要技术”的详细内容。

（2）核心团队多次参与制定磁性材料领域国际与国内标准

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已成为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磁性材料国际标准起草单位，核心团队多次参与制定磁性材料领域国际与国内标准。核心团队主导或参与的磁性材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33 项（其中国际标准 15 项、国家标准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年份	参与情况
1	国际标准	IEC 63300:2023	金属磁粉心测量方法	2023 年	参与制定
2	国际标准	IEC 63299:2022	金属磁粉心分类	2022 年	参与制定
3	国际标准	IEC 63182-3:2021	金属磁粉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3 部分：E 型磁粉心	2021 年	主导制定
4	国际标准	IEC 63182-4:2021	金属磁粉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4 部分：块状磁粉心	2021 年	参与制定
5	国际标准	IEC 63182-5:2021	金属磁粉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5 部分：圆柱形磁粉心	2021 年	参与制定
6	国际标准	IEC 60401-1:2020	软磁铁氧体磁心术语定义 第 1 部分：物理缺陷术语和尺寸标注	2020 年	主导修订
7	国际标准	IEC 63182-1:2020	金属磁粉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1 部分：通用规范	2020 年	主导制定
8	国际标准	IEC 61631:2020	氧化物制成的磁心机械强度测量方法	2020 年	参与修订
9	国际标准	IEC 63182-2:2020	金属磁粉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2 部分：环形磁粉心	2020 年	参与制定
10	国际标准	IEC 63093-4:2019	铁氧体磁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4 部分：RM 型磁心	2019 年	参与制定
11	国际标准	IEC 61333:2019	铁氧体磁心标志	2019 年	参与修订
12	国际标准	IEC 60424-8:2015	铁氧体磁心-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8 部分：PQ 型磁心	2015 年	参与制定
13	国际标准	IEC 62317-13:2015	铁氧体磁心尺寸-第 13 部分：电源用 PQ 型磁心	2015 年	参与修订
14	国家标准	GB/T 9634.8-2018	铁氧体磁心 表面缺陷极限导则 第 8 部分：PQ 型磁心	2018 年	参与制定
15	行业标准	SJ/T 1766-2013	软磁铁氧体材料分类	2013 年	主导修订
16	行业标准	SJ/T 3172.6-	铁氧体磁心的尺寸 第	2013 年	主导修订

		2013	6 部分：ETD 型磁心		
17	行业标准	SJ/T 3172.13-2013	铁氧体磁心的尺寸 第 13 部分：电源用 PQ 型磁心	2013 年	主导修订
18	团体标准	T/CPSS 1009—2020	磁性材料高励磁损耗测量方法	2020 年	参与制定
19	国际标准	IEC 63093-15 ED1	铁氧体磁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15 部分：U 型磁心	制定中	主导制定
20	国际标准	IEC 61332 ED4	软磁铁氧体材料分类	修订中	主导修订
21	国家标准	待定	铁氧体磁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9 部分：平面磁心	修订中	主导修订
22	国家标准	待定	铁氧体磁心 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 第 15 部分：U 型磁心	制定中	主导制定
23	国家标准	待定	金属磁粉心–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第 1 部分：通用规范	制定中	主导制定
24	国家标准	待定	金属磁粉心 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 第 3 部分：E 型磁粉心	制定中	主导制定
25	国家标准	待定	铁氧体磁心 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 第 13 部分：PQ 型磁心	修订中	参与修订
26	国家标准	待定	铁氧体磁心 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 第 14 部分：EFD 型磁心	修订中	参与修订
27	国家标准	待定	铁氧体磁心 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 第 4 部分：RM 型磁心	制定中	参与制定
28	国家标准	待定	铁氧体磁心 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 第 6 部分：电源用 ETD 型磁心	修订中	参与修订
29	国家标准	待定	铁氧体磁心 尺寸和表面缺陷极限导则 第 5 部分：电感器和变压器用 EP 型磁心及其附件	制定中	参与制定
30	国家标准	待定	铁氧体磁心的标记	制定中	参与制定
31	国家标准	待定	金属磁粉心材料分类	制定中	参与制定
32	国家标准	待定	金属磁粉心电磁特性测量方法	制定中	参与制定
33	国家标准	待定	磁性氧化物制成的磁心机械强度测试方法	制定中	参与制定

注 1：上表中，国际标准 IEC 60424-8:2015、IEC 62317-13:2015 已被国际标准 IEC 63093-13:2019 代替；

注 2：上述标准制定情况已经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专项说明确

认。

（3）公司技术已立足于高端应用市场，得到知名客户和行业协会的认可

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已经立足于高端应用市场，拥有众多的优质国内外客户群受众，公司已与可立克、铭普光磁、胜美达、麦捷科技、夏弗纳、东电化、京泉华等国内外著名磁性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使其磁心在华为、阳光电源、恩飞斯、ABB、松下、伊顿等行业知名终端客户的产品中得到应用，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多元化需求，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3 年 9 月，经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功耗和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磁心采用先进的粉料制备技术和磁心加工技术，性能水平居于行业前列，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尤其是该公司专为光伏微型逆变器开发的铁氧体磁集成磁心性能优越，质量稳定，获得相关领域内全球龙头企业的专业供应商认定，近年来产销量增幅可观；该公司用于大功率、大电流场景的大型铁氧体磁心具有悠久的开发和生产历史，技术沉淀深厚，在业界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4）公司获得多项技术成果和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国家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关于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一）专利”。

同时，公司曾获得多项政府部门的荣誉称号。具体获得主要荣誉成果如下：

序号	时间	获奖主体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1	2023.12	马鞍山新康达	2023 年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2023.11	马鞍山新康达	2023 年马鞍山市智能工厂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2023.10	马鞍山新康达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4	2022.11	马鞍山新康达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二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5	2022.08	马鞍山新康达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6	2022.03	马鞍山新康达	2022 年安徽省数字化车间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2021.07	马鞍山新康达	2021 年度马鞍山市数字化车间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2021.02	马鞍山新康达	2020年度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优秀投资项目	中共雨山区委，雨山区人民政府
9	2018.12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10	2018.08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市企业技术中心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2017.09	马鞍山新康达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12	2017.08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市铁氧体与金属软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13	2016.10	马鞍山新康达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公司竞争优势

（1）磁粉、磁心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优势

公司在高性能软磁材料领域实现了产业链一体化垂直布局，在磁粉、磁心两环均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磁粉是磁心最重要的原材料，磁粉材料配方和性能一致性对磁心产品品质至关重要。磁粉的电磁性能（如磁导率、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水平等）将直接决定磁心的电磁性能。公司在磁粉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保证公司磁心业务能取得电磁性能与可塑性符合要求，一致性水平优良的优质磁粉材料，确保公司磁心业务供应链的安全稳定。

同时，公司亦保留向行业内其他磁心生产厂商销售磁粉的业务，当各类金属及金属氧化物等重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可通过直接销售产业链上游的磁粉及时地传导成本上涨的压力，保持良好盈利能力，避免因磁心产品的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而造成亏损。因此，产业链垂直布局使公司具备更多元化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在产业链利润分配调整的过程中仍然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平滑市场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2）技术与工艺优势

粉料配方和磁心结构是决定软磁材料成品性能的主要因素，根据下游差异化、多元化的应用场景的需要，粉料配方与磁心结构设计均需不断优化以确保成品磁心电磁性能和机械强度满足行业客户需要。公司对下游客户对粉材性能、磁心结构设计方面的前沿需求有深刻的认知，可从磁粉端到磁心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开发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前瞻性研发新材料或对原有材料的电磁性能进行增强，并针对客户需求采取合理的磁心结构，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相较竞争对手更符合产业客户的需求，具备突出的

竞争优势。

在材料电磁性能提升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材料配方与粉料制备工艺，已逐步建立起“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先进配方技术”“铁氧体软磁自动化粉料制备技术”“金属软磁铁基合金真空/非真空气雾化法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制备的粉料具备均匀性与一致性水平优良，电磁性能优异，可适应生产大型磁心等产品的需求。

在磁心制造方面，公司已形成“铁氧体软磁大型及高性能磁心制造技术”“金属软磁 EQ/ER 磁粉心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成型、烧结等关键生产环节中探索出“复杂形状产品成型技术”“气氛精密控制低温烧结技术”“结构强化技术”等核心工艺，解决了大尺寸产品易开裂、变形和效率低下等生产技术难点，优良的工艺使得公司磁心产品具备业界一流的电磁性能、尺寸和外观质量优良，特色产品大型磁心优势突出，能充分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品质需求。

（3）质量管控与标准化优势

公司高性能软磁粉料、磁心的生产工作既需要丰富的生产经验，亦要求公司具备优良的质量管控能力和标准化水平。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标准化、信息化生产，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重视精益管理理念的学习和运用，全面推进智能工厂的建设。公司已引进全自动粉末成型机、高效全自动双推板氮气窑、气隙自动加工机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并配备了先进的智能型视觉检测分析设备，对来料、生产过程和产品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验和监控。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心数字化车间于 2022 年通过“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心智能工厂于 2023 年通过“马鞍山市智能工厂”认定；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认定，公司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二级标准。公司产品质量已获得众多著名磁性器件企业与行业终端客户的认可。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公司已成为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磁性材料国际标准起草单位，核心团队多次参与制定磁性材料领域国际与国内标准。核心团队主导或参与的磁性材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33 项（其中国际标准 15 项、国家标准 14 项）。同时，公司主要技术带头人赵光先生现任 IEC 第 51 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专家、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89）副主任委员，在磁性材料标准制定与修订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曾因对标准化的突出贡献荣获 IEC 颁发的“1906 大奖”。

（4）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认证是软磁材料行业与磁性器件行业重要的竞争壁垒。下游终端客户规模化生产经营的特点导致其对软磁材料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能力有很高的要求。通常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和产品信赖性测试认证，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逐渐提升供货的批量，并且下游厂商为了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订单时效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使得软磁材料行业存在很高的准入壁垒。

公司始终保持与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在产品早期即同步进入下游终端客户及其配套供应商的研发流程，对材料、工艺、结构等关键参数进行协同研发工作。公司已凭借产品的优良电磁性能、一致性水平与稳定、大规模的供应能力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铁氧体软磁材料和金属磁粉心软磁材料供应商，与可立克、铭普光磁、胜美达、麦捷科技、夏弗纳、东电化、京泉华等国内外著名磁性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磁心已在华为、阳光电源、恩飞斯、ABB、松下、伊顿等行业知名终端客户的产品中得到应用，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反映出公司具备行业核心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创新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产品布局的持续扩展，公司对具备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等多种相关学科知识背景的复合型创新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但公司目前在此方面人才储备仍不充足，这将导致公司在前沿磁性材料的研发，高精尖生产技术与工艺的升级、相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等方面遭遇一定的阻碍。公司正积极开展创新人才的招募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提升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资金规模劣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东电化、横店东磁、天通股份等均为国内外上市公司，资金规模远较公司更为雄厚。公司当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与银行贷

款，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涉及的扩大生产规模，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开发前沿软磁材料和先进技术等目标均需加大资本投入，且各类重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给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带来持续压力，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与资金规模，为未来提升业务规模和增加研发能力积累充足的资金基础。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软磁材料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具备先进的粉料制备技术和磁心制造技术。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已经立足于高端应用市场，拥有众多的优质国内外客户群受众，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支持行业内优质企业提高产业化水平，做大产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公司各项竞争优势，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前瞻性布局创新性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持续开发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在与已有客户深度合作的基础上着力拓展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新兴领域优质客户，在高附加值产品市场与国际龙头企业展开积极竞争并提升市场占有率，打造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高性能软磁材料龙头企业。

（一）技术、产品与工艺研发与改进计划

公司将持续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前瞻性布局创新性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工作与生产工艺的改进工作。公司将重点研发适用于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等新兴领域，具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磁导率、低功耗、优异直流偏磁特性、能够在更宽温度与频率范围内使用等优良特性，可配合各类新兴先进半导体器件工作的前沿软磁材料。公司将结合新种类软磁材料的性质，下游客户的需求与生产实践积累的经验持续性地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并持续推动公司智能工厂的建设，使公司产品具备更优良的性能与更高的质量水平。

（二）市场巩固与开发计划

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积极的市场营销，公司产品已经立足于高端应用市场，拥有众多的优质国内外客户群。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进行积极的市场开拓。公司将着力维护与现有下游磁性器件客户与行业知名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充分关注终端行业客户的产品规划情况，针对客户未来对公司磁性材料的产品性能与供给规模需求进行前瞻性材料研发、成品磁心送样与产能规划，确保公司既有优质客户的稳定维系与订单量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深度挖掘各下游行业商业机会，以高水平营销触达下游各行业优质客户，积极开展公司高质量产品送样认证工作，进入更多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将在立足国内市场，巩固公司优势区域并加强其他区域市场开拓工作，提高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国际市场，特别是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的开拓工作，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声誉和影响力。

（三）人才发展计划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生产、运营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梯队建设，招募和培养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特别是在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公司将重点挖掘培养具备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等多种相关学科知识背景的复合型创新人才，为公司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工艺的改进升级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亦将持续加强与外部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与学界优秀技术专家共同进行合作研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三会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

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职权。同时，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内部治理

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了总括性规定：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负责人与工作职责等事项。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采取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电话咨询和电子邮件、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等方式，多渠道、多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实现投资者的充分参与。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的操作性。《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股东的质询权以及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符合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决议程序并有效执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3 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规划

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为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会议决议均得到了切实的执行，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 年 5 月 8 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南京新康达	喷涂线未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污水处理设施破损，废水外溢	责令改正；罚款	10.57 万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南京新康达	危险废物未进行申报	责令改正；罚款	1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新康达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责令改正；罚款	1.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0 日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新康达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责令改正；罚款	1.26 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环保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两次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处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5102 号），2021 年 2 月 23 日该局在对南京新康达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于 2020 年 10 月新增一条喷涂线投产后未及时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的情况，总投资金额 30 万元；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加药处管道已破损，二沉池内已满，部分废水外溢到外环境，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被合并处以 10.57 万元罚款。

（2）2022 年处罚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282 号），2022 年 4 月 20 日该局在对南京新康达现场检查时发现，危废库房内贮存有废油漆（HW12）约 15 桶（每桶 25 公斤）、废机油（HW12）约 34 桶（每桶 200 公斤）、废油漆桶（HW49）及废机油桶（HW49），自 2019 年贮存至处罚日未进行申报，处以罚款 1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复函》：“经查询，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做出宁环罚[2021]15102 号和宁环罚[2022]282 号两个行政处罚，目前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违法行为已整改，为一般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两次安全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处罚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宁江宁）应急罚[2021]827 号），因南京新康达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责令南京新康达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

（2）2022 年处罚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宁江宁）应急罚[2022]379 号），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南京新康达进行检查，查见磁心生产车间西门楚电动葫芦（限重 1 吨）吊钩安全扣损坏，周围无警示标志；七号窑控制电柜前有货物遮挡，南京新康达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责令南京新康达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2,600 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就上述两次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南京新康达	南京新康达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存在少量软磁材料的代销业务。	是	南京新康达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仅存在少量软磁材料的代销业务。2020 年 7 月中钢天源入股公司之后，南京新康达即已停止生产活动，相关业务开始逐步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但由于部分客户需要对新主体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行重新认定，认定过程复杂且耗时，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南京新康达代公司销售的情况（即自公司采购产品后再对外转售）。 基于下述背景原因，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与公司在销售环节的同业竞争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从业务开展能力角度，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除少量客户销售渠道外，业务开展所需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资源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南京新康达已经没有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亦无任何新增业务； （2）从销售客户角度，2021 年至 2023 年 1-8 月，南京新康达的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6,289.32 万元、2,356.81 万元、287.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7.92%、1.38%，占比逐年大幅降低且最近一期金额及比例较小，没有任何新增客户； （3）从销售价格角度，南京新康达仅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其本身并不因此留存任何利润，销售价格与自公司采购价格相同，相关安排系为实现业务转移的必要措施。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小，且该等情况将随着业务实现完全转移后消除。
2	南京金康达	南京金康达原系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	否	南京金康达原系南京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为：生产软磁铁氧体成品粉料、片式磁性元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 2023年7月，公司按照容诚会计师审定的南京金康达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3,285.19万元净资产（容诚专字[2023]241Z0098 号《专项审计报告》），扣除拟进行的分红金额1,250万元，确定为2,035.19万元价格（后调整为1,939.01万元）向南京新康达收购了南京金康达100%的股权（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上海誉磁	上海誉磁原系南京新康达控股83.3%的企业。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	否	上海誉磁原系南京新康达控股83.3%的企业，无实际业务开展，经营范围为：磁性元件、器件及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太阳能、风能、通讯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 2023年8月，包括南京新康达在内的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誉磁100%股权转让给外部自然人石景刚。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香港康宏	一般贸易	除投资南京金康达外，未开展任何经营，因此不存在重合。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周飞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资金	-	7,347,398.65	3,520,157.91	否	是
总计	-	-	-	**7,347,398.65**	**3,520,157.91**	-	-

注：实际控制人周飞平对公司资金占用系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整改。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应立即督促其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4）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5）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小林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48,916,715	-	40.76%
2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2,415,454	-	27.01%
3	陈实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74,634	-	9.73%
4	赵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425,829	-	11.1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1、公司董事长陈小林、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飞平系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陈实系二人之子。

2、陈小林、周飞平、陈实及公司副总经理赵光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45.96%、30.46%、10.97%、12.61%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规范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承诺函》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小林	董事长	南京新康达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陈小林	董事长	南京金康达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新康达	董事	否	否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康宏	董事	否	否
陈实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南京新康达	董事	否	否
陈实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南京金康达	监事	否	否
杨洋	董事	中钢天源	磁性材料厂厂长	否	否
杨洋	董事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光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811424.NQ）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光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南京汇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光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南京久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光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江宁区银加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经营者	否	否
刘霞峰	监事	南京新康达	监事	否	否
李克利	监事	中钢天源	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部长	否	否
李克利	监事	江苏海天金宁三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海天金宁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克利	监事	中钢天源安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克利	监事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光	副总经理	南京新康达	董事	否	否
赵光	副总经理	海南猎户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刘春琴	副总经理	南京新康达	监事	否	否
周建华	副总经理	南京新康达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小林	董事长	南京新康达	45.90%	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	否	否

				住房地产租赁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新康达	30.46%	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否	否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康宏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中医药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否	否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金信佳熠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5%	健康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否	否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金智智能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	利用自有资金对智能制造产业进行投资；实业投资	否	否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否	否
陈实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南京新康达	10.97%	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否	否
李光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南京汇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税咨询	否	否
李光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江宁区银加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100.00%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	否	否
赵光	副总经理	南京新康达	12.61%	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否	否
赵光	副总经理	海南猎户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等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凯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赵凯于 2021 年 7 月结束挂职锻炼，回到中钢天源任职，并不再在新康达有限任职。赵凯原受中钢天源委派，在新康达有限担任副总经理。
彭信松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病离任
陈实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李光银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为加强公司管理，新聘任
徐郭民	铁氧体磁心南京分厂 厂长	新任	监事、铁氧体磁心南京分厂 厂长	公司治理需要
吴艳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财务部长	公司聘任专职财务总监担任财务负责人
周飞平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为加强公司管理，新聘任
刘春琴	销售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	为加强公司管理，新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87,118.85	15,071,986.33	7,005,039.6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4,534.25	10,054,315.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766,910.89	56,981,664.67	35,345,425.74
应收账款	104,228,247.31	105,724,118.08	104,535,319.08
应收款项融资	7,863,832.66	4,979,356.05	9,109,477.96
预付款项	1,226,413.08	141,965.74	418,994.0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02,484.31	7,115,944.97	3,626,52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69,415,882.68	70,549,330.54	72,063,293.4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16,334.18	2,911,168.85	1,194,637.60
流动资产合计	**239,841,758.21**	**273,529,850.30**	**233,298,709.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122,770.81	126,041,958.29	123,365,813.7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036,313.94	7,178,948.26	11,142,780.91
无形资产	17,526,733.00	17,955,845.82	18,619,515.0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02.24	-	1,674,34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79.84	63,790.00	1,513,41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05,199.83**	**151,240,542.37**	**156,315,871.88**
资产总计	**389,246,958.04**	**424,770,392.67**	**389,614,58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9,611.11	33,088,950.82	5,373,288.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000,000.00	4,000,000.00	13,800,000.00
应付账款	47,932,869.63	53,066,119.71	67,143,477.1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164,030.13	1,810,825.95	1,344,97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33,306.98	6,630,598.79	6,547,050.27
应交税费	14,734,114.92	17,934,835.33	11,569,307.95
其他应付款	7,608,735.91	3,290.20	18,588,979.5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2,081.73	3,402,958.01	9,120,144.31
其他流动负债	15,137,472.19	26,204,884.69	24,086,494.58
流动负债合计	**106,772,222.60**	**146,142,463.50**	**157,573,71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327,732.44	4,010,735.24	6,259,463.2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81,984.69	2,114,951.70	1,366,76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6.71	71,224.65	71,17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1,443.84**	**6,196,911.59**	**7,697,401.30**
负债合计	**113,283,666.44**	**152,339,375.09**	**165,271,11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13,394,300.00	113,394,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2,910,585.81	42,213,483.77	41,607,534.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66,625.22	11,260,265.61	6,500,516.1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586,080.57	105,562,968.20	62,841,1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63,291.60	272,431,017.58	224,343,462.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63,291.60**	**272,431,017.58**	**224,343,46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246,958.04**	**424,770,392.67**	**389,614,580.9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834,368.24**	**297,688,150.35**	**303,637,580.41**
其中：营业收入	208,834,368.24	297,688,150.35	303,637,580.4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7,880,410.82**	**245,268,023.48**	**254,053,847.75**
其中：营业成本	144,293,904.76	211,342,925.60	219,766,329.3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78,341.67	2,500,224.51	1,515,545.98
销售费用	2,184,903.91	2,703,462.40	2,445,916.40
管理费用	11,021,556.46	13,963,903.13	13,077,393.80
研发费用	9,466,062.91	13,737,731.73	16,032,530.98
财务费用	-564,358.89	1,019,776.11	1,216,131.21
其中：利息收入	398,005.64	266,731.94	143,510.69
利息费用	445,379.47	1,498,530.20	1,333,454.49
加：其他收益	5,808,715.40	1,349,975.70	387,99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258.46	-746,123.42	-61,57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34.25	54,315.0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11,522.97	-612,259.43	-2,235,179.82
资产减值损失	-2,462,768.61	-1,522,454.16	-13,865,010.0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70	36,563.0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06,071.27**	**50,980,143.68**	**33,809,959.53**
加：营业外收入	181.47	18,180.21	9,93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31,147.42	28,495.25	276.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75,105.32**	**50,969,828.64**	**33,819,616.71**
减：所得税费用	4,855,767.80	3,488,223.15	4,624,49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19,337.52**	**47,481,605.49**	**29,195,117.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475,891.00	-115,888.94	444,708.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319,337.52	47,481,605.49	29,195,117.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19,337.52**	**47,481,605.49**	**29,195,11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

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19,337.52**	**47,481,605.49**	**29,195,1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19,337.52	47,481,605.49	29,195,117.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627,721.14	221,376,416.61	171,663,103.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09,148.14	9,52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5,118.65	2,212,826.84	30,338,88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32,839.79**	**224,498,391.59**	**202,011,51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43,060.34	142,111,740.06	138,497,69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28,111.53	47,760,259.06	43,512,04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6,761.11	10,382,005.49	4,843,56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5,853.35	23,289,109.65	4,406,67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43,786.33**	**223,543,114.26**	**191,259,98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9,053.46**	**955,277.33**	**10,751,53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908,841.4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095.89	30,067.03	34,6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7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3,963.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4,559.08**	**10,010,908.43**	**4,034,6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7,259.66	6,731,565.42	11,557,44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95,429.75	2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2,689.41**	**26,731,565.42**	**11,557,44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869.67**	**-16,720,656.99**	**-7,522,7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0,157.90	32,875,949.00	5,309,989.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555.55	5,5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713.45**	**38,395,949.00**	**5,309,98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4,388.89	271,416.69	145,984.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928.91	6,470,653.27	10,148,52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3,317.80**	**10,742,069.96**	**10,294,50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7,604.35**	**27,653,879.04**	**-4,984,51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205.14**	**98,447.33**	**-53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9,523.92**	**11,986,946.71**	**-1,756,30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1,986.33	1,485,039.62	3,241,34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1,510.25**	**13,471,986.33**	**1,485,039.6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79,859.60	14,941,315.20	6,690,73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766,910.89	56,981,664.67	35,345,425.74
应收账款	104,228,247.31	105,724,118.08	104,535,319.08
应收款项融资	7,863,832.66	4,979,356.05	9,109,477.96
预付款项	1,226,413.08	132,953.74	418,994.01
其他应收款	402,484.31	7,115,944.97	3,626,521.63
存货	69,415,882.68	70,549,330.54	72,063,293.4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52,131.66	2,679,043.20	1,138,343.41
流动资产合计	**234,335,762.19**	**263,103,726.45**	**232,928,110.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390,078.4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122,770.81	123,538,853.16	120,574,060.9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036,313.94	7,178,948.26	11,142,780.91
无形资产	17,526,733.00	17,955,845.82	18,619,515.0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02.24		1,674,34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79.84	63,790.00	1,513,41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795,278.31**	**148,737,437.24**	**153,524,119.05**
资产总计	**403,131,040.50**	**411,841,163.69**	**386,452,22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9,611.11	33,088,950.82	5,373,288.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000,000.00	4,000,000.00	13,800,000.00
应付账款	63,113,567.90	76,312,668.25	99,866,104.7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164,030.13	1,810,825.95	1,344,974.53
应付职工薪酬	5,333,306.98	6,630,598.79	6,547,050.27
应交税费	13,454,400.68	16,020,464.63	10,195,618.82
其他应付款	7,603,106.27		18,567,200.2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2,081.73	3,402,958.01	9,120,144.31

其他流动负债	15,137,472.19	26,204,884.69	24,086,494.58
流动负债合计	**120,667,576.99**	**167,471,351.14**	**188,900,87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327,732.44	4,010,735.24	6,259,463.2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81,984.69	1,288,334.73	430,28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694.4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9,717.13**	**5,304,764.45**	**6,689,748.74**
负债合计	**127,177,294.12**	**172,776,115.59**	**195,590,625.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13,394,300.00	113,394,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9,056,302.25	28,969,121.73	28,363,172.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9,793,640.39	5,033,890.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897,444.13	86,907,985.98	44,070,24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953,746.38**	**239,065,048.10**	**190,861,60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131,040.50**	**411,841,163.69**	**386,452,229.2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834,368.24**	**297,688,150.35**	**303,637,580.41**
减：营业成本	144,293,904.76	211,293,150.38	219,567,228.50
税金及附加	1,473,725.09	2,362,196.52	1,417,176.75
销售费用	2,184,903.91	2,703,462.40	2,445,916.40
管理费用	10,905,808.67	13,866,375.76	13,354,039.05
研发费用	9,466,062.91	13,737,731.73	16,032,530.98
财务费用	-564,222.15	1,019,777.01	1,215,486.65
其中：利息收入	396,971.50	265,510.44	142,575.83
利息费用	445,379.47	1,498,530.20	1,333,454.49
加：其他收益	4,981,541.74	1,239,560.54	244,93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039.28	-746,123.42	-61,57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

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11,522.97	-612,259.43	-2,235,737.56
资产减值损失	-2,462,768.61	-1,522,454.16	-13,865,01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70	36,563.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32,810.17**	**51,100,743.13**	**33,687,812.82**
加：营业外收入	1.16	18,180.08	
减：营业外支出	127,556.77	27,560.84	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05,254.56**	**51,091,362.37**	**33,687,812.55**
减：所得税费用	4,919,571.26	3,493,867.94	4,937,403.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85,683.30**	**47,597,494.43**	**28,750,408.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85,683.30**	**47,597,494.43**	**28,750,408.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627,721.14	221,376,416.61	171,663,103.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09,148.14	9,52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008.07	10,261,050.68	25,281,91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24,729.21**	**232,546,615.43**	**196,954,54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15,579.43	160,446,064.09	133,109,61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28,003.68	47,759,345.15	42,497,78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3,364.77	9,951,030.70	3,300,16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9,220.10	23,251,264.57	7,390,01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26,167.98**	**241,407,704.51**	**186,297,5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8,561.23**	**-8,861,089.08**	**10,656,96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08,841.4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067.03	34,6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72,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3,963.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8,463.19**	**10,010,908.43**	**4,034,6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7,259.66	6,731,565.42	11,557,44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95,429.75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2,689.41**	**16,731,565.42**	**11,557,44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226.22**	**-6,720,656.99**	**-7,522,7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0,157.90	32,875,949.00	5,309,989.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555.55	5,5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713.45**	**38,395,949.00**	**5,309,98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8.89	271,416.69	145,98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928.91	6,470,653.27	10,148,52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3,317.80**	**10,742,069.96**	**10,294,50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7,604.35**	**27,653,879.04**	**-4,984,51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205.14**	**98,447.33**	**-53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935.80**	**12,170,580.30**	**-1,850,87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1,315.20	1,170,734.90	3,021,61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4,251.00**	**13,341,315.20**	**1,170,734.9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39.0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 100.00%的股权，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1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马鞍山新康达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软磁铁氧体磁心销售，2023 年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0,883.44 万元、29,768.82 万元、30,363.7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新康达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新康达股份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采取抽样方式，检查马鞍山新康达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单、银行收款单据、出口报关资料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截止性测试，核对至产品发运单、签收单、验收单及客户提供的已领用产品明细、出口报关资料等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检查马鞍山新康达业务系统中的销售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6）执行函证、访谈程序，确认客户含税销售额等重要信息，以此确认账面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截至 2023 年 8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马鞍山新康达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了解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

为 11,002.03 万元、11,141.74 万元、11,010.64 万元；应收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79.21 万元、569.33 万元、557.11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6.78%、24.89%、26.83%，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6）实地走访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

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本节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

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

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

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

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

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

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

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5.00	4.75-19.0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

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

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铁氧体磁心、铁氧体粉料、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货物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①采用 FOB、CIF 贸易模式的业务，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②采用 DDU 贸易模式的业务，公司在货物运至境外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③采用 EXW 贸易模式的业务，公司在工厂交货后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

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

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附注三、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

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167,793.75 元、租赁负债 2,918,350.48 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1,607.59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2,164.32 元，其中盈余公积-5,216.43 元，未分配利润-46,947.89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4,167,793.75 元、租赁负债 2,918,350.48 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1,607.59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2,164.32 元，其中盈余公积-5,216.43 元，未分配利润-46,947.89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4,167,793.75	4,167,793.75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805.55	1,301,607.59	1,307,413.14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2,918,350.48	2,918,350.48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盈余公积	3,586,220.90	-5,216.43	3,581,004.47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未分配利润	36,612,454.74	-46,947.89	36,565,506.8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203400254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3 年 10 月 16 日继续取得 GR20233400111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 2023 年 1 至 8 月所得税费用按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南京金康达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8,834,368.24	297,688,150.35	303,637,580.41
综合毛利率	30.91%	29.01%	27.62%
营业利润（元）	44,706,071.27	50,980,143.68	33,809,959.53
净利润（元）	37,319,337.52	47,481,605.49	29,195,11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8%	19.14%	1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515,785.87	46,399,881.17	28,389,724.6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63.76 万元、29,768.82 万元和 20,883.44 万元，经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1.96%，预计 2023 年（根据 1-8 月数据年化）较 2022 年度增长 5.23%，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2%、29.01%和 30.91%。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19.51 万元、4,748.16 万元及 3,731.9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主要受到固定资产减值影响，参见本节之“七/（二）/7、固定资产”。排除该因素之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稳中有升态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整体较高，分别为 13.92%、19.14%及 12.98%，均高于 10%。2021 年度净利润受固定资产减值因素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23 年 1-8 月下降主要系利润未按全年计算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铁氧体磁心、铁氧体粉料、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将货物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①采用 FOB、CIF 贸易模式的业务，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②采用 DDU 贸易模式的业务，公司在货物运至境外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③采用 EXW 贸易模式的业务，公司在工厂交货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氧体磁心	187,494,753.19	89.78%	257,885,827.73	86.63%	228,694,628.21	75.32%
铁氧体粉料	1,095,410.42	0.52%	4,576,752.75	1.54%	20,411,921.63	6.72%

金属磁粉心	12,424,100.23	5.95%	16,152,924.59	5.43%	28,370,397.05	9.34%
金属软磁粉料	3,755,221.27	1.80%	12,698,340.73	4.27%	17,557,031.25	5.78%
其他业务收入	4,064,883.13	1.95%	6,374,304.55	2.14%	8,603,602.27	2.83%
合计	**208,834,368.24**	**100.00%**	**297,688,150.35**	**100.00%**	**303,637,580.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占比分别为 97.17%、97.86%、98.05%，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模具收入等。 ①整体上看，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96%，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铁氧体磁粉因发展战略调整逐步从外销为主转变为供应自主品牌磁心生产为主，对外销售金额大幅下降；另一方面，金属软磁业务规模下降。2022 年，公司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产品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43.06%、27.67%。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根据 1-8 月数据年化）较 2022 年增长 5.23%，主要是随着下游以微型光伏逆变器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拉动，铁氧体磁心销售收入持续增加所致。 ②分产品看，铁氧体粉料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下游市场发展情况，确定了重点提升核心产品铁氧体磁心市场竞争力的阶段性发展战略。作为磁心生产最重要的原材料，磁粉的配方和性能一致性将直接影响磁心的产品品质与电磁性能（如磁导率、饱和磁通密度、功率损耗水平等），并最终影响磁性器件的可靠性和电磁性能，因此具有极高的重要性，系公司保有竞争力的基础。因此，自 2022 年起，公司铁氧体粉料主要用于满足自产铁氧体磁心生产需求，减少了对外销售铁氧体粉料的规模。 金属磁粉心、金属软磁粉料业务收入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前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金属磁粉心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造成单位成本较高，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后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原主要金属磁粉心客户陆续转变为自研自给金属软磁粉料的发展战略，对外采购粉料需求降低，且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软磁粉料的制备方法自传统机械破碎法向更为先进的气雾化法升级迭代过程中，短期内无法充分满足下游应用场景对金属软磁粉料性能的升级需求，致使产品市场规模呈现阶段性萎缩趋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2,434,200.58	82.57%	266,006,218.91	89.36%	262,381,045.79	86.41%
境外	36,400,167.66	17.43%	31,681,931.44	10.64%	41,256,534.62	13.59%
合计	**208,834,368.24**	**100.00%**	**297,688,150.35**	**100.00%**	**303,637,580.41**	**100.00%**
原因分析	按销售区域分类，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在境内。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内的收入占比均达到 80%以上。2023 年 1-8 月，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明显提升，主要系随着北美、欧洲市场对光伏微型逆变器需求的增长，公司用于此类逆变器的高性能软磁产品销售量随之增加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42,976.4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55,541.9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278.41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四川省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79.97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赛特勒磁电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85,521.6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得鑫润达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75,240.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调价	-45,360.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45,330.95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39,840.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36,311.6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34,272.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8,541.49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惠州永进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3,639.8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1,652.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光顺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6,484.2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弗瑞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2,656.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920.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夏弗纳电磁兼容（上海）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867.6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博多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848.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天成达（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718.5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620.0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力磁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396.4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威海锦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273.8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市江科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81.42	2021 年度
2023 年 1-8 月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81,884.22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48,219.20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38,854.52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27,514.60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2,874.69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7,079.65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惠州永进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6,609.03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岑科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4,600.00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四川富美高电子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3,256.64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317.50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东莞市金犇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铁氧体磁心	退货	-183.50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东莞市郡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根据双方协商，销售订单达标之后退回模具款	-8,672.57	2021 年度
合计	-	-	-	**-863,618.1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公司成本的归集

（1）直接材料的归集

公司原材料在入库时根据仓库实际收货数量、金额办理入库，生产部门的领料人员根据生产工单所需情况领料，并填制领料单。财务人员会根据直接材料领用情况归集成本。

（2）人工成本的归集

人工成本包括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按照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占比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3）能源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归集

能源成本、制造费用等包括电费、天然气、折旧摊销支出、五金、耗材、运费等支出。财务人员根据领用情况、实际消耗情况归集成本。

2、公司成本的分配

公司成本归集后，直接材料可以直接归集到产品，人工成本、能源成本、制造费用等根据不同工序的特点选择按照消耗量、标准工时予以分配。

其中，粉料工序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的分配以“重量”作为权重系数予以分配，成型工序、研磨、分拣、包装以生产定额工时作为权重系数予以分配，烧结工序以“产品表体积系数”作为权重系数予以分配。

3、公司成本的结转

公司生产部门统计人员在月末统计各工段完工成品的产量，财务人员将各工段归集的生产成本在相应工段的在产品及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并将完工的产成品结转入产成品库。产成品出库时，财务人员根据出库单，将其从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待取得确认销售实现的凭据后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氧体磁心	124,415,751.17	86.22%	173,309,201.46	82.00%	158,977,321.23	72.34%
铁氧体粉料	846,206.93	0.59%	4,592,918.14	2.17%	15,335,888.87	6.98%
金属磁粉心	11,802,270.24	8.18%	16,084,222.87	7.61%	22,006,011.60	10.01%

金属软磁粉料	3,782,423.44	2.62%	12,034,268.78	5.69%	15,722,939.66	7.15%
其他业务成本	3,447,252.98	2.39%	5,322,314.35	2.52%	7,724,168.02	3.51%
合计	**144,293,904.76**	**100.00%**	**211,342,925.60**	**100.00%**	**219,766,329.3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1,976.63万元、21,134.29万元和14,429.39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从具体构成来看，公司铁氧体磁心的成本占比逐年上升，与其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但铁氧体磁心的成本占比低于其收入占比，主要系公司用于新能源领域的铁氧体磁心产品营收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放量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产品成本被进一步摊薄，因而成本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铁氧体粉料成本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主动缩减铁氧体粉料对外销售规模所致。铁氧体粉料的成本占比高于其收入占比，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在2021年度暴涨，同时主动缩减粉料对外销售规模后，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导致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金属磁粉心和金属软磁粉料的成本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聚焦优势业务铁氧体磁心的业务调整规划。其中，金属磁粉心成本占比的下降幅度小于其收入占比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在业务调整过程中，金属磁粉心收入下降导致规模优势丧失，刚性成本较高，导致金属磁粉心的成本占比降幅较小。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387,203.14	40.46%	105,216,482.41	49.78%	118,658,234.99	53.99%
人工成本	23,824,343.73	16.51%	26,892,796.83	12.72%	24,496,608.54	11.15%
能源成本	24,261,317.53	16.81%	30,921,243.89	14.63%	32,718,444.95	14.89%
运输成本	4,024,360.93	2.79%	5,010,372.47	2.37%	4,421,731.68	2.01%
制造费用	33,796,679.43	23.42%	43,302,030.00	20.49%	39,471,309.22	17.96%
合计	**144,293,904.76**	**100.00%**	**211,342,925.60**	**100.00%**	**219,766,329.3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能源成本、运输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 ①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逐渐减少，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7.32元/kg、3.41元/kg和3.15元/kg，四氧化三锰分别为16.29 元/kg、16.04元/kg和11.36元/kg,氧化锌分别为18.42元/kg、19.57元/kg、16.51元/kg。三氧化二铁自2020起市场价格逐步上升，延续至2021年下半年开始下降；四氧化三锰、氧化锌价格涨势延续到2022年上半年，综合致使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现出逐渐下降趋势。 ②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比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相关人数增加，报告期期末生产相关人数分别为369人、378人和406人。 ③能源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占比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耗用的天然气平均价格从2.52元/立方米（2021年）上涨至3.75元/立方米（2023年1-8月），同期电价也有一定程度的上涨，能源价格的抬升致使制造费用的占比增加。 ④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成本呈小幅上升趋势，运输成本变化与运量、运输频次、运距、以及油价波动引起的运价变化相关。 ⑤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1-8月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是维修费、模具费、耐火材料等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铁氧体磁心	187,494,753.19	124,415,751.17	33.64%
铁氧体粉料	1,095,410.42	846,206.93	22.75%
金属磁粉心	12,424,100.23	11,802,270.24	5.01%
金属软磁粉料	3,755,221.27	3,782,423.44	-0.72%
其他业务收入	4,064,883.13	3,447,252.98	15.19%
合计	**208,834,368.24**	**144,293,904.76**	**30.91%**
原因分析	2023年1-8月，公司毛利率较2022年略有上升，主要受益于占营业收入近九成的铁氧体磁心产品毛利率继续保持稳定提升。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1）铁氧体磁心产品。一方面，2023年1-8月公司用于下游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等新能源领域的铁氧体磁心产品营收规模持续放量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叠加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以及新产品生产合格率的提升，使得公司铁氧体磁心业务毛利率得到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高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为该类产品毛利空间的扩大奠定基础。同时，自2022年起公司逐步转变经营战略，为满足铁氧体磁心的质量和供货量，减少了自产磁粉的外销比例，主要供自产磁心使用。在成本方面能够更好地实施控制，且自产磁粉直接生产磁心，其在工艺延续性方面也能有较好的保证，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产品的良率。 （2）铁氧体粉料产品。2023年1-8月公司铁氧体粉料仍以优先满足自产铁氧体磁心需求为主，对外销售规模进一步减少，仅保留了部分优质客户的小批量交易。当期，公司向长期合作的海外客户小批量销售的优质铁氧体粉料产品的毛利率接近50%，提高了铁氧体粉料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3）金属磁粉心产品。由于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缺乏规模优势，该业务毛利率仍在较低水平。 （4）金属软磁粉料产品。由于转为自建金属软磁粉料产线的原有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造成金属软磁粉料业务营收规模持续萎缩，但由于刚性成本较高，致使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目前在金属软磁粉料业务上采取收缩防守的战略。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铁氧体磁心	257,885,827.73	173,309,201.46	32.80%
铁氧体粉料	4,576,752.75	4,592,918.14	-0.35%

金属磁粉心	16,152,924.59	16,084,222.87	0.43%
金属软磁粉料	12,698,340.73	12,034,268.78	5.23%
其他业务收入	6,374,304.55	5,322,314.35	16.50%
合计	**297,688,150.35**	**211,342,925.60**	**29.01%**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高附加值产品铁氧体磁心（毛利率增加）占比提升所致。同时，受市场形势变化影响，公司铁氧体粉料、金属软磁粉料、金属磁粉心业务毛利率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1）铁氧体磁心产品。2021 年起，公司积极顺应铁氧体磁心下游光伏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等新能源相关新兴终端领域的需求扩张趋势，加大了在以微型光伏逆变器为代表的新能源相关领域的铁氧体磁心产品的研发与营销力度，打造了稳定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市场认可，产品销量持续增加，规模化效应不断显现。叠加公司通过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流程精益、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等措施，合格率以及降本增效能力不断提升。 （2）铁氧体粉料产品。铁氧体粉料产品 2022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重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铁 2021 年下半年价格暴涨且在 2022 年上半年价格才开始大幅回调，导致公司部分铁氧体粉料原材料成本较高，毛利率出现下滑。 （3）金属磁粉心产品。金属磁粉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金属磁粉心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缺乏规模优势，造成单位成本较高，经济效益短期内不及“拳头”产品铁氧体磁心，在经营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集中力量发展主要产品。 （4）金属软磁粉料产品。2022 年起，原主要客户金属磁粉心生产厂商部分转为采取自建金属软磁粉料产线的发展战略，造成报告期内金属软磁粉料业务客户有所流失。此外，公司原先销售的粉料以使用机械破碎法制备的粉料为主，随着下游应用对金属软磁粉料性能需求的升级，下游客户越来越多转向使用气雾化法制备的金属软磁粉料，使得机械破碎法金属软磁粉料市场呈现萎缩趋势。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铁氧体磁心	228,694,628.21	158,977,321.23	30.48%
铁氧体粉料	20,411,921.63	15,335,888.87	24.87%
金属磁粉心	28,370,397.05	22,006,011.60	22.43%
金属软磁粉料	17,557,031.25	15,722,939.66	10.45%
其他业务收入	8,603,602.27	7,724,168.02	10.22%
合计	**303,637,580.41**	**219,766,329.38**	**27.62%**
原因分析	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7.62%，主要为铁氧体软磁产品（包括磁心、粉料）和金属磁粉心贡献的毛利。公司铁氧体磁心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拥有众多的优质国内外客户群受众，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著名磁性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2021年原材料价格暴涨的背景下，公司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上涨的压力，保证了当期铁氧体磁心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有独立制粉能力的公司之一，为了抵御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磁心产品带来的压力，公司提高了铁氧体粉料自用的比例，避免了毛利率的大幅波动。 公司金属磁粉心专注于高端应用领域，2021年仍保持了一定毛利空间。但由于该产品产量相对较小，刚性成本较高，加之市场竞争激烈，2021年度公司金属磁粉心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产量更大的铁氧体磁心产品的毛利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91%	29.01%	27.62%
横店东磁	-	23.70%	25.90%
天通股份	-	27.72%	28.24%
铂科新材	-	37.72%	33.02%
东睦股份	-	22.38%	18.16%
冠优达	-	19.13%	24.93%
平均值	-	26.13%	26.31%

原因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业务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	磁性材料
天通股份	电子材料（含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压电晶体等）、高端专用装备	电子材料制造及销售
铂科新材	金属软磁粉、金属软磁粉心	金属软磁粉心
东睦股份	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软磁复合材料	软磁复合材料
冠优达	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	软磁铁氧体材料

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合理区间范围内，2021 及 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来看：

①横店东磁。横店东磁的毛利率低于申请挂牌公司，主要系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行业”业务既包括软磁材料也包括永磁材料，其中永磁材料行业已逐步进入存量竞争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磁性材料行业”业务整体水平。

②天通股份。天通股份主要布局磁性材料（主要为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产品）、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2021 年度与公司持平，2022 年度略低于公司，根据其年报，主要是其中的电子部件制造与服务因自购料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影响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③铂科新材。铂科新材的产品全部为金属软磁材料，毛利率高于公司。金属软磁与下游行业出现的高频化、大功率发展的新需求相适应，金属软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内能够规模化提供金属软磁材料的企业较少，铂科新材专注于金属软磁材料领域，其规模、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规模效应持续凸显，毛利率相对较高。

④东睦股份。东睦股份产品应用集中于新能源和高端制造领域，软磁复合材料毛利率受下游需求带动亦呈现增长趋势。根据其 2022 年报，软磁复合材料为软磁金属粉芯（SMC），是采用金属或合金软磁材料制成的粉末，通过特殊的工艺压制而成的一种具有良好综合性能的新型软磁复合材料，它既保留了金属软磁和铁氧体软磁的一些优良特性，同时又最大限度地克服了它们的某些缺陷。但其毛利率水平同时低于公司及铂科新材，系在原材料、制备工艺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⑤冠优达。冠优达的产品主要集中于铁氧体软磁，但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冠优达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为主，2022 年因宏观环境因素、产能过剩、下游终端应用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

	水平下降。此外，冠优达当期高导类磁芯使用公司自产的高导磁粉，新材料与产线磨合期间不良品率增加、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大，超过单位售价涨幅。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8,834,368.24	297,688,150.35	303,637,580.41
销售费用（元）	2,184,903.91	2,703,462.40	2,445,916.40
管理费用（元）	11,021,556.46	13,963,903.13	13,077,393.80
研发费用（元）	9,466,062.91	13,737,731.73	16,032,530.98
财务费用（元）	-564,358.89	1,019,776.11	1,216,131.2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108,164.39**	**31,424,873.37**	**32,771,972.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	0.91%	0.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8%	4.69%	4.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3%	4.61%	5.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0.34%	0.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59%**	**10.56%**	**10.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277.20 万元、3,142.49 万元和 2,210.82 万元 ， 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79%、10.56%和 10.59%，整体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30,596.81	1,707,739.81	1,453,756.53
业务招待费	263,293.65	159,786.08	127,763.29
交通差旅费	228,337.27	119,789.03	135,088.06
市场推广费	230,104.79	305,002.87	190,778.70
售后服务	70,254.00	270,133.00	240,249.00
办公费	51,018.50	61,874.43	40,759.48
其他	11,298.89	79,137.18	257,521.34

合计	**2,184,903.91**	**2,703,462.40**	**2,445,916.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1%、0.91%和 1.05%，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呈现小幅增长，主要与公司持续拓展优势产品铁氧体磁心市场有关，其中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也随之快速增加，与产品销售额变动趋势正相关，市场推广费用主要为供客户试用的样品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489,671.72	8,038,046.77	7,727,629.87
服务费	1,829,667.36	517,334.50	649,881.98
折旧及摊销	1,544,171.78	2,308,406.37	2,069,245.98
办公费	393,332.28	481,642.61	543,831.12
差旅及交通费	544,639.81	572,557.29	557,457.95
水电费	362,876.02	667,345.88	402,272.51
业务招待费	339,855.82	330,540.95	233,262.94
环保费	271,527.55	301,236.14	83,752.89
修理费	96,891.30	456,197.93	354,352.45
其他	148,922.82	290,594.69	455,706.11
合计	**11,021,556.46**	**13,963,903.13**	**13,077,393.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1%、4.69%和 5.2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费、折旧及摊销，服务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及筹备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4,491,787.49	5,758,585.09	8,308,919.12
职工薪酬	3,928,503.85	5,989,960.13	6,035,062.56
折旧及摊销	464,707.47	814,511.69	921,259.13
能源费	349,233.38	553,202.82	526,597.84
其他	231,830.72	621,472.00	240,692.33
合计	**9,466,062.91**	**13,737,731.73**	**16,032,530.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5.28%、4.61%和4.5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和研发人员薪酬。2022年度公司研发材料费低于2021年度，主要系与2021年度相比，公司2022年度技术类研发项目的数量较多，材料类研发项目的数量较少，材料类研发项目需要在小试和中试阶段不断地进行样品的试制和检验，因此领用的材料较多。此外，2021年度，研发主要材料三氧化二铁的价格处于高位，2022年度三氧化二铁的价格大幅回落。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维持着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45,379.47	1,498,530.20	1,333,454.4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3,564.77	427,819.49	567,068.94
减：利息收入	398,005.64	266,731.94	143,510.69
利息净支出	47,373.83	1,231,798.26	1,189,943.80
银行手续费	44,553.43	39,347.84	26,004.96
汇兑损益	-656,286.15	-251,369.99	182.45
票据贴现息	-	-	-
合计	**-564,358.89**	**1,019,776.11**	**1,216,131.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40%、0.34%和-0.27%。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租赁准则下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以及控股股东无偿拆入的资金利息在确认利息费用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汇兑损益主要由公司收入确认至收讫货款期间的汇率变动所致，2022年以来人民币贬值，导致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32,967.01	251,811.35	151,232.0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72,100.22	1,096,666.90	235,783.09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648.17	1,497.45	975.98
合计	**5,808,715.40**	**1,349,975.70**	**387,991.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8.80 万元、135.00 万元及 580.87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收益	131,780.82	-61,091.57	40,986.30
票据贴息	-371,039.28	-685,031.85	-102,560.62
合计	**-239,258.46**	**-746,123.42**	**-61,574.3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投资收益发生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68.45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贴息损失增加所致。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报告期内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手续费计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34.25	54,315.07	-
合计	**34,534.25**	**54,315.07**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742.73	-122,258.18	-1,977,367.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0,265.70	-559,526.89	-188,286.9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00.00	69,525.64	-69,525.64
合计	**611,522.97**	**-612,259.43**	**-2,235,179.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62,768.61	-1,413,893.29	-3,013,952.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8,560.87	-10,851,057.19
合计	**-2,462,768.61**	**-1,522,454.16**	**-13,865,010.0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9、存货”及“七/（二）/7、固定资产”。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31.70	36,563.05	-
其中：固定资产	-631.70	4,045.02	-
其中：使用权资产	-	32,518.03	-
合计	**-631.70**	**36,563.0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因变换设备租赁主体，公司提前终止制氮设备租赁合同导致存在部分使用权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181.47	18,180.21	9,933.39
合计	**181.47**	**18,180.21**	**9,933.3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631.4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73,710.65	26,728.89	-
滞纳金	127,556.77	1,134.96	-
其他	29,880.00	-	276.21
合计	**2,531,147.42**	**28,495.25**	**276.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南京金康达简易厂房报废产生的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59,567.98	1,813,828.24	5,580,913.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3,800.18	1,674,394.91	-956,414.12
合计	**4,855,767.80**	**3,488,223.15**	**4,624,499.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58.09 万元、181.38 万元和 505.96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变动所致，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购入的固定资产可以加速折旧，2021 年度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和坏账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42,175,105.32	50,969,828.64	33,819,616.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26,265.80	7,645,474.30	5,072,942.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014.92	12,153.37	-13,180.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7,453.24	345,143.99	433,348.8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319,494.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691.00	-476,048.21	1,547,507.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19,909.44	-1,943,467.70	-1,810,147.54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1,873,904.31	-
其他*1	-126,365.72	-221,128.29	-286,477.28
所得税费用	4,855,767.80	3,488,223.15	4,624,499.72

注：*1 其他为投资注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之间折旧的差异。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70	9,834.1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8,450.26	1,238,617.62	244,357.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20.55	-61,091.57	40,98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8,985.62	202,113.67	57,203.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5,891.00	-115,888.94	444,70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75.30	17,348.13	-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47.70	2,134.80	81,787.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555,606.13	1,293,067.84	869,042.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2,054.48	211,343.52	63,65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03,551.65**	**1,081,724.32**	**805,392.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受政府补助影响，同时 2023 年 8 月公司收购南京金康达 100%股权，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土地拆迁补偿	826,616.97	109,860.63	112,917.4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强省建设、民营经济补贴	70,297.40	87,871.76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资金	36,052.64	54,078.96	38,314.5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经开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增加值增速奖励	-	38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开区管委会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奖励	-	5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局 2021 年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科技政策资金-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增加值	42,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补助资金（奖补国家级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						
2018 年度市科技小巨人委托贷款资金贷转补	3,770,552.8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雨山区 2021 年自主创新奖励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8,047.42	46,666.90	26,043.0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雨山区经信局鼓励增产增效奖补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雨山区经信局鼓励不停产奖补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奖金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全省引才奖补资金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	-	15,1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培训补贴	-	-	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	-	-	8,0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387,118.85	11.84%	15,071,986.33	5.51%	7,005,039.62	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4,534.25	2.10%	10,054,315.07	3.68%	0.00	0.00%
应收票据	19,766,910.89	8.24%	56,981,664.67	20.83%	35,345,425.74	15.15%
应收账款	104,228,247.31	43.46%	105,724,118.08	38.65%	104,535,319.08	44.81%
应收款项融资	7,863,832.66	3.28%	4,979,356.05	1.82%	9,109,477.96	3.90%
预付款项	1,226,413.08	0.51%	141,965.74	0.05%	418,994.01	0.18%
其他应收款	402,484.31	0.17%	7,115,944.97	2.60%	3,626,521.63	1.55%
存货	69,415,882.68	28.94%	70,549,330.54	25.79%	72,063,293.43	30.89%
其他流动资产	3,516,334.18	1.47%	2,911,168.85	1.06%	1,194,637.60	0.51%
合计	**239,841,758.21**	**100.00%**	**273,529,850.30**	**100.00%**	**233,298,709.0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3.85%、90.79%和 92.48%。 2023 年 8 月末较 2022 年末流动资产的余额减少了 3,368.81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 3,721.48 万元所致，参见本节“七/（一）/4、应收票据”的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7,204.53	180,244.87	192,027.18
银行存款	25,589,735.47	13,291,741.46	1,293,012.44
其他货币资金	2,700,178.85	1,600,000.00	5,520,000.00
合计	**28,387,118.85**	**15,071,986.33**	**7,005,039.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5.16%，2023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8.34%，主要系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说明：①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②2023 年 8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三个月以外到期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10,095,429.75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0,178.85	1,600,000.00	5,520,000.00
合计	**2,700,178.85**	**1,600,000.00**	**5,52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中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4,534.25	10,054,315.07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5,034,534.25	10,054,315.0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034,534.25**	**10,054,315.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9.93%，主要系银行理财赎回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86,910.89	56,981,664.67	34,024,438.56
商业承兑汇票	380,000.00	-	1,320,987.18
合计	**19,766,910.89**	**56,981,664.67**	**35,345,425.7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西安特来电智能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6/19	2023/12/19	2,000,000.0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4	2023/10/24	1,000,000.0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1	2023/9/21	815,175.09
东莞市昱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9	2023/11/19	765,354.09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2023/3/30	2023/9/30	731,395.68

合计	-	-	**5,311,924.86**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已进行还原。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541.50 万元、5,698.17 万元和 1,978.69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156.67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票据较多，该部分应收票据无法终止确认仍然以应收票据列示。2023 年 8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719.48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 8 月末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的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票据较 2022 年大幅减少。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

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 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39.05 万元、0 万元和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 年末和 2023 年 8 月末，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了 6.95 万元和 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坏账计提充分。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83.30	0.04%	40,583.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79,735.19	99.96%	5,751,487.88	5.23%	104,228,247.31
合计	**110,020,318.49**	**100.00%**	**5,792,071.18**	**5.26%**	**104,228,247.31**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83.30	0.04%	40,583.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376,863.23	99.96%	5,652,745.15	5.08%	105,724,118.08
合计	**111,417,446.53**	**100.00%**	**5,693,328.45**	**5.11%**	**105,724,118.0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83.30	0.04%	40,583.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65,806.05	99.96%	5,530,486.97	5.02%	104,535,319.08
合计	**110,106,389.35**	**100.00%**	**5,571,070.27**	**5.06%**	**104,535,319.08**

①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翼龙电动（南京）有限公司	37,648.20	37,64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3.50	2,22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青岛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天长市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60	5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0,583.30**	**40,583.3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翼龙电动（南京）有限公司	37,648.20	37,64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3.50	2,22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青岛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天长市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60	5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0,583.30**	**40,583.3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翼龙电动（南京）有限公司	37,648.20	37,64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州焕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3.50	2,223.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青岛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天长市泽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60	5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0,583.30**	**40,583.30**		-

②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8,574,432.49	98.72%	5,428,721.62	5.00%	103,145,710.87
1 至 2 年	1,142,261.75	1.04%	171,339.26	15.00%	970,922.49
2 至 3 年	223,227.91	0.20%	111,613.96	50.00%	111,613.95
3 年以上	39,813.04	0.04%	39,813.04	100.00%	-
合计	**109,979,735.19**	**100.00%**	**5,751,487.88**	**5.23%**	**104,228,247.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0,903,185.61	99.57%	5,545,159.28	5.00%	105,358,026.33
1 至 2 年	369,294.11	0.33%	55,394.12	15.00%	313,899.99
2 至 3 年	104,383.51	0.09%	52,191.75	50.00%	52,191.76
3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111,376,863.23**	**100.00%**	**5,652,745.15**	**5.08%**	**105,724,118.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793,839.37	99.75%	5,489,691.97	5.00%	104,304,147.40
1 至 2 年	271,966.68	0.25%	40,795.00	15.00%	231,171.68
2 至 3 年	-	0.00%	-	50.00%	-
3 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110,065,806.05**	**100.00%**	**5,530,486.97**	**5.02%**	**104,535,319.0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alco Electronics.[注 1]	非关联方	17,276,119.09	1 年以内	15.7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15,320,878.05	1 年以内	13.9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14,828,157.16	1 年以内	13.48%

东莞市高陆电子有限公司[注 4]	非关联方	9,012,331.66	1 年以内	8.19%
胜美达电机（常德）有限公司[注 5]	非关联方	8,339,982.93	1 年以内	7.58%
合计	-	**64,777,468.89**	-	**58.8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26,109,107.30	1 年以内	23.4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12,791,842.87	1 年以内	11.48%
Falco Electronics.[注 1]	非关联方	9,416,350.21	1 年以内	8.45%
东莞市高陆电子有限公司[注 4]	非关联方	8,754,898.15	1 年以内	7.86%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8,675.70	1 年以内	3.54%
合计	-	**61,020,874.23**	-	**54.7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22,302,257.23	1 年以内	20.26%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7,190.64	1 年以内	15.02%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0,028.97	1 年以内	7.73%
Falco Electronics.[注 1]	非关联方	7,598,994.63	1 年以内	6.90%
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7,994.86	1 年以内	4.97%
合计	-	**60,416,466.33**	-	**54.88%**

注 1：Falco Electronics 为集团公司包括 KAYPEE ELEC & ASSOC PVT LTD 和厦门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注 2：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包含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包括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杨鲜森科技有限公司。

注 4：东莞市高陆电子有限公司包含东莞市高陆电子有限公司、郴州高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由同一实控人控制。

注 5：胜美达电机（常德）有限公司包括胜美达电机（常德）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胜美达旧水坑电子厂、Sumida Electric (HK) Co., Ltd。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10.64 万元、11,141.74 万元、11,002.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3.53 万元、10,572.41 万元和 10,42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35.52%和 33.27%（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数据经年化处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 次/年、2.69 次/年和 2.83 次/年（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数据经年化处理），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在收入规模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参见“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99.72%、99.57%和 98.6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合理，总体上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与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包括按账龄组合与单项计提坏账两种方式。

①按账龄组合方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横店东磁	天通股份	铂科新材	东睦股份	冠优达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6.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5.00%	10.00%	15.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1年以内（含1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趋同，1年以上（特别是2至3年（含3年））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同或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计提充分且谨慎。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系公司根据与客户沟通、谈判情况以及客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进行合理预估、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为100%，按单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863,832.66	4,979,356.05	9,109,477.96
合计	**7,863,832.66**	**4,979,356.05**	**9,109,477.9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422,802.19	-	49,492,069.95	-	71,028,046.73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4,422,802.19**	**-**	**49,492,069.95**	**-**	**71,028,046.7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考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57.93%，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6,413.08	100.00%	141,965.74	100.00%	418,994.01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226,413.08**	**100.00%**	**141,965.74**	**100.00%**	**418,994.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 2023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主要系预付原材料三氧化二铁货款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XING MINING INDUSTRIAL CO.,LTD	非关联方	870,537.42	70.98%	1 年以内	货款
马鞍山友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900.00	18.01%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华社塑料制品有限	非关联方	100,000.00	8.15%	1 年以内	货款

公司					
江苏诺贝智能装备科技股份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40.00	1.78%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菱本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0.2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16,877.42**	**99.2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成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0	50.01%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中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1.13%	1 年以内	货款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4.00	10.19%	1 年以内	货款
湖州南浔霄翔研磨材料厂	非关联方	5,700.00	4.02%	1 年以内	货款
辉县市银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9.65	3.2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5,793.65**	**88.61%**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靖州县明大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3,200.00	77.14%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6.44%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宏达粉体干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	3.77%	1 年以内	货款
荆州市品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2.15	2.38%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永旭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1.9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84,182.15**	**91.6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02,484.31	7,115,944.97	3,626,521.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02,484.31**	**7,115,944.97**	**3,626,521.6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3,667.69	421,183.38	-	-	-	-	823,667.69	421,183.38
合计	**823,667.69**	**421,183.38**	**-**	**-**	**-**	**-**	**823,667.69**	**421,183.3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67,394.05	1,151,449.08	-	-	-	-	8,267,394.05	1,151,449.08
合计	**8,267,394.05**	**1,151,449.08**	**-**	**-**	**-**	**-**	**8,267,394.05**	**1,151,449.0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8,443.82	591,922.19	-	-	-	-	4,218,443.82	591,922.19
合计	**4,218,443.82**	**591,922.19**	-	-	-	-	**4,218,443.82**	**591,922.1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3,667.69	51.44%	21,183.38	5.00%	402,484.31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400,000.00	48.56%	400,000.00	100.00%	-
合计	**823,667.69**	**100.00%**	**421,183.38**	**51.14%**	**402,484.31**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86,600.23	51.85%	214,330.01	5.00%	4,072,270.22
1 至 2 年	3,580,793.82	43.31%	537,119.07	15.00%	3,043,674.75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400,000.00	4.84%	400,000.00	100.00%	-
合计	**8,267,394.05**	**100.00%**	**1,151,449.08**	**13.93%**	**7,115,944.9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08,443.82	90.28%	190,422.19	5.00%	3,618,021.63
1 至 2 年	10,000.00	0.24%	1,500.00	15.00%	8,500.00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400,000.00	9.48%	400,000.00	100.00%	-
合计	**4,218,443.82**	**100.00%**	**591,922.19**	**14.03%**	**3,626,521.6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	-	-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400,000.00	0.00
备用金	291,138.65	14,556.93	276,581.72
其他	132,529.04	6,626.45	125,902.59
合计	**823,667.69**	**421,183.38**	**402,484.3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款	7,622,275.05	739,193.13	6,883,081.92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400,000.00	-
备用金	245,119.00	12,255.95	232,863.05
其他	-	-	-
合计	**8,267,394.05**	**1,151,449.08**	**7,115,944.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款	3,580,793.82	179,039.69	3,401,754.13
保证金及押金	410,000.00	401,500.00	8,500.00
备用金	227,650.00	11,382.50	216,267.50
其他	-		
合计	**4,218,443.82**	**591,922.19**	**3,626,521.6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48.56%
黄海峰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32,529.04	1 年以内	16.09%
刘永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24,719.00	1 年以内	15.14%

卢义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2.14%
陈实	关联方	备用金	61,419.65	1 年以内	7.46%
合计	-	-	**818,667.69**	-	**99.3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飞平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7,622,275.05	2 年以内	92.2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4.84%
刘永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8,619.00	1 年以内	1.68%
卢义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1,500.00	1 年以内	1.23%
花玉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	**8,267,394.0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飞平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3,580,793.82	1 年以内	84.88%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9.48%
刘永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4,650.00	1 年以内	4.14%
卢义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9%
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0.24%
合计	-	-	**4,215,443.82**	-	**99.9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19,982.00	326,218.73	7,293,763.27
在产品	6,196,562.57	16,372.97	6,180,189.60
库存商品	25,559,527.02	3,640,439.57	21,919,087.45
周转材料	2,370,373.06	-	2,370,373.06
发出商品	2,054,503.34	75,901.81	1,978,601.53
半成品	30,420,931.95	921,574.06	29,499,357.89
委托加工物资	174,509.88	-	174,509.88
合计	**74,396,389.82**	**4,980,507.14**	**69,415,882.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2,723.82	377,868.15	6,614,855.67
在产品	6,748,519.44	22,282.48	6,726,236.96
库存商品	24,408,736.71	3,040,496.25	21,368,240.46
周转材料	2,926,899.63	-	2,926,899.63
发出商品	2,702,736.16	167,994.56	2,534,741.60
半成品	30,633,268.23	442,489.49	30,190,778.74
委托加工物资	187,577.48	-	187,577.48
合计	**74,600,461.47**	**4,051,130.93**	**70,549,330.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73,468.88	377,981.29	14,695,487.59
在产品	7,661,520.65	-	7,661,520.65
库存商品	20,340,985.53	3,207,634.11	17,133,351.42
周转材料	2,817,948.14	-	2,817,948.14
发出商品	3,939,260.65	128,303.89	3,810,956.76
半成品	26,158,429.37	554,557.43	25,603,871.94
委托加工物资	340,156.93	-	340,156.93
合计	**76,331,770.15**	**4,268,476.72**	**72,063,293.4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

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6.33 万元、7,054.93 万元和 6,94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9%、25.79%和 28.94%。

①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62.00	10.24%	699.27	9.37%	1,507.35	19.75%
在产品	619.66	8.33%	674.85	9.05%	766.15	10.04%
库存商品	2,555.95	34.36%	2,440.87	32.72%	2,034.10	26.65%
周转材料	237.04	3.19%	292.69	3.92%	281.79	3.69%
发出商品	205.45	2.76%	270.27	3.62%	393.93	5.16%
半成品	3,042.09	40.89%	3,063.33	41.06%	2,615.84	34.27%
委托加工物资	17.45	0.23%	18.76	0.25%	34.02	0.45%
合计	**7,439.64**	**100.00%**	**7,460.05**	**100.00%**	**7,633.18**	**100.00%**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6%、83.16%和 85.49%。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铁氧体磁心和金属软磁磁心产成品，半成品主要是铁氧体粉料和金属软磁粉料，原材料主要包括四氧化三锰、氧化锌、三氧化二铁等。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和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公司为降低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加了原材料备货。2022 年末和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存货库龄分析

各报告期末，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23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原材料	762.00	626.23	69.01	66.75	-	-
在制品（含委托加工物资）	637.11	637.11	-	-	-	-
库存商品	2,555.95	1,732.38	481.44	146.00	94.88	101.25
周转材料	237.04	166.76	7.04	15.58	39.96	7.70
发出商品	205.45	205.45	-	-	-	-
自制半成品	3,042.09	2,851.47	80.22	39.90	62.56	7.94
合计	**7,439.64**	**6,219.41**	**637.71**	**268.23**	**197.40**	**116.9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原材料	699.27	586.29	112.99	-	-	-
在制品（含委托加工物资）	693.61	693.61	-	-	-	-
库存商品	2,440.87	1,974.41	231.99	109.89	70.74	53.83
周转材料	292.69	210.48	23.00	49.66	2.38	7.17
发出商品	270.27	270.27	-	-	-	-
自制半成品	3,063.33	2,881.29	99.55	73.07	-	9.42
合计	**7,460.05**	**6,616.35**	**467.53**	**232.62**	**73.12**	**70.4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原材料	1,507.35	1,506.20	1.14	-	-	-
在制品（含委托加工物资）	800.17	800.17	-	-	-	-
库存商品	2,034.10	1,706.33	140.18	85.10	43.65	58.83
周转材料	281.79	208.35	61.09	4.02	2.98	5.36
发出商品	393.93	393.93	-	-	-	-
自制半成品	2,615.84	2,463.20	132.84	1.53	4.29	13.99
合计	**7,633.18**	**7,078.18**	**335.25**	**90.65**	**50.92**	**78.18**

注：以上在制品包含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2.73%、88.69%和 83.60%。公司存在部分长库龄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关于原材料，因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市场供应紧俏，公司为减小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前储备了主要原材料，其中部分无法达到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需测试并分拣后使用，导致消耗较慢，因此形成了较长库龄原材料存货；关于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周转材料，主要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公司为了确保交货的及时性，会在销售订单的基础上进行额外备货。但未实现销售的备货因其定制化属性又无法向其他客户售出，因此造成了部分积压。公司正在积极通过产品改型、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等方式消化此类长库龄存货。

针对长库龄的存货，公司严格按照跌价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横店东磁	8.41	7.74
天通股份	2.71	2.61
东睦股份	3.32	3.93
铂科新材	5.08	5.25
冠优达	4.01	6.74
行业平均	**4.71**	**5.25**
新康达	2.80	3.56

2021 及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范围内，整体低于平均水平，且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备货等因素，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存在下降的情况。一方面，从公司自身情况分析：（1）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公司为了确保交货的及时性，会在销售订单的基础上进行额外备货；（2）公司在 2021 年为减小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前储备了主要原材料，但部分无法达到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质量要求，形成闲置积压。另一方面，公司和可比公司之间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以 2021、2022 年为例，其中横店东磁产品以光伏产品（电池和组件）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55%、64.74%，且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定制生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周转率较快；天通股份业务包含部分专用装备制造及安装，2022 年整体与公司周转率水平接近；铂科新材 95%以上均为金属磁粉心，产品集中度较高，周转率亦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对比公司主要产品铁氧体磁心产品 2022 年的周转率为 8.85；东睦股份以粉末压制成形产品和金属注射成形产品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75%、80.83%，产品及客户类型与公司差异较大；冠优达铁氧体磁粉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39%、45.52%，磁粉产品具有较高的标准化程度和通用性，因此周转率较快。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3,472,370.29	2,911,168.85	1,178,026.15
预交税费	43,963.89	-	16,611.45
合计	**3,516,334.18**	**2,911,168.85**	**1,194,637.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末增长 143.69%，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3,122,770.81	82.41%	126,041,958.29	83.34%	123,365,813.77	78.92%
使用权资产	8,036,313.94	5.38%	7,178,948.26	4.75%	11,142,780.91	7.13%
无形资产	17,526,733.00	11.73%	17,955,845.82	11.87%	18,619,515.05	1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02.24	0.09%	0.00	0.00%	1,674,345.23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79.84	0.39%	63,790.00	0.04%	1,513,416.92	0.97%
合计	**149,405,199.83**	**100.00%**	**151,240,542.37**	**100.00%**	**156,315,871.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96%、99.96%和99.52%。详细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766,269.47**	**8,318,936.04**	**7,808,408.62**	**260,276,796.89**
房屋及建筑物	77,461,554.12	-	4,588,535.02	72,873,019.10
机器设备	169,173,405.68	8,037,547.86	2,504,494.88	174,706,458.66
运输工具	3,224,395.89	71,592.92	178,074.00	3,117,914.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06,913.78	209,795.26	537,304.72	9,579,404.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986,867.50**	**8,859,281.17**	**5,429,566.27**	**124,416,582.40**
房屋及建筑物	23,577,007.85	2,744,244.92	2,509,922.89	23,811,329.88
机器设备	86,402,263.87	5,825,964.60	2,260,519.55	89,967,708.92
运输工具	2,627,165.21	74,800.86	165,398.30	2,536,567.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80,430.57	214,270.79	493,725.53	8,100,975.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779,401.97**	**1,967,607.93**	**4,886,795.41**	**135,860,214.49**
房屋及建筑物	53,884,546.27	-	4,822,857.05	49,061,689.22
机器设备	82,771,141.81	1,967,607.93	-	84,738,749.74
运输工具	597,230.68	-	15,883.64	581,347.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6,483.21	-	48,054.72	1,478,428.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737,443.68**	**-**	**-**	**12,737,443.6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567,976.62	-	-	12,567,976.6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467.06	-	-	169,467.0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041,958.29**	**1,967,607.93**	**4,886,795.41**	**123,122,770.81**
房屋及建筑物	53,884,546.27	-	4,822,857.05	49,061,689.22
机器设备	70,203,165.19	1,967,607.93	-	72,170,773.12
运输工具	597,230.68	-	15,883.64	581,347.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7,016.15	-	48,054.72	1,308,961.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380,108.27**	**15,114,174.87**	**1,728,013.67**	**259,766,269.47**
房屋及建筑物	75,711,701.47	1,749,852.65	-	77,461,554.12
机器设备	157,390,641.51	12,976,200.06	1,193,435.89	169,173,405.68
运输工具	3,391,647.97	367,325.70	534,577.78	3,224,395.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86,117.32	20,796.46	-	9,906,913.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385,411.69**	**12,243,068.80**	**1,641,612.99**	**120,986,867.50**
房屋及建筑物	19,435,713.86	4,141,293.99	-	23,577,007.85
机器设备	79,865,652.91	7,670,375.06	1,133,764.10	86,402,263.87
运输工具	3,062,402.29	72,611.81	507,848.89	2,627,165.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21,642.63	358,787.94	-	8,380,430.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994,696.58**	**5,514,138.21**	**2,729,432.82**	**138,779,401.97**
房屋及建筑物	56,275,987.61	-	2,391,441.34	53,884,546.27
机器设备	77,524,988.60	5,246,153.21	-	82,771,141.81
运输工具	329,245.68	267,985.00	-	597,230.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64,474.69	-	337,991.48	1,526,483.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628,882.81**	**108,560.87**	**-**	**12,737,443.6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468,753.36	99,223.26	-	12,567,976.6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129.45	9,337.61	-	169,467.0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365,813.77**	**5,414,914.95**	**2,738,770.43**	**126,041,958.29**
房屋及建筑物	56,275,987.61	-	2,391,441.34	53,884,546.27
机器设备	65,056,235.24	5,146,929.95	-	70,203,165.19
运输工具	329,245.68	267,985.00	-	597,230.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4,345.24	-	347,329.09	1,357,016.1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200,751.16**	**59,179,357.11**	**-**	**246,380,108.27**
房屋及建筑物	51,527,253.62	24,184,447.85	-	75,711,701.47
机器设备	122,795,820.75	34,594,820.76	-	157,390,641.51
运输工具	3,288,108.15	103,539.82	-	3,391,647.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89,568.64	296,548.68	-	9,886,117.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806,240.14**	**12,579,171.55**	**-**	**110,385,411.69**
房屋及建筑物	15,690,685.83	3,745,028.03	-	19,435,713.86
机器设备	71,582,861.86	8,282,791.05	-	79,865,652.91
运输工具	3,000,639.06	61,763.23	-	3,062,402.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32,053.39	489,589.24	-	8,021,642.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394,511.02**	**46,793,226.12**	**193,040.56**	**135,994,696.58**
房屋及建筑物	35,836,567.79	20,439,419.82	-	56,275,987.61
机器设备	51,212,958.89	26,312,029.71	-	77,524,988.60
运输工具	287,469.09	41,776.59	-	329,245.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7,515.25	-	193,040.56	1,864,47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777,825.62**	**10,851,057.19**	**-**	**12,628,882.8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777,825.62	10,690,927.74	-	12,468,753.36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60,129.45	-	160,129.4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616,685.40**	**36,102,298.38**	**353,170.01**	**123,365,813.77**
房屋及建筑物	35,836,567.79	20,439,419.82	-	56,275,987.61
机器设备	49,435,133.27	15,621,101.97	-	65,056,235.24
运输工具	287,469.09	41,776.59	-	329,245.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7,515.25	-	353,170.01	1,704,345.2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分别为 1,262.89 万元、1,273.74 万元和 1,273.74 万元，主要系公司金属软磁粉料生产工艺由机械破碎法转向气雾化法，金属软磁粉料分厂部分强力破碎机及机械破碎法相关设备暂时闲置，以及公司铁氧体粉料南京分厂和铁氧体磁心南京分厂部分窑炉和磁磨机由于设备老旧而闲置，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另外，由于金属软磁业务产能利用率不足，在手订单下滑，公司对金属软磁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属软磁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1,353.27 万元，可回收金额 434.37 万元，减值率 67.9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减值评估测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 444 号），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74,628.65**	**3,465,323.11**	**-**	**17,539,951.76**
房屋及建筑物	6,547,480.95	-	-	6,547,480.95
机器设备	7,527,147.70	3,465,323.11	-	10,992,470.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95,680.39**	**2,607,957.43**	**-**	**9,503,637.82**
房屋及建筑物	4,670,906.43	1,108,041.24	-	5,778,947.67
机器设备	2,224,773.96	1,499,916.19	-	3,724,690.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78,948.26**	**1,965,406.92**	**1,108,041.24**	**8,036,313.94**

房屋及建筑物	1,876,574.52	-	1,108,041.24	768,533.28
机器设备	5,302,373.74	1,965,406.92	-	7,267,780.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78,948.26**	**1,965,406.92**	**1,108,041.24**	**8,036,313.94**
房屋及建筑物	1,876,574.52	-	1,108,041.24	768,533.28
机器设备	5,302,373.74	1,965,406.92	-	7,267,780.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11,886.54**	**1,672,255.60**	**3,509,513.49**	**14,074,628.65**
房屋及建筑物	7,142,259.86	-	594,778.91	6,547,480.95
机器设备	8,769,626.68	1,672,255.60	2,914,734.58	7,527,147.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69,105.63**	**4,498,733.09**	**2,372,158.33**	**6,895,680.39**
房屋及建筑物	2,411,619.35	2,308,852.00	49,564.92	4,670,906.43
机器设备	2,357,486.28	2,189,881.09	2,322,593.41	2,224,773.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42,780.91**	**-**	**3,963,832.65**	**7,178,948.26**
房屋及建筑物	4,730,640.51	-	2,854,065.99	1,876,574.52
机器设备	6,412,140.40	-	1,109,766.66	5,302,373.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42,780.91**	**-**	**3,963,832.65**	**7,178,948.26**
房屋及建筑物	4,730,640.51	-	2,854,065.99	1,876,574.52
机器设备	6,412,140.40	-	1,109,766.66	5,302,373.7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32,539.40**	**11,502,902.51**	**323,555.37**	**15,911,886.54**
房屋及建筑物	-	7,465,815.23	323,555.37	7,142,259.86
机器设备	4,732,539.40	4,037,087.28	-	8,769,626.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4,745.65**	**4,240,310.58**	**35,950.60**	**4,769,105.63**
房屋及建筑物	-	2,447,569.95	35,950.60	2,411,619.35
机器设备	564,745.65	1,792,740.63	-	2,357,486.2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67,793.75**	**7,262,591.93**	**287,604.77**	**11,142,780.91**
房屋及建筑物	-	5,018,245.28	287,604.77	4,730,640.51
机器设备	4,167,793.75	2,244,346.65	-	6,412,140.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7,793.75**	**7,262,591.93**	**287,604.77**	**11,142,780.91**
房屋及建筑物	-	5,018,245.28	287,604.77	4,730,640.51

机器设备	4,167,793.75	2,244,346.65	-	6,412,140.40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自南京新康达租赁的闲置厂房、临时库房、办公区域，用于生产、仓储、办公；机器设备系公司租赁的氮机设备，用于气雾化法制粉，公司生产的金属软磁粉料在通过气雾化法生产时需要现场制氮，并确保氮气用量的稳定，公司出于生产效率和成本节约考虑，租赁了较为先进的进口高纯制氮（深冷式）设备用于生产，该等设备故障率低，出租方的维保能力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六分厂 7 号窑	-	3,072,946.06	3,072,946.06	-	-	-	-	-	-
合计	-	**3,072,946.06**	**3,072,946.06**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6 号智能氮气保护推板窑	-	2,995,909.14	2,995,909.14	-	-	-	-	-	-
购堆垛机立体仓库 1 套	-	2,478,211.00	2,478,211.00	-	-	-	-	-	-
合计	-	**5,474,120.14**	**5,474,120.14**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金额			
二期厂房及配套道路	12,655,971.58	10,612,477.13	23,268,448.71	-	-	-	-	-	-
铁氧体粉料马鞍山分厂 2#颗粒料生产线	-	6,766,684.21	6,766,684.21	-	-	-	-	-	-
铁氧体粉料马鞍山分厂 3#颗粒料生产线	1,591,831.83	7,677,347.05	9,269,178.88	-	-	-	-	-	-
六分厂烧结 3 号窑	-	2,842,065.31	2,842,065.31	-	-	-	-	-	-
六分厂烧结 4 号窑	-	2,603,945.52	2,603,945.52	-	-	-	-	-	-
六分厂烧结 5 号窑	-	2,672,607.47	2,672,607.47	-	-	-	-	-	-
125T、250T 压机	100,000.00	495,575.22	595,575.22	-	-	-	-	-	-
合计	**14,347,803.41**	**33,670,701.91**	**48,018,505.32**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36,187.29**	-	-	**22,736,187.29**
计算机软件	2,363,618.99	-	-	2,363,618.99
专利权	248,198.30	-	-	248,198.30
土地使用权	20,124,370.00	-	-	20,124,3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80,341.47**	**429,112.82**	-	**5,209,454.29**
计算机软件	735,257.48	157,574.64	-	892,832.12
专利权	194,166.73	3,213.22	-	197,379.95
土地使用权	3,850,917.26	268,324.96	-	4,119,242.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55,845.82**	-	**429,112.82**	**17,526,733.00**
计算机软件	1,628,361.51	-	157,574.64	1,470,786.87
专利权	54,031.57	-	3,213.22	50,818.35

土地使用权	16,273,452.74	-	268,324.96	16,005,127.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55,845.82**	-	**429,112.82**	**17,526,733.00**
计算机软件	1,628,361.51	-	157,574.64	1,470,786.87
专利权	54,031.57	-	3,213.22	50,818.35
土地使用权	16,273,452.74	-	268,324.96	16,005,127.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36,187.29**	-	-	**22,736,187.29**
计算机软件	2,363,618.99	-	-	2,363,618.99
专利权	248,198.30	-	-	248,198.30
土地使用权	20,124,370.00	-	-	20,124,3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16,672.24**	**663,669.23**	-	**4,780,341.47**
计算机软件	498,895.52	236,361.96	-	735,257.48
专利权	169,346.90	24,819.83	-	194,166.73
土地使用权	3,448,429.82	402,487.44	-	3,850,917.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19,515.05**	-	**663,669.23**	**17,955,845.82**
计算机软件	1,864,723.47	-	236,361.96	1,628,361.51
专利权	78,851.40	-	24,819.83	54,031.57
土地使用权	16,675,940.18	-	402,487.44	16,273,452.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19,515.05**	-	**663,669.23**	**17,955,845.82**
计算机软件	1,864,723.47	-	236,361.96	1,628,361.51
专利权	78,851.40	-	24,819.83	54,031.57
土地使用权	16,675,940.18	-	402,487.44	16,273,452.7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56,942.01**	**79,245.28**	-	**22,736,187.29**
计算机软件	2,284,373.71	79,245.28	-	2,363,618.99
专利权	248,198.30	-	-	248,198.30
土地使用权	20,124,370.00	-	-	20,124,3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43,363.35**	**673,308.89**	-	**4,116,672.24**
计算机软件	262,533.56	236,361.96	-	498,895.52
专利权	134,887.41	34,459.49	-	169,346.90
土地使用权	3,045,942.38	402,487.44	-	3,448,429.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13,578.66**	-	**594,063.61**	**18,619,515.05**
计算机软件	2,021,840.15	-	157,116.68	1,864,723.47
专利权	113,310.89	-	34,459.49	78,851.40
土地使用权	17,078,427.62	-	402,487.44	16,675,940.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13,578.66**	-	**594,063.61**	**18,619,515.05**
计算机软件	2,021,840.15	-	157,116.68	1,864,723.47
专利权	113,310.89	-	34,459.49	78,851.40
土地使用权	17,078,427.62	-	402,487.44	16,675,940.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37,443.68	-	-	-	-	12,737,443.68
存货跌价准备	4,051,130.93	2,462,768.61	560,635.21	972,757.19	-	4,980,507.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93,328.45	98,742.73	-	-	-	5,792,071.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1,449.08	-730,265.70	-	-	-	421,183.38
合计	**23,633,352.14**	**1,831,245.64**	**560,635.21**	**972,757.19**	-	**23,931,205.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28,882.81	108,560.87	-	-	-	12,737,443.68
存货跌价准备	4,268,476.72	1,413,893.29	357,785.05	1,273,454.03	-	4,051,130.9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71,070.27	122,258.18	-	-	-	5,693,328.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1,922.19	559,526.89	-	-	-	1,151,449.08
合计	**23,060,351.99**	**2,204,239.23**	**357,785.05**	**1,273,454.03**	-	**23,633,352.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4,980,507.14	747,076.07
信用减值准备	6,233,254.56	934,988.19
递延收益	1,181,984.69	177,297.70
租赁负债	8,199,814.17	1,229,972.13
合计	**20,595,560.56**	**3,089,334.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4,051,130.93	607,669.64
信用减值准备	6,844,777.53	1,026,716.63
递延收益	2,114,951.70	234,581.06
租赁负债	7,413,693.25	1,112,053.99
合计	**20,424,553.41**	**2,981,021.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4,268,476.72	640,271.51
信用减值准备	6,232,518.10	934,877.73
递延收益	1,366,763.05	111,366.70
租赁负债	11,373,802.05	1,706,070.31
合计	**23,241,559.92**	**3,392,586.25**

注：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系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534.25	1,726.7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663,898.20	1,749,584.75
使用权资产	8,036,313.94	1,205,447.10
合计	**19,734,746.39**	**2,956,758.5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315.07	2,715.7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539,856.58	1,972,687.97
使用权资产	7,178,948.26	1,076,842.24
合计	**21,773,119.91**	**3,052,245.9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59,976.80	117,998.84
使用权资产	11,142,780.91	1,671,417.14
合计	**13,502,757.71**	**1,789,415.98**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5,031.85	134,30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5,031.85	1,726.71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021.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1,021.32	71,224.65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8,241.02	1,674,34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8,241.02	71,174.9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737,443.68	12,737,443.68	12,628,882.81
可抵扣亏损	261,783.55	7,703.34	-
合计	**12,999,227.23**	**12,745,147.02**	**12,628,882.81**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2023 年	-	-	-
2024 年	-	-	-
2025 年	-	-	-
2026 年	-	-	-
2027 年	7,703.34	7,703.34	-
2028 年	254,080.21	-	-
合计	**261,783.55**	**7,703.3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85,079.84	63,790.00	1,513,416.92
合计	**585,079.84**	**63,790.00**	**1,513,416.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9	2.69	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2.80	3.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0.73	0.91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 次/年、2.69 次/年和 1.89 次/年，呈下降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相对稳定，2023 年 1-8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计算期间差异，若使用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计算，202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3 次/年，与 2022 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6 次/年、2.80 次/年和 1.94 次/年，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的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之“七/（一）/9、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年、0.73 次/年和 0.51 次/年，呈下降趋势。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总资产持续上升，一方面，公司 2021 年业绩较 2020 年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铁氧体粉料马鞍山分厂厂房和铁氧体磁心马鞍山分厂烧结窑建造完工以及购入机械设备。2023 年 1-8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计算期间差异，若使用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计算，2023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77 次/年，与 2022 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89,611.11	1.86%	33,088,950.82	22.64%	5,373,288.86	3.41%
应付票据	9,000,000.00	8.43%	4,000,000.00	2.74%	13,800,000.00	8.76%
应付账款	47,932,869.63	44.89%	53,066,119.71	36.31%	67,143,477.10	42.61%
合同负债	2,164,030.13	2.03%	1,810,825.95	1.24%	1,344,974.53	0.85%
应付职工薪酬	5,333,306.98	5.00%	6,630,598.79	4.54%	6,547,050.27	4.15%
应交税费	14,734,114.92	13.80%	17,934,835.33	12.27%	11,569,307.95	7.34%
其他应付款	7,608,735.91	7.13%	3,290.20	0.00%	18,588,979.59	1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2,081.73	2.69%	3,402,958.01	2.33%	9,120,144.31	5.79%
其他流动负债	15,137,472.19	14.18%	26,204,884.69	17.93%	24,086,494.58	15.29%
合计	**106,772,222.60**	**100.00%**	**146,142,463.50**	**100.00%**	**157,573,717.1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62.12%、73.96%和68.98%。详细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989,611.11	23,077,645.26	5,373,288.86
抵押、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	11,305.56	-
合计	**1,989,611.11**	**33,088,950.82**	**5,373,288.86**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2,771.5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增加，同时增加银行借款所致。当年度，公司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2023 年 8 月末，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同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本期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减少，因此期末余额降低。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4,000,000.00	13,8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4,000,000.00**	**13,800,000.00**

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末同比减少 980.00 万元，主要系通过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同时因本期部分票据到期支付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 8 月末同比增加 50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以票据形式结算货款增加。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805,874.50	91.39%	47,153,041.77	88.86%	64,646,875.97	96.28%
1-2 年	3,220,635.68	6.72%	5,433,943.09	10.24%	1,675,196.53	2.49%
2-3 年	903,436.15	1.88%	-	-	319,580.41	0.48%
3 年以上	2,923.30	0.01%	479,134.85	0.90%	501,824.19	0.75%
合计	**47,932,869.63**	**100.00%**	**53,066,119.71**	**100.00%**	**67,143,477.1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78,188.48	一年以内	12.89%
南京新康达	关联方	货款、电费	4,537,195.65	一年以内	9.47%
中钢天源	关联方	货款	3,599,150.36	一年以内	7.51%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25,450.00	一年以内	5.06%
东莞市黄江磁业机械模具厂	非关联方	货款、设备款	2,204,315.54	一年以内	4.60%
合计	-	-	**18,944,300.03**	-	**39.5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新康达	关联方	货款、电费	10,001,077.35	一年以内	18.85%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44,754.45	一年以内	6.30%
中钢天源	关联方	货款	2,739,663.22	一年以内	5.16%
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30,332.01	一年以内	5.15%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85,993.10	一年以内	5.06%
合计	-	-	**21,501,820.13**	-	**40.5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新康达	关联方	货款、电费	14,187,344.21	一年以内	21.13%
马鞍山双秀锌	非关联方	货款	6,020,656.64	一年以内	8.97%

科技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	关联方	货款	5,809,488.27	一年以内	8.65%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60,600.00	一年以内	5.45%
南京展鹏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99,479.13	一年以内	4.17%
合计	-	-	**32,477,568.25**	-	**48.3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32,349,464.69	67.49%	36,801,454.65	69.35%	36,912,121.79	54.97%
应付工程设备款	8,608,903.72	17.96%	9,745,586.74	18.36%	15,003,592.36	22.35%
应付其他款项	6,974,501.22	14.55%	6,519,078.32	12.28%	15,227,762.95	22.68%
合计	**47,932,869.63**	**100.00%**	**53,066,119.71**	**100.00%**	**67,143,47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逐渐减少，主要是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自 2021 年起主体厂房及配套道路工程陆续完工，购置并安装相应设备款项逐步减少所致。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7、固定资产”。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2,164,030.13	1,810,825.95	1,344,974.53
合计	**2,164,030.13**	**1,810,825.95**	**1,344,974.53**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主要受预收客户货款变动影响。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608,735.91	100.00%	3,290.20	100.00%	18,588,979.59	100.00%
合计	**7,608,735.91**	**100.00%**	**3,290.20**	**100.00%**	**18,588,979.5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收购款	6,411,897.21	84.27%	-	-	-	-
资金拆借	-	-	-	-	18,564,491.43	99.87%
暂收款	5,629.64	0.07%	3,290.20	100.00%	24,488.16	0.13%
工会返还	191,209.06	2.51%	-	-	-	-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3.14%	-	-	-	-
合计	**7,608,735.91**	**100.00%**	**3,290.20**	**100.00%**	**18,588,979.5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1,000,000.00**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30,598.79	35,203,195.54	36,500,487.35	5,333,306.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20,737.94	2,320,737.94	-
三、辞退福利	-	22,168.00	22,168.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30,598.79**	**37,546,101.48**	**38,843,393.29**	**5,333,306.9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47,050.27	45,491,059.11	45,407,510.59	6,630,598.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29,496.28	2,329,496.28	-
三、辞退福利	-	32,866.00	32,86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47,050.27**	**47,853,421.39**	**47,769,872.87**	**6,630,598.7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30,339.25	45,107,445.26	41,790,734.24	6,547,050.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23,487.97	1,723,487.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30,339.25**	**46,830,933.23**	**43,514,222.21**	**6,547,050.2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98,295.73	31,270,644.21	32,535,632.96	5,333,306.98
2、职工福利费	-	2,180,868.40	2,180,868.40	-
3、社会保险费	-	1,314,755.58	1,314,755.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8,839.23	1,178,839.23	-
工伤保险费	-	109,160.02	109,160.02	-
生育保险费	-	26,756.33	26,756.33	-
4、住房公积金	-	346,421.78	346,421.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03.06	90,505.57	122,808.63	-

合计	**6,630,598.79**	**35,203,195.54**	**36,500,487.35**	**5,333,306.9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1,190.90	40,960,131.57	40,883,026.74	6,598,295.73
2、职工福利费	-	2,560,696.32	2,560,696.32	-
3、社会保险费	-	1,284,549.19	1,284,549.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85,816.95	1,185,816.95	-
工伤保险费	-	76,180.38	76,180.38	-
生育保险费	-	22,551.86	22,551.86	-
4、住房公积金	-	565,477.21	565,477.2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59.37	120,204.82	113,761.13	32,303.06
合计	**6,547,050.27**	**45,491,059.11**	**45,407,510.59**	**6,630,598.7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9,769.43	41,548,839.80	38,237,418.33	6,521,190.90
2、职工福利费	-	2,140,469.34	2,140,469.34	-
3、社会保险费	-	942,786.74	942,786.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5,155.06	885,155.06	-
工伤保险费	-	53,307.86	53,307.86	-
生育保险费	-	4,323.82	4,323.82	-
4、住房公积金	-	352,945.81	352,945.8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69.82	122,403.57	117,114.02	25,859.37
合计	**3,230,339.25**	**45,107,445.26**	**41,790,734.24**	**6,547,05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54.71 万元、663.06 万元和 533.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较为稳定，因此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不大。2023 年 8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小主要是公司的年终奖是按月进行计提，2023 年仅计提了 8 个月，因此金额小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113,321.02	10,297,607.57	5,165,653.3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647,089.70	6,075,192.58	5,585,419.71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255.90	736,264.47	336,810.17
教育费附加	168,928.20	315,541.95	144,34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683.19	210,361.28	96,231.48
水利基金	86,577.12	86,154.76	79,948.51
房产税	70,437.58	116,066.09	66,242.28
土地使用税	37,772.15	56,658.22	56,658.22
其他	43,050.06	40,988.41	37,997.06
合计	**14,734,114.92**	**17,934,835.33**	**11,569,307.95**

公司 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20-2021 年，公司因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建设采购较多设备，致使 2021 年留存了较大金额的可用于抵扣进项税额。

2022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主要系当期研发费用同比降低，可用于加计扣除部分减少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860,149.07	26,021,898.51	23,916,929.07
待转销项税	277,323.12	182,986.18	169,565.51
合计	**15,137,472.19**	**26,204,884.69**	**24,086,494.58**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	-	4,005,805.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72,081.73	3,402,958.01	5,114,338.76
合计	**2,872,081.73**	**3,402,958.01**	**9,120,144.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327,732.44	81.82%	4,010,735.24	64.72%	6,259,463.29	81.32%
递延收益	1,181,984.69	18.15%	2,114,951.70	34.13%	1,366,763.05	1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6.71	0.03%	71,224.65	1.15%	71,174.96	0.92%
合计	**6,511,443.84**	**100.00%**	**6,196,911.59**	**100.00%**	**7,697,401.3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10%	35.86%	42.42%
流动比率（倍）	2.25	1.87	1.48
速动比率（倍）	1.55	1.37	1.01
利息支出	445,379.47	1,498,530.20	1,333,454.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41	46.63	39.48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稳步提升。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销售回款良好，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下半年涨幅较大，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余额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总体上金额较小。2023 年，公司偿还了 2022 年借入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利息保障倍数随之大幅提高，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89,053.46	955,277.33	10,751,53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1,869.67	-16,720,656.99	-7,522,7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37,604.35	27,653,879.04	-4,984,51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19,523.92	11,986,946.71	-1,756,306.66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5.15 万元、95.53 万元和 2,518.9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将收取的票据贴现金额披露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相关金额分别为 531.00 万元、2,287.59 万元、192.02 万元。考虑该部分金额之后，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268.89 万元、2,376.63 万元、1,167.64 万元，2022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 2021 年下半年涨幅较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同时支付往来款项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2.28 万元、-1,672.07 万元和 107.19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购买机器设备支出较多所致；2021 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45 万元、2,765.39 万元和-2,453.76 万元。2023 年 1-8 月公司偿还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同时子公司南京金康达分配利润 1,250 万元，致使现金流出增加；2022 年公司获得一年期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同时票据贴现金额有所增加，因此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当年支付的票据承兑保证金较多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软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新康达”牌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粉料和磁心、金属软磁粉料和磁粉心，可用于制造各类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器件，以实现功率变换、干扰抑制和信号传输等功能。公司产品在光伏与储能、新能源充电设施、车载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等终端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63.76 万元、29,768.82 万元和 20,883.44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7%，主

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8.97 万元、4,639.99 万元和 3,451.58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5.15 万元、95.53 万元及 2,518.91 万元，能够持续取得现金净流入；报告期末股本为 12,0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7,596.3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南京新康达	控股股东	88.69%	-
陈小林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40.76%
周飞平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27.01%
陈实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9.7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金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全资子公司
中钢天源（002058.SZ）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香港康宏	周飞平直接持股 100%
海南猎户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光直接持股 20%，担任财务总监；赵光女儿

	赵心怡直接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80%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赵光配偶王佩娟任院长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871424）	李光银任独立董事
江宁区银加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李光银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南京汇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光银直接持股 80%；李光银配偶周小凤直接持股 20%，任执行董事
中钢天源磁材厂	杨洋任厂长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杨洋、李克利任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光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洋	董事
刘霞峰	监事会主席
徐郭民	监事
李克利	监事
赵光	副总经理
刘春琴	副总经理
周建华	副总经理
赵凯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至 2021 年 7 月
彭信松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至 2022 年 4 月
刘俊	南京新康达监事
许颙良	曾任南京新康达董事至 2023 年 10 月
吴艳	曾任马鞍山新康达财务总监至 2023 年 7 月，目前担任会计主管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艳	曾任马鞍山新康达财务总监至 2023 年 7 月	目前担任会计主管
罗恒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由股东中钢天源委派，已从中钢天源离职
赵凯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由股东中钢天源委派，现任职于中钢天源全资子公司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彭信松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病退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誉磁	南京新康达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赵光曾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赵光于 2023 年 8 年卸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京新康达①	-	-	6,984,740.24	3.63%	24,954,056.59	9.70%
南京新康达②	4,057,819.97	15.56%	6,278,949.04	17.67%	11,253,746.59	34.94%
南京新康达③	1,462,786.43	64.25%	2,911,759.37	100.00%	4,107,339.84	100.00%
南京新康达④	920,878.41	100.00%	2,162,266.11	100.00%	4,582,664.24	100.00%
南京新康达⑤	-	-	1,446,637.54	100.00%	4,340,421.21	100.00%
南京新康达⑥	133,235.33	100.00%	385,586.62	100.00%	2,408,518.67	100.00%
中钢天源	6,963,539.83	42.93%	14,303,716.60	43.54%	18,274,690.42	50.31%
小计	**13,538,259.97**	-	**34,473,655.52**	-	**69,921,437.56**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与南京新康达之间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自南京新康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164.67 万元、2,016.99 万元、657.4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50%、9.54%、4.56%，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 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因 2019 至 2020 年进行的业务重组所引发的业务转移所致。2019 年 12 月，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签署《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的项目合作协议》《马鞍山新康达增资扩股合作协议》，拟共同对马鞍山新康达进行增资扩股。根据约定，南京新康达在增资到位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应完成向新康达有限导入其当前以及潜在的客户（即业务全部转移至新康达有限），确保未来以新康达有限为主体开展所有生产经营业务。在双方合资经营期间，南京新康达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 上述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①** A、采购内容：采购原材料三氧化二铁及少量低值易耗品； B、采购方式：南京新康达通过进口方式采购原材料三氧化二铁、低值易耗品后，等价转售予马鞍山新康达； C、交易原因及必要性：一方面，因历史经营，南京新康达账户外汇金额较多；另一方面，由于业务转移过程中，境外客户转移进度不及预期，致使申请人外汇收入较少。因此，由于进口需要外汇结算，该等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D、交易公允性：由于该部分进口原材料系由南京新康达等价转售，并不留存利润，因此该等交易不涉及向公司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E、关联交易解决措施：随着境外客户的逐步转移，公司外汇收入会相应增加，未来必然会减少与南京新康达的此类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②** A、采购内容：电力、天然气、水； B、采购方式：公司根据实际消耗，与南京新康达结算电费、天然气费、水费； C、交易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部分南京新康达生产场地的方式用以生产办公，由于电、天然气、水等账户登记在南京新康达名下，因此公司只能根据实际消耗，按照单位价格与南京新康达结算，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D、交易公允性：由于交易过程中南京新康达不留存利润，因此该等交易不涉及向公司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E、关联交易解决措施：因存在场地租赁情况，预计未来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关联采购③、④、⑤、⑥** A、采购内容：生产、管理、研发、销售服务； B、采购方式：南京新康达生产、管理、研发、销售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按照该部分员工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与南京新康达结算； C、交易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因业务转移，原南京新康达人员的劳动关系陆续转移到公司。在陆续转移的过程中，劳动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的员工实际也在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公司按照该部分员工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酬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与南京新康达结算，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D、交易公允性：由于交易过程中南京新康达不留存利润，因此该等交易不涉及向公司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E、关联交易解决措施：截至 2023 年 8 月末，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南京新康达员工已转移至公司或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子公司南京金康达，未来将不会发生此类关联采购。 **（2）与中钢天源之间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自中钢天源采购原材料四氧化三锰。中钢天源是全球主要的高纯四氧化三锰生产企业，而该原材料又是公司软磁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该等采购具有必要性。四氧化三锰具有公开市场价格，且公司同时还向非关联方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瑞”）、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上甲”）、重庆天上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上明”，与重庆上甲系同一控制下公司）采购四氧化三锰。经比较时间相近的订单，公司自贵州金瑞采购单价与向中钢天源采购单价基本持平；自重庆上甲、重庆天上明采购的价格略低于同期自中钢天源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为：重庆上甲、重庆天上明在锰矿石的基础上深加工，生产成本低，但其性能仅适用 LP3 以下规格的粉料。中钢天源、贵州金瑞是从电解锰的基础上深加工而成，性能比较高。因此，整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京新康达	2,878,601.75	1.38%	23,568,101.92	7.92%	62,893,234.99	20.71%
小计	**2,878,601.75**	**1.38%**	**23,568,101.92**	**7.92%**	**62,893,234.99**	**20.7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新康达销售软磁产品。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因 2020 年进行的业务重组所引发的业务转移所致。部分原南京新康达客户需重新认证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后，方可向公司直接采购。因此在转移重新认证过程中，只能由公司先向南京新康达销售之后，再由南京新康达转售给客户，因此该等关联销售具有必					

性分析	要性。 公司对南京新康达的售价，与南京新康达对外售价一致，在整个销售、转售过程中南京新康达不留存任何利润，因此不涉及向公司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公允。 报告期内，该类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7.92%、1.38%，随着业务转移的逐步完成，交易金额和占比亦呈现逐年快速下降趋势，报告期最后一期的金额及占比已达到极低水平。对此南京新康达做出承诺：“鉴于 EATON INDUSTRIES PHILIPPINES,LLC PHILIPPINE BRANCH、SISTEMAS MECATRONICOS INTICA SA PI DE CV 两家客户具有较高的战略意义，马鞍山新康达申请认定合格供应商的流程于 2023 年 12 月之前已启动，待完成后本公司将第一时间终止与该等客户的合作。除此之外，所有其他涉及转售的客户将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转移或直接终止合作。同时，如北交所在审核中提出要求本公司停止转销相关事项的，公司也将及时终止与该等客户的合作。 在此过程中，本公司均按照原价转售的方式对外销售，不留存任何利润，确保不损害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物	1,274,736.00	2,311,272.00	2,545,128.00
合计	-	**1,274,736.00**	**2,311,272.00**	**2,545,128.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南京新康达租赁部分闲置厂房、临时库房、办公区域，用于生产、仓储、办公使用的情况。 南京新康达将资产出资至公司之后，自身已停止生产经营，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了南京新康达的相关场地，避免了搬迁成本，无需重新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使得增资获取的资产能够快速实现效益。同时，考虑公司在马鞍山市的工厂生产预留用地空间不足，为满足发展的需求，该等租赁具有合理性。此外，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大幅减少了异地搬迁造成的需要重新招聘员工及员工培训方面产生的成本，因此该等租赁同样具有必要性。 公司租赁南京新康达资产与市场同类型资产的出租价格具有可比性，租赁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8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45	308.69	302.6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金康达

2023 年 7 月，公司向母公司南京新康达收购南京金康达 100%股权。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定价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容专字[2023]241Z0098 号）审定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扣除拟分红金额确定，定价为 20,351,897.21 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57 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与评估值账面净资产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因存在会计调整，公司母公司报表对南京金康达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9,390,078.48 元，上述净资产定价依据存在调减情况，为保障公司利益，将南京金康达转让价格调减定价为 19,390,078.48 元，差额由南京新康达于 2023 年 11 月以现金形式补足，并计入资本公积。

该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本次收购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系申报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收购事项。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陈实、黄文、陈小林、周飞平	马鞍山新康达	10,000,000.00	2022/5/19-2027/5/19	保证	连带	是
南京新康达、陈实、陈小林、周飞平	马鞍山新康达	20,000,000.00	2023/6/29-2025/12/31	保证	连带	是
陈小林、周飞平*	马鞍山新康达	6,200,000.00	2021/8/9-2023/11/3	保证	连带	是
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	马鞍山新康达	7,600,000.00	2021/10/25-2023/11/3	保证	连带	是
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	马鞍山新康达	4,000,000.00	2022/8/24-2023/11/3	保证	连带	是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已解除。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提升公司信用具有一

定帮助，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3）授权使用南京新康达商标及转让域名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网站域名
1	商标	7539650
		15036719
2	域名	ncd.com.cn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2 项商标权属正在从南京新康达转移至公司过程中，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由南京新康达无偿授权公司使用。上述 1 项域名权属已于 2023 年 12 月从南京新康达无偿转移至公司。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飞平	7,347,398.65	2,148,520.38	9,495,919.03	-
合计	**7,347,398.65**	**2,148,520.38**	**9,495,919.0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飞平	3,520,157.91	3,827,240.74	-	7,347,398.65
合计	**3,520,157.91**	**3,827,240.74**	-	**7,347,398.6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飞平	-	3,520,157.91	-	3,520,157.91
合计	-	**3,520,157.91**	-	**3,520,157.91**

公司对周飞平拆出资金由于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构成对公司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周飞平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周飞平	资金占用费	148,985.62	202,113.67	57,203.69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8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京新康达	-	20,130,843.85	20,130,843.85	-
合计	-	**20,130,843.85**	**20,130,843.85**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京新康达	18,564,491.43	64,734,352.76	83,298,844.18	-
合计	**18,564,491.43**	**64,734,352.76**	**83,298,844.18**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京新康达	-	30,023,048.31	11,458,556.88	18,564,491.43
合计	-	**30,023,048.31**	**11,458,556.88**	**18,564,491.43**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转移过程中公司与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进而存在资金往来，产生了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入系无偿拆入，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公司按照借款成本计算利息费用，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利息费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南京新康达	资金拆入利息	64,833.71	605,949.63	557,100.9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南京新康达	2,424,979.28	3,332,973.71	16,537,190.64	货款
小计	**2,424,979.28**	**3,332,973.71**	**16,537,190.64**	-

（2）其他应收款	-	-	-	-
周飞平	-	7,622,275.05	3,580,793.82	资金占用款
陈实	66,419.65	-	-	备用金
小计	**66,419.65**	**7,622,275.05**	**3,580,793.82**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中钢天源	3,599,150.36	2,739,663.22	5,809,488.27	货款
南京新康达	4,537,195.65	10,001,077.35	14,187,344.21	货款
小计	**8,136,346.01**	**12,740,740.57**	**19,996,832.48**	-
（2）其他应付款	-	-	-	-
南京新康达	6,411,897.21		18,564,491.43	往来款
小计	**6,411,897.21**		**18,564,491.43**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应付票据	-	-	-	
中钢天源	1,334,650.90	-	3,387,200.00	货款
小计	**1,334,650.90**	**-**	**3,387,200.00**	
（5）合同负债	–	–	–	
南京新康达	630,248.25	448,107.33	586,043.76	货款
小计	**630,248.25**	**448,107.33**	**586,043.76**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因陈小林、周飞平、陈实、杨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新康达、中钢天源就各自涉及的议题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资金占用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鉴于南京新康达仍存在少数业务未转移到公司，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南京新康达已出具客户转移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有关分析。

综上，公司在制度、承诺、具体措施方面建立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约定如下：

1、股份制改造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股东大会审批。

2、股份制改造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股票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2）董事会办公室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度	1,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7 月 11 日	累积未分配利润	12,500,000.00	是	是	否

其中 1,250.00 万元系马鞍山新康达收购南京金康达之前，南京金康达对南京新康达的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同报告期内股份制改造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一）/2、股份制改造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1、公司个人卡收款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

2、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款项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飞平占用的情况，参见本节“九/（三）/3/（1）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内控制度，已不存在上述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23014373.3	一种环形类磁心电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2	ZL202222931927.X	一种小型集成喷淋酸洗塔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3	ZL202222634017.5	一种高效研磨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0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4	ZL202011180786.1	一种超低损耗的宽温功率 MnZn 铁氧体、制备方法及其 5G 通讯领域应用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5	ZL201910404796.X	一种高直流叠加特性 FeSi 合金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6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6	ZL202011157572.2	一种金属磁粉心的无机绝缘粘接设备及其粘接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5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7	ZL202121183166.3	一种细粉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8	ZL202121183044.4	一种不易堵包的气雾化制粉漏嘴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9	ZL202011175138.7	制备铁氧体材料用的机械球磨装置及其球磨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7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10	ZL202021982338.9	改进型软磁铁氧体压力喷雾造粒用压力隔膜泵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11	ZL202011104508.8	一种罐型磁芯气隙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12	ZL202021959286.3	一种软磁生坯整列位移机吸盘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

						康达		康达
13	ZL202022295897.9	一种连续熔炼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14	ZL202022016834.5	一种铁氧体制浆机动态进水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15	ZL202022218017.8	一种铁硅铬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16	ZL202022283435.5	一种用于生产高抗饱和低功耗铁镍材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17	ZL202022014115.X	氮气保护铁氧体软磁推板烧结窑炉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18	ZL202022055465.0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末制备用的磨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19	ZL202022205665.X	一种非晶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20	ZL202022297393.0	一种磁芯静电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21	ZL202022014130.4	一种软磁合金粉末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22	ZL202022256921.8	一种高频镍锌铁氧体阻抗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23	ZL202022199679.5	一种中间包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24	ZL202022200178.4	一种环缝非紧耦合式喷盘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2401985.2	一种用于压制 ER 磁粉心的机械压机模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0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26	ZL202021160435.X	一种钟罩炉内磁芯烧结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1160494.7	一种通过式烧结窑炉用热电偶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1160556.4	一种铁氧体磁芯烧结快速排胶炉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0247784.6	一种非真空熔炼	实用	2020 年 1	马鞍山	马鞍	原始	-

		的加料装置	新型	月 10 日	新康达	山新康达	取得	
30	ZL201920251050.5	一种用于气雾化制粉的中间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0247785.0	一种气雾化粉末收集装置及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0247822.8	一种紧耦合雾化漏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33	ZL201710319869.6	一种软磁锰锌铁氧体颗粒科自动化生产工艺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34	ZL201710728320.2	一种金属软磁铁硅铝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25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35	ZL201710728299.6	一种高频 FeSiAl 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11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36	ZL201610767923.9	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8 月 2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37	ZL201721189993.7	一种方形磁粉芯取坯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3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38	ZL201721064175.4	一种金属磁粉芯分检内外径规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6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39	ZL201721064174.X	一种磁粉芯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3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40	ZL201721015479.1	一种软磁铁氧体预烧料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7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41	ZL201721015439.7	一种软磁铁氧体预烧料磁化度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23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42	ZL201721015348.3	一种液位计及具有该液位计的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9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43	ZL201720172222.0	一种金属磁粉芯分检通止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44	ZL201720171418.8	一种循环改进型立式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45	ZL201720171957.1	一种软磁铁氧体生产用料浆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2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46	ZL201720171416.9	一种绝缘包覆粉旋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2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47	ZL201720171959.0	一种金属磁粉芯粉末生产球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48	ZL201720171424.3	一种金属磁粉芯气雾化制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49	ZL201720172224.X	一种具有保护装置的金属磁粉芯成型压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8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50	ZL201310092273.9	高 Tc、宽温超高 BsMnZn 铁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电子科技大学
51	ZL202321485363.X	一种磁芯坯件翻转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原始取得	-
52	ZL202011091176.4	一种金属软磁功率损耗测量改进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马鞍山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继受取得	受让于南京新康达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635996.3	一种绝缘包覆金属磁粉、制备方法及金属磁粉心	发明	2021 年 7 月 5 日	在审	-
2	202211488730.1	一种低损耗高直流叠加特性磁粉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8 日	在审	-
3	202211725776.0	一种超高温低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9 日	在审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铁氧体制粉智能车间生产批次管理系统	2020SR0266018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马鞍山新康达、南京新康达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7539650	第 9 类：1：变压器；2：变压器（电）；3：磁性材料和器件；4：扼流圈（阻抗）；5：逆变器（电）；6：电磁线圈；7：电线圈；8：扼流线圈（阻抗）；9：稳压电源；10：照明设备用镇流器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许可	使用中	由南京新康达许可
2	NCD	NCD	15036719	第 9 类：1：逆变器（电）；2：变压器；3：磁性材料和器件；4：变压器（电）；5：照明设备用镇流器；6：稳压电源；7：电线圈；8：电磁线圈；9：扼流线圈（阻抗）；10：半导体器件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许可	使用中	由南京新康达许可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转移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成前，由南京新康达无偿授权公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合同、业务订单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为与公司年度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客户签署的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订单式合同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为与公司年度采购金额 500 万以上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销售订单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Falco Electronics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销售订单	Schaffner EMV AG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美磁（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无	金属粉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销售订单	美磁（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无	金属粉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常熟市常达磁业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东电化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销售订单	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销售订单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长期供货协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销售订单	东莞光顺电子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销售订单	ACTELECT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长期供货协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长期供货协议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高陆电子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得鑫润达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采购框架协议	惠州永进电子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销售订单	胜美达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中钢天源	公司股东	四氧化三锰	3,954.19	履行完毕
2	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氧化锌	以每个月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销合同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红	1,633.55	履行完毕
4	氧化铁红购销合同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红	2,326.65	履行完毕
5	产品供销合同	重庆天上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锰锌复合料	908.74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四氧化三锰	3,287.37	履行完毕
7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马鞍山市向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无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项目-2#厂房	2,23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武汉远程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纯铁	1,312.93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	按实际出厂过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无	四氧化三钴	1,422.48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TAE HEUNG INC.	无	氧化铁	788.79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EG CORPORATION	无	氧化铁红	2,370.08	履行完毕

注：部分供应商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而是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上表中该类供应商的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总额。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陈实、黄文、陈小林、周飞平担保保证	履行完毕

注：上述重要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 YC-XQY（工流）2021-08-02A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最高额 1,868 万承兑商业汇票	马国用（2013）第 1 号、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66193 号、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66194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2026 年 8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	建 C-XQY（工流）2022-08-11A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最高额 4,200 万借款、承兑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9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7 年 8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合同均已解除。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

	陈实承诺： 1、除因部分客户的供应商变更程序复杂，导致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向部分客户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外，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2、就前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南京新康达的客户尽快转移至公司，在此期间南京新康达产生的一切利润均归公司享有。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经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小林、陈实、周飞平、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承诺： 1、除因部分客户的供应商变更程序复杂，导致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存在向部分客户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2、就前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将促使南京新康达的客户尽快转移至公司，在此期间南京新康达产生的一切利润均归公司享有。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接受公司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中钢天源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转移、输送利润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小林、陈实、周飞平、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承诺：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转移、输送利润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股东中钢天源承诺：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

	易。 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所处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转移、输送利润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接受公司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的，本公司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中钢天源、赵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如本人担任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申请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申请人的股份。 3、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执行。 （二）持股高级管理人员赵光 1、在本人担任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

	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申请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申请人的股份。 2、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执行。 （三）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中钢天源承诺： 1、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2、如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则前述承诺自动失效。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接受公司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为保证马鞍山新康达的利益，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

	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马鞍山新康达、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规范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承诺函 （一）挂牌公司承诺： 如公司进行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承诺： 如公司进行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应当严格按

	照公司章程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小林、周飞平、陈实、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承诺： 如公司进行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接受公司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分、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承担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承担因公司租赁物业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针对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以及政府方调整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用地性质等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由本公司/本人协助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物业，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新康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承担因公司票据找零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可能导致损失的承诺： 针对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如因票据找零或其他不规范的

	票据使用行为而导致公司被有关主管机构予以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由本公司/本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保证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周飞平、陈小林、陈实、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吴艳、张胜、赵顺如、许敏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杜绝以本人或其他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支账户用于公司收支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周飞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人银行卡、微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本人已如实说明相关情况，除已说明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以个人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支账户代公司收付款项的情形。本人承诺未来不会将个人名下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支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或用其他人名下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支帐户进行收付款或其他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陈小林、陈实，除实际控制人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杨洋、李光银、刘霞峰、徐郭民、李克利、赵光、刘春琴、周建华、吴艳、张胜、赵顺如、许敏承诺： 本人承诺未来不会将个人名下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支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或用其他人名下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收支帐户进行收付款或其他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节 相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小林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小林　　周飞平　　陈 实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小林　周飞平　陈 实　杨 洋

李光银

全体监事签字：

刘霞峰　徐郭民　李克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实　周飞平　李光银　赵 光

周建华　刘春琴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劭谦

项目组成员签名：

廖小龙	朱远凯	李纪华
安　源	陈显鲁	胡家荣
朱　曦	李　恒	姚天恩
程图展	巫晓箫	易大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俊涛　　卢江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　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杨小飞 詹益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 周琴 34180009 王友林 资产评估师 王友林 34200047

周 琴 王友林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